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395.042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0%、65.68%、53.10%和 50.99%，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5、0.94 和 1.00，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在不断改善，但速动比率较低，各期仅分别为 0.50、0.45、0.54 和 0.57。而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9 亿元，一旦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环保风险**

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环保设备、采取环保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将面临环境污染问题。

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3、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



发团队，对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 4、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01.97 万元、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38,449.3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4.92%、68.04%和 67.84%，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起，美国正式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 15%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公司对美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 9%以上降至 2019 年不足 4%。未来中美关系走向将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

####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国内企业春节假期后纷纷延期复工。随着“新冠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进一步扩散，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也开始受到波及。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产品运输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上半年公司产品出口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



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订单签订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别风险提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3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3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5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6
四、经营风险	27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9
六、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30
七、股市风险	30
八、发行失败风险	3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1</b>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4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54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6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9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3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101</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30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1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34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	139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51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	151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54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56</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5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16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61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61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6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	164
七、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	165
八、同业竞争 .....	167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70
十、关联交易 .....	173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	185
十二、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	188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90</b>
一、财务报表 .....	1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9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1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20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3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	243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45



八、财务指标 .....	246
九、分部信息 .....	248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24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25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280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	29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312
十五、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	316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16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	316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	316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16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18</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18
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320
三、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	323
四、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	327
五、补充营运资金 .....	330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33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3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34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33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4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45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346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346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64</b>



一、重大合同 .....	364
二、对外担保 .....	3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	36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67
<b>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68</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6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	3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37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7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75
七、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	37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	377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78</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万香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指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得联合	指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控股股东
万邦联合	指	淮安万邦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希尔化学	指	Share Chemical Co., Limited, 中文名希尔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东
广乾财富	指	Grandglor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广乾财富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东
广乾控股	指	Grandglory Holding Development Inc., 广乾财富控股股东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南通毅达	指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赣州西域	指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州国发二期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越曦	指	淮安越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悦丽	指	淮安悦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深圳领航智能	指	深圳福田区领航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宁波汇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万香日化	指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宏邦化工	指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香科技子公司
万博化工	指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香科技子公司
万香（香港）	指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香科技在香港的子公司
万馨精油	指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香（英国）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万香（香港）在英国的子公司
万香（美国）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万香（香港）在美国的子公司



万香（新加坡）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Pte Ltd., 万香（香港）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万香（爱尔兰）	指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万香（新加坡）在爱尔兰的子公司
万香（印度）	指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万香（新加坡）在印度的子公司
万香源	指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香日化子公司
万邦投资	指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馨精油子公司
万香生物	指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香国际	指	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2006年3月3日至2007年6月21日使用, 及2017年12月1日后更名），上市阶段曾用名为万香国际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曾为万邦香料的控股股东
Chunnan (BVI)	指	Chunnan Investment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香国际现控股股东
Xinlin (BVI)	指	Xinlin Investment Ltd., 万香国际现股东
万邦联合投资 (BVI)	指	Wanba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万香国际退市的要约收购方, 于2018年3月19日注销
万得联合投资 (BVI)	指	Wande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万邦联合投资 (BVI) 原股东, 于2018年3月19日注销
万香联合投资 (BVI)	指	Wanxia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红筹架构搭建及新加坡上市时万香国际的控股股东, 于2012年8月13日注销
汇丰投资 (BVI)	指	Huife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李春南等5名自然人搭建的持股平台, 曾间接持有万香国际 (SGP) 股份, 于2012年9月17日注销
印巴合成	指	印巴合成有限公司 (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曾为万邦香料的股东
振邦工业	指	江苏振邦工业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子公司, 曾用名江苏振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	指	上海汉方日用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汉方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	指	上海万香实业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控股子公司
江苏凯特	指	江苏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振邦工业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优雅仓储	指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子公司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芬美意、FIRMENICH	指	FIRMENICH SA,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国际香精香料、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曼氏、MANE	指	MANE SA FRANCE,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德之馨、SYMRISE	指	SYMRISE AG,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玛氏箭牌、Wrigley	指	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 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巨头之一玛氏集团收购箭牌后, 合并玛氏巧克力和箭牌业务成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开始实施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599万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BVI、维尔京群岛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二、专业术语

REACH 法规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香料	指	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
天然香料	指	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合成香料	指	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形成的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物质
香精	指	由人工调配出来的或由发酵、酶解、热加工等方法制造的含多种香成分的混合物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指	英文缩写 MDJ，无色液体。具有天然茉莉香气、花香。广泛用于食用和日化香精中
龙涎酮	指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香气近似天然龙涎香、木香、花香。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皂、化妆品、洗涤剂 etc 日用香精配方中



左旋香芹酮	指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具有留兰香特征香气。用于配制薄荷香型的食品、日化香精和其它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	指	白色晶体粉末，具有焦甜、水果样香气，是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良好的香味增效剂
薄荷素油	指	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殊清凉香气。常与薄荷脑搭配用于牙膏、糖果、酒、烟草、漱口水中，在剃须后用品、某些化妆品也可使用
留兰香油	指	淡黄色至淡黄绿色液体，具有留兰香叶片的清甜微凉的香味。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用于胶姆糖、硬糖、糕点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9,796.04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主要经营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控股股东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春南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59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6,59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6,395.0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9,270.09	144,295.81	128,752.30	106,1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155.77	67,679.23	44,185.35	31,62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0%	36.98%	49.16%	59.24%
营业收入（万元）	57,275.24	117,825.74	111,414.43	83,967.16
净利润（万元）	5,145.57	11,850.49	9,542.00	7,310.49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45.57	11,850.49	9,542.00	7,00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82.96	11,523.09	9,997.28	5,9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6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6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23.19	26.59	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86.21	18,548.06	7,343.91	6,781.94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12,000.00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20	3.22	3.52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等，该等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香料产品生产、销售实现盈利。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客户年度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公司以直销的方式，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实现销售。

###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芬美意、奇华顿、IFF、



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年-2019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二十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香精香料的生产即兼具技术性和艺术性，又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还要考虑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因此行业内知名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不断创新，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及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2018 年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曾主持或参与 5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主持的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优化升级，公司的生产水平与组织管理不断迭代，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在现有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研发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该工艺能与公司已有主要产品形成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原材料长期国外进口的弊端，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精香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将始终保持创新



活力和锐意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者。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and 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	35,800.00	35,800.00	淮工信备[2020]4号
2	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11,000.00	11,000.00	2020-640910-41-03-000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
	<b>合计</b>	<b>64,800.00</b>	<b>64,800.00</b>	

注1：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为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的二期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邦化工实施。

注2：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香源实施。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599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9,796.0426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4309 号
	联系电话	021-6811 6820
	联系传真	021-5811 6511
	联系人	李越
	电子邮箱	ir@wxintl.com
<b>二、</b>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	010-8512 7999
	联系传真	010-8512 7888
	保荐代表人	李志勇、贺延峰
	项目协办人	卢蓉蓉
	项目经办人	肖洪峰、邓冯玮
<b>三、</b>	<b>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联系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杨开广、徐昆、周慧琳
<b>四、</b>	<b>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 7799
	联系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王晓蕾、许雯君
<b>五、</b>	<b>资产评估机构</b>	<b>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 6085
	联系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评估师	吕铜钟、卢江
<b>六、</b>	<b>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 9000
<b>七、</b>	<b>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 3104
<b>八、</b>	<b>收款银行</b>	<b>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b>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够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0%、65.68%、53.10%和 50.99%，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5、0.94 和 1.00，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在不断改善，但速动比率较低，各期仅分别为 0.50、0.45、0.54 和 0.57。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9 亿元，如果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1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62,101.97 万元、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38,449.3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4.92%、68.04%及 67.84%，收入金额与占比均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9.95 万元、-246.46 万元、-28.25 万元和-244.47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

####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



9%、10%、13%等的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予退税金额相应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992），有效期三年。

万香日化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38），有效期三年。

万香源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043），有效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万香日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一）环保风险**

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环保设备、采取环保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将面临环境污染问题。

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 **（四）客户依赖风险**

作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生产香料企业，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高露洁、宝洁等国际市场知名香精香料和日化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17%、45.77%、44.55%和 39.38%，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 **（五）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01.97 万元、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38,449.3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4.92%、68.04%和 67.84%，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起，美国正式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



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 15%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公司对美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 9%以上降至 2019 年不足 4%。未来中美关系走向将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

####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50.43%、49.19%、48.38%和 40.62%，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芬美意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8.21%、25.23%、29.10%和 23.22%，虽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如主要供应商供应原材料不及时或发生纠纷，则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 **(七) 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7.78%的股权。同时李春南分别与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韩红娟、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和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季新林、陈捷、侯耘云、陆荣淮、龚寿荣、李朝晖、金鹏、杨铭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应主动与李春南保持一致；淮安越曦、淮安悦丽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越，李春南与李越为父女关系，李春南实际能够控制的及与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8.23%。



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 六、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国内企业春节假期后纷纷延期复工。随着“新冠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进一步扩散，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也开始受到波及。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产品运输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上半年公司产品出口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之第2.1.2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9,796.0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南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邮政编码：223000

联系电话：021-6811 6820

联系传真：021-5811 6511

电子邮箱：ir@wxint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越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21-6811 682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期限生产经营））及日化产品；农副产品批发（仅限天然香料）（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特许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为淮安万





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系由万香日化及李春南、陈华荣、陆荣淮、徐伟翔、陈捷、臧金玉、陆宁、季新林、包雪松、龙晋辉、李朝晖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

2001 年 4 月 5 日，万香日化及李春南、陈华荣、陆荣淮、徐伟翔、陈捷、臧金玉、陆宁、季新林、包雪松、龙晋辉、李朝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成立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淮阴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国信验报（2001）第 3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止，万邦香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1 日，万邦香料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邦香料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香日化	45.00	90.00
2	李春南	0.50	1.00
3	陈华荣	0.50	1.00
4	陆荣淮	0.50	1.00
5	徐伟翔	0.50	1.00
6	陈捷	0.50	1.00
7	臧金玉	0.50	1.00
8	陆宁	0.50	1.00
9	季新林	0.50	1.00
10	包雪松	0.50	1.00
11	龙晋辉	0.25	0.50
12	李朝晖	0.25	0.50
合 计		5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万邦香料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258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55,307.4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3255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900045）。

2019 年 8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万香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香料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8.04
2	希尔化学	3,301.20	18.3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3.21
4	如东毅达	1,513.8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5.02
6	广乾财富	754.20	4.19
7	淮安越曦	279.00	1.55
8	淮安悦丽	223.20	1.24
合 计		18,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57.34
2	希尔化学	2,263.64	21.89
3	万邦联合	1,630.78	15.77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乾财富	517.05	5.00
合 计		10,341.00	100.00

## 2、2018年8月，万邦香料增资

2018年7月18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邦香料注册资本由10,341.00万元增加至11,999.00万元。其中，如东毅达增资8,030.00万元，其中1,03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发展增资4,796.00万元，其中6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79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2,826.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658.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万邦香料就本次增资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8月23日，万邦香料取得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淮高管外资备201800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邦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49.42
2	希尔化学	2,263.64	18.87
3	万邦联合	1,630.78	13.59
4	如东毅达	1,038.00	8.65
5	中小企业发展	620.00	5.17
6	广乾财富	517.05	4.31
合 计		11,999.00	100.00

## 3、2018年10月，万邦香料增资

2018年10月26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邦香料注册资本由11,999.00万元增加至12,343.2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越曦增资1,053.25万元，其中19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淮安悦丽增资839.85万元，其



中 15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万邦香料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1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214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893.1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2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80003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邦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48.04
2	希尔化学	2,263.64	18.34
3	万邦联合	1,630.78	13.21
4	如东毅达	1,038.0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620.00	5.02
6	广乾财富	517.05	4.19
7	淮安越曦	191.50	1.55
8	淮安悦丽	152.70	1.24
合 计		12,343.20	100.00

本次新增的两个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与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增资价格的差异已作为股份支付计入了管理费用中。

#### 4、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6 月 14 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万邦香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258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55,307.4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3255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公司名称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201900045）。

2019年8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24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万香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香料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8.04
2	希尔化学	3,301.20	18.3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3.21
4	如东毅达	1,513.8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5.02
6	广乾财富	754.20	4.19
7	淮安越曦	279.00	1.55
8	淮安悦丽	223.20	1.24
合计		18,000.00	100.00

#### 5、2019年9月，万香科技增资

2019年9月14日，万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万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91.63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91.63万元。其中，南通毅达增资380.52万元，赣州西域增资350.08万元，苏州国发二期增资304.41万元，苏州国发增资152.21万元，深圳领航智能增资152.21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臻”）增资152.21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57元。2019年9月29日，万香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63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91.63万元。

2019年11月1日，万香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25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201900051）。

本次增资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4.36%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9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20%
4	如东毅达	1,513.80	7.77%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64%
6	广乾财富	754.20	3.87%
7	南通毅达	380.52	1.95%
8	赣州西域	350.08	1.79%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6%
10	淮安越曦	279.00	1.43%
11	淮安悦丽	223.20	1.15%
12	苏州国发	152.21	0.78%
13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8%
14	宁波华臻	152.21	0.78%
合 计		19,491.63	100.00%

## 6、2019年11月，万香科技增资

2019年11月11日，万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万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04.4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796.04万元，新增股份均由淮安毅达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6.57元。2019年11月26日，万香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增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83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2,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04.41万元。

2019年12月12日，万香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3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201900052）。

本次增资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11	淮安越曦	279.00	1.41%
12	淮安悦丽	223.20	1.13%
13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4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	宁波华臻	152.21	0.77%
合计		19,796.04	100.00%

## 7、2020年3月，万香科技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华臻将其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2,070股股份以每股6.723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宁波汇颐 and 苏虞海创，其中宁波汇颐受让763,489股，总金额为513.30万元，苏虞海创受让758,581股，总金额为5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11	淮安越曦	279.00	1.41%
12	淮安悦丽	223.20	1.13%
13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4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	宁波汇颐	76.35	0.39%
16	苏虞海创	75.86	0.38%
	<b>合 计</b>	<b>19,796.04</b>	<b>100.00%</b>

#### （四）对赌协议

发行人（万邦香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了包括部分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2018	李春南、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基金	《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股东间协议》”）	业绩调整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1名董事委派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2018	万邦香料、李春南、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基金	《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投资方（指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基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019	李春南、南通毅达、苏州国发、苏州国发二期、赣州西域、深圳领航智能、宁波华臻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第一次股东间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2019	李春南、淮安毅达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次股东间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2020	宁波华臻、宁波汇颐、苏虞海创、发行人、李春南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0年股东间协议》”）	宁波汇颐和苏虞海创受让宁波华臻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享有宁波华臻原股东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就上述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补充协议，对投资者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或重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3日，李春南、发行人及历次投资人（包括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南通毅达、淮安毅达、苏州国发、苏州国发二期、赣州西域、深圳领航智能、宁波汇颐、苏虞海创等）签署了《〈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除本条列明的历次股东间协议中的与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相关的条款及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经重述的股份赎回条款外，各方签订的下述协议中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① 《2018年股东间协议》；
- ② 《2019年第一次股东间协议》；
- ③ 《2019年第二次股东间协议》；
- ④ 《2020年股东间协议》。

（2）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第（1）条所列明的协议和2018年7月签订的《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外，各方未签订过任何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政策（指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审核意见）相冲突的协议、合同、声明、承诺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其他安排。如存在该等文件或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文件或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投资人股份赎回条款：为保障各轮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各方就本协议第（1）条所列明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进行重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



起，适用下述经重述的股份赎回条款，原相关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① 股份赎回权行使条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注册批文。

② 股份回购主体：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原协议主体（包括李春南、发行人、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等）签署了《〈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 5.2 条约定的“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的条款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

（2）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的内容，各方除保留股东间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已全部彻底终止（如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就经各方重新签订的股份赎回条款而言，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具体



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补充协议，各方修改后的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对赌义务，故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①根据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②股份赎回的触发前提条件为“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注册批文”，因此在2022年6月30日届满前，无论发行人是否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均不会触发股份赎回条件。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不再存在触发股份赎回的前提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应地，该股份赎回条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相关投资人的股份将会增加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根据补充协议，各方修改后的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条件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完成首发上市，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就股份赎回条款而言，如上所述，其触发时间晚于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各方重新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与其他投资人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万香国际曾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中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万香国际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境外上市

#### 1、持股平台——汇丰投资（BVI）和万香联合投资（BVI）的搭建

2006 年 5 月 1 日，汇丰投资（BVI）在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汇丰投资（BVI）设立至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通过受让万香国际 100% 股权完成境外结构搭建之日），汇丰投资（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李春南	25,214	50.43%
2	徐伟翔	18,021	36.04%
3	龚寿荣	2,935	5.87%
4	侯耘云	1,915	3.83%
5	杨 铭	1,915	3.83%
合 计		50,000	100.00%

与汇丰投资（BVI）设立同时，万香联合投资（BVI）在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万香联合投资（BVI）设立至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通过受让万香国际 100% 股权完成境外结构搭建之日），万香联合投资（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投资（BVI）	31,659	63.32%
2	季新林	3,543	7.09%
3	臧金玉	3,391	6.78%
4	陆 宁	3,391	6.78%
5	陈 捷	3,391	6.78%
6	包雪松	2,462	4.92%
7	龙晋辉	717	1.43%
8	陈华荣	665	1.33%
9	金 鹏	500	1.00%
10	陆荣淮	17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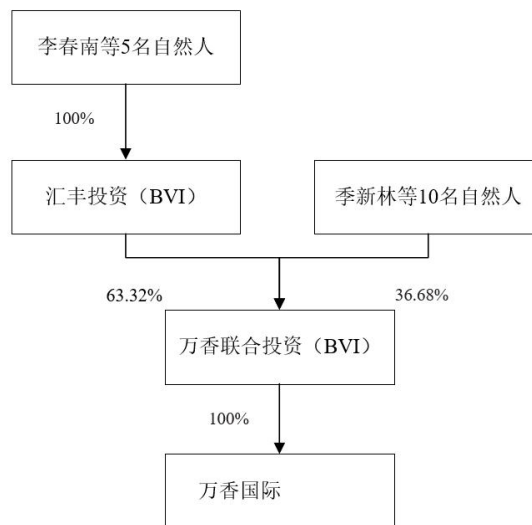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1	李朝晖	111	0.22%
合计		50,000	100.00%

## 2、设立境外上市主体——万香国际

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实缴资本 2 新币，股本 2 股。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受让万香国际 2 股股票（占比 100%）。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3、万香国际搭建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陆荣淮、李朝晖、万香国际和 Acorn Asian Capital Ltd.、Winag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Tan Keh Poo @ Tan Kay Poo 等五名境外投资者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万香国际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Asiaworld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Asiaworld”）与万香日化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金融融资及上市咨询合同，境外上市主体万香国际设立后，万香国际通过发行可转换股票和发行新股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增资扩股。

上述发行可转换股票所募集资金被用于万香国际收购境内公司的股权及支



付上市费用等用途，相关情况请见下文“4、境内资产和业务整合”。

经过上述股权架构调整，截至新交所上市前，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万香联合投资（BVI）	200,828,210	74.94%
2	Asset Advant Limited	19,452,576	7.26%
3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14,409,316	5.38%
4	唐志浩	10,763,296	4.02%
5	Tan Keh Poo @ Tan Kay Poo	7,204,658	2.69%
6	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04,658	2.69%
7	Asiaworld	5,975,889	2.23%
8	Acorn Asian Capital Ltd.	2,161,397	0.81%
合计		268,000,000	100.00%

#### 4、境内资产和业务整合

此次海外上市的境内经营主体为万邦香料，为实现海外上市，从2006年7月开始对旗下业务进行整合，将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同时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香精香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万香国际收购万邦香料100%股权

2006年8月7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香日化、汉方日化、印巴合成、李春南等11名自然人将其共同持有的万邦香料100%股权转让给万香国际。

2006年8月8日，万邦香料股东万香日化、汉方日化、印巴合成、李春南等11名自然人与万香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汇业评报字[2006]第1167号），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邦香料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696.99万元，评估值为1,710.70万元，增值率为0.80%。双方同意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万邦香料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96.99万元。

2006年8月10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6]139号），同意万邦香料股权转



让。

同日，万邦香料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收购万香日化股权

2006年8月15日，万邦香料、万香国际与万香日化1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春南等14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万香日化100%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及万香国际。其中，万邦香料受让万香日化75.00%股权，万香国际受让万香日化25.00%股权。

2006年8月23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1166号”《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万香日化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448.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955.85万元。

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万香日化的转让价格为1,950.00万元，万邦香料支付对价为1,462.50万元，万香国际支付对价为487.50万元。

2006年8月24日，万香日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9月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3642号），同意万香国际收购万香日化25%股权、万邦香料收购万香日化75%股权。万香日化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继承原公司相关的债权与债务。

2006年9月6日，万香日化获得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2819号）。

2006年9月14日，万香日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换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内合资）变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邦香料持有万香日化75.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香日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邦香料	465.00	75.00%
2	万香国际	155.00	25.00%
合 计		620.00	100.00%

### （3）万邦香料收购江苏深特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年8月8日，万邦香料与江苏深特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特”）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江苏深特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江苏深特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国信审报（2006）第451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37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7.41
2	其他应收款	228.96
合 计		236.37

### （4）万邦香料收购淮安万芳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年8月8日，万邦香料与淮安万芳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万芳”）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淮安万芳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淮安万芳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国信审报（2006）第616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38.56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336.47
2	应收账款	261.43
3	预付款项	740.65
合 计		1,338.56

### （5）万香日化收购汉方日化的资产和业务





2006年8月22日，万香日化与汉方日化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汉方日化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和汉方日化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兆会财（2006）第10259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1.45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467.25
2	长期股权投资	96.95
3	固定资产	9.16
4	存货	48.09
合 计		6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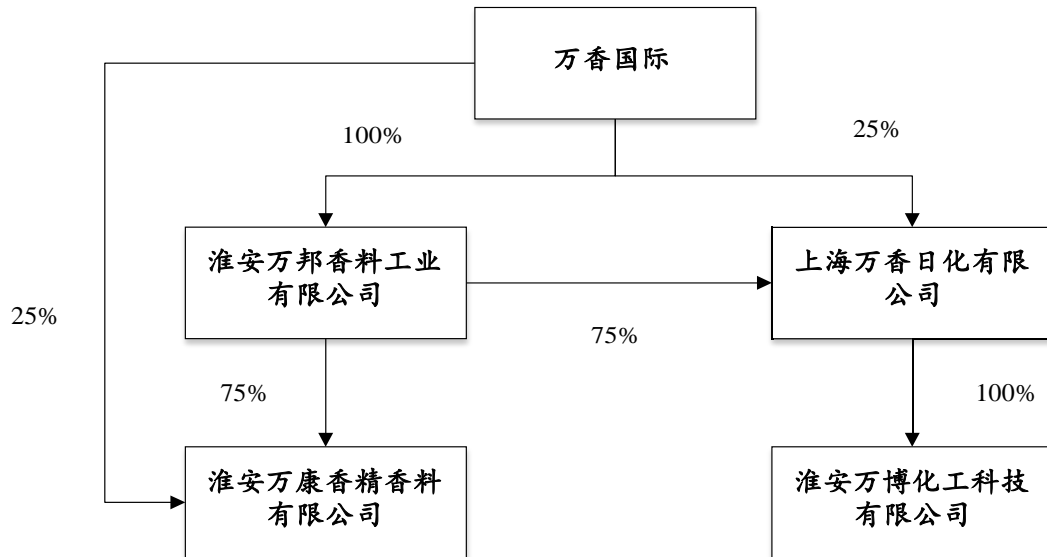
(6) 万香日化收购上海万香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年8月22日，上海万香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香工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万香工业将名下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万香日化。

同日，万香日化与上海万香工业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万香工业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上海万香工业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兆会检（2006）第12982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37.01万元。所购买资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2,805.41
2	预付账款	31.60
合 计		2,837.01

上述整合完毕后，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前拥有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如下：



## 5、万香国际境外发行上市

2006年12月27日，万香国际向新交所申请首发上市，2007年5月11日，新交所向万香国际下发函件，认为其提供的信息有条件的符合主板上市条件。

万香国际于2007年7月10日公告了招股说明书，万香国际的邀请股份总计92,000,000股，其中66,783,698股为新股，25,216,302股为Pre-IPO投资者售股，邀请股份价格为0.29新加坡元/股，新股募集资金为19,367,272.42新元。万香国际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334,783,698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万香联合投资（BVI）	200,828,210	59.99%
2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	92,000,000	27.48%
3	私募投资人	25,216,303	7.53%
4	唐志浩	10,763,296	3.22%
5	Asiaworld	5,975,889	1.78%
合计		334,783,698	100.00%

2007年7月19日，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 （二）万香国际境外退市情况

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后未再进行股权融资。2009年至2011年，万香国际共计回购了19,668,000股。由于上市后股价长期低迷，成交量较少，万香国际



开始筹备私有化及在新交所退市。

2011年7月27日，李春南设立万得联合投资（BVI），作为未来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等五人在万香国际退市后的持股平台。

2011年7月27日，万得联合投资（BVI）设立万邦联合投资（BVI），作为未来季新林等十人和万得联合投资（BVI）在万香国际退市后的持股平台，亦即私有化万香国际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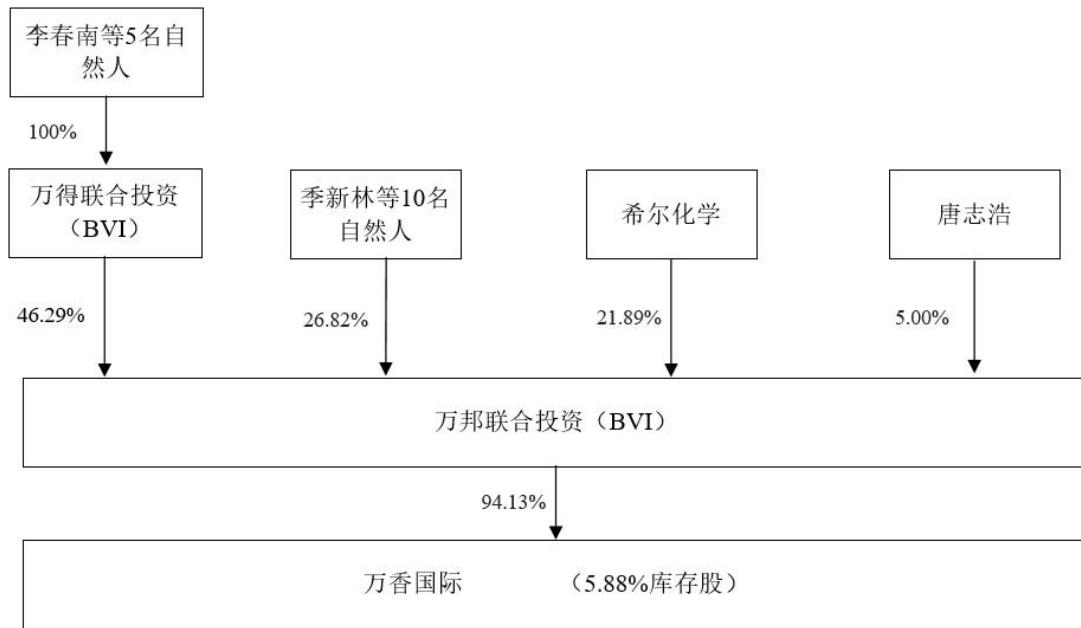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11日，万香国际与万邦联合投资（BVI）发布《联合声明》，万邦联合投资（BVI）作为要约人对万香国际除库存股、万邦联合投资（BVI）本身持有的股份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股份（包括万香联合投资（BVI）和唐志浩持有的股份）进行要约收购，收购价格为0.2新加坡元/股。截至《联合声明》公告日，万香联合投资（BVI）持有万香国际200,828,210股股份、唐志浩持有万香国际10,763,296股股份、万香国际持有库存股19,668,000股股份。

根据《联合声明》，万邦联合投资（BVI）、万香联合投资（BVI）及其股东（包括汇丰投资（BVI）、1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汇丰投资（BVI）的5名自然人股东）、唐志浩和希尔化学组成本次收购的财团。本次私有化资金由希尔化学（现为发行人的股东）和唐志浩通过向前述主体提供借款或发行可转换贷款的方式提供。

2012年1月6日，新交所原则上批准了万香国际的退市方案。2012年1月17日，万香国际发布股东通函及特别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2月3日，万香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市方案的决议，同意万香国际从新交所退市。

2012年3月29日，万邦联合投资（BVI）完成了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万邦联合投资（BVI）持有94.13%股权，万香国际持有5.88%库存股，2012年3月30日，万香国际从新交所正式退市。从新交所退市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 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6年11月，万香国际将持有万邦香料100%的股权以10,34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万得联合、万邦联合系万得联合投资（BVI）、万邦联合投资（BVI）的1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在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广乾财富系唐志浩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日，万香国际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万香国际持有公司的57.34%股权以5,929.529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得联合；将持有公司的15.77%股权以1,630.7757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邦联合；将持有公司的21.89%股权以2,263.6449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希尔化学；将持有公司的5.00%股权以517.05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广乾财富。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万香国际分别与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批准了《中外合资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9日，万邦香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18日，万邦香料就股东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向淮安市商务局进行备案，淮安市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淮商许可备20160003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货币	5,929.53	57.34
2	希尔化学	货币	2,263.64	21.89
3	万邦联合	货币	1,630.78	15.77
4	广乾财富	货币	517.05	5.0
合 计			10,341.00	100.00

境外上市的持股平台汇丰投资（BVI）、万香联合投资（BVI）分别于2012年9月17日和2012年8月13日进行了注销。

2017年6月23日，万邦联合投资（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57.95%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Chunnan（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34.10%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nlin（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2.08%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志浩。

2017年12月1日，万香国际的公司名称由万香国际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变更为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8年3月19日，境外持股公司万邦联合投资（BVI）和万得联合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根据CNP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万香国际的上市及退市过程符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期间万香国际符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和期货法案，以及新交所的上市规则；万香国际、万香国际的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没有被新交所给予过任何行政处罚、警告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2007年7月18日至2012年3月29日（即自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至退市完成），万香国际不存在与其在新交所上市、退市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在新交所上市期间，万香国际与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就万香国际上述上市及退市过程，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若万香国际上市及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或该等自然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相关税费，其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或及时缴纳全部税费。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自然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万香（香港）的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万香（香港）的背景

万香（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购前，万香（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万香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收购前，万香（香港）为万香国际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万香（香港）共有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万香（英国）三家境外子公司。公司产品主要经由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销往境外，万香（英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2、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 年 2 月 9 日，万香国际与万邦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香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香（香港）100% 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76 号”《评估报告》，以万香（香港）净资产评估值 3,123.80 万元（折合 460.34 万美元）作为转让价格。

2017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万邦香料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33200201700079）。

2017 年 4 月 25 日，万香（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股权变更资料。

2018 年 4 月 17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万邦香料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淮审批外资备[2018]3号)，同意对万邦香料收购万香（香港）予以备案。

### 3、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万香（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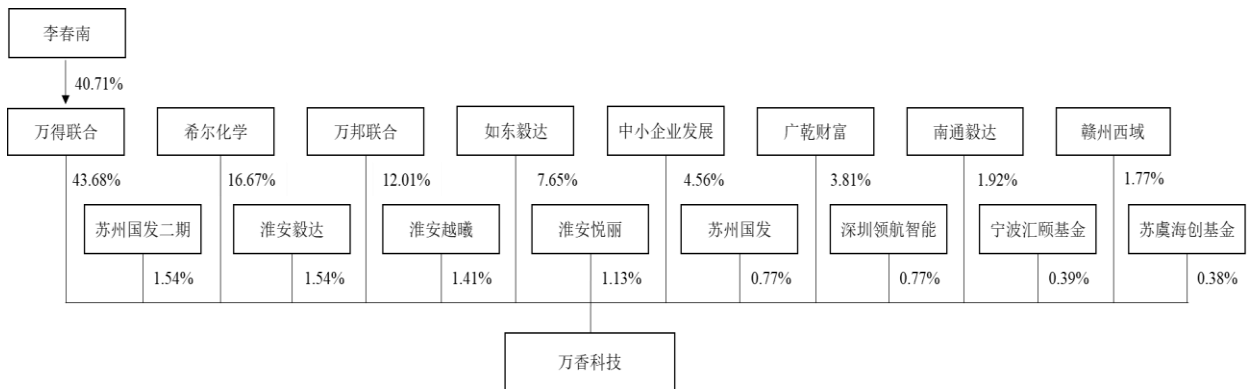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香（香港）	27,195.01	2,189.03	59,766.14	3,822.65
万邦香料	106,106.54	31,623.81	83,967.16	8,641.10
比例	25.63%	6.92%	71.18%	44.24%

2017年度万香（香港）的营业收入占万邦香料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整运行超过二个会计年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强了独立面对境外市场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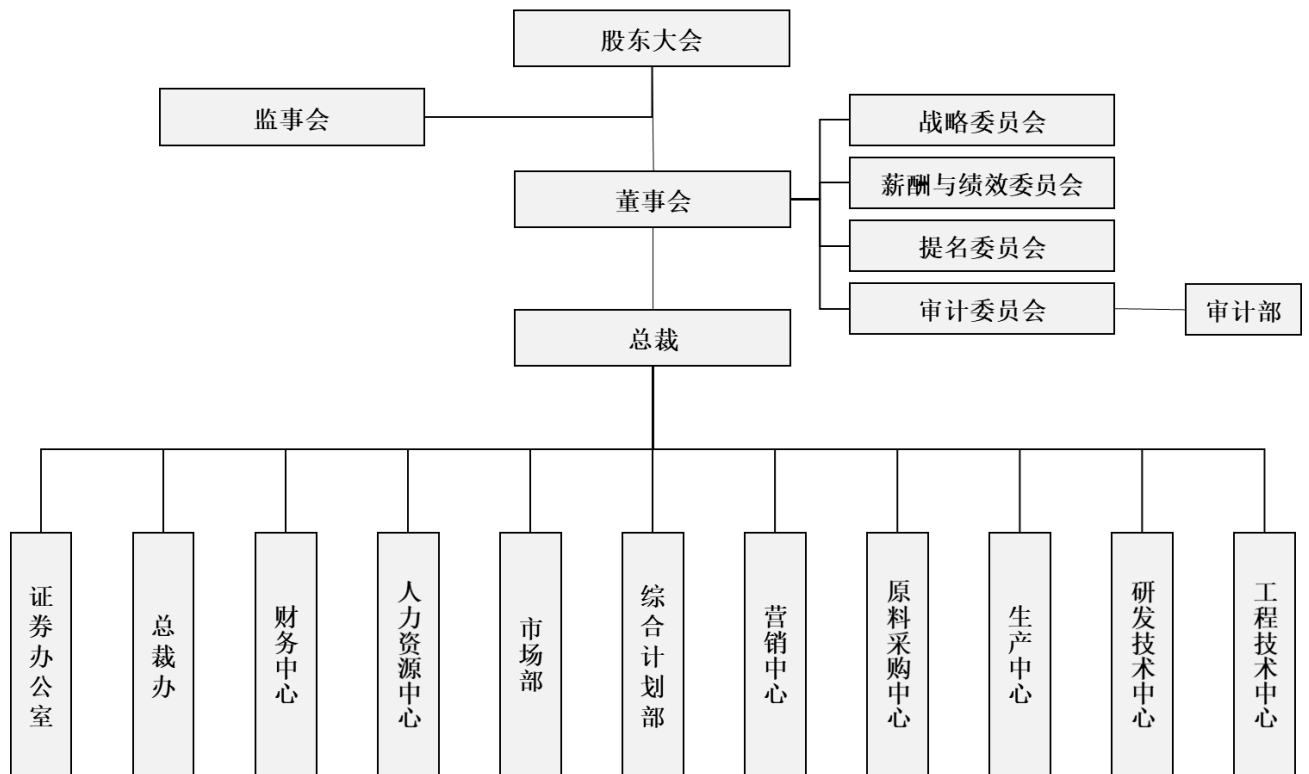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组织架构图



##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总裁办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档案管理，公章管理，公司经营会议管理，会务组织服务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研究、行业研究、竞争分析、品牌建设等工作。
综合计划部	负责公司全面运营计划、产供销计划平衡与协调、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制订公司全球销售计划、营销和定价策略、客户信息管理、境外仓储及物流管理等。
原料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采购工作，制订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制定采购策略。
生产中心	负责各自工厂运营和当地关联公共关系的维护管理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进步、工艺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的技术配套升级；参与公司产品规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小试），参与完成新产品落地转化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技术信息和专利管理。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转化及新产品落地各工厂的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审计部	负责检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万香日化

公司名称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4309 号			
法定代表人	臧金玉			
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480686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 一般项目：生产食用香精香料、相关日用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产品售后服务；销售化妆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75.00%，万香（香港）持股 25.00%			
主要业务	生产天然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4,736.89	16,312.74	1,508.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0,736.35	14,804.04	110.96

#### 2、宏邦化工

公司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31,651.04 万元			
实收资本	31,651.0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6846558N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食用）、食品添加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建设；香精香料（工业用）、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农副产品批发（仅限天然香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合成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3,546.94	25,078.30	1,867.8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266.69	23,111.35	2,157.25

### 3、万博化工

公司名称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阴区工业园区宁连路西侧、长江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7933279269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及其原料（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化学品、纺织品、钢材、木材、汽配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751.59	3,749.18	53.2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707.60	3,695.96	65.14

### 4、万馨精油

公司名称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9,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691339336N			
经营范围	非食用植物油（精油）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97.87%，万香日化持股 2.13%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3,006.18	5,126.02	65.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584.27	4,771.26	28.89

## 5、万香源

公司名称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石嘴山市惠农区经济开发区溜山工业园纬五路以东、经五路以南、 纬二路以西、经六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11W746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产 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合成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1,333.20	7,811.23	-262.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9,278.74	8,077.62	-1,097.53

## 6、万邦投资



公司名称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综合楼1楼东大厅			
法定代表人	臧金玉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实收资本	6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0586500308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馨精油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1-6月	1,246.75	1,246.79	21.78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1,232.54	1,225.01	13.74

## 7、万香生物

公司名称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园区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孔莲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YT4CH48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75.00%，万香（新加坡）持股25.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1-6月	707.94	707.94	-5.2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8、万香（香港）

公司名称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MSH4837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注册号	1858522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境外子公司投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1-6月	8,622.04	2,686.68	-0.69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8,496.92	2,648.15	-3.31

## 9、万香（印度）

公司名称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Regus Elegance, 2F, Elegance, Jasola District Centre, Old Mathura Road, New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卢比			
注册号	U74999DL2019FTC348043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75.00%，万香（新加坡）持股 25.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1-6月	46.50	46.50	-0.05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50.72	50.72	-0.33

## 10、万香（新加坡）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币			
注册号	200820627M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4,542.16	3,628.89	63.3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955.82	3,630.16	746.66

## 11、万香（美国）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Albany, New York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号	20090213022588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463.28	1,007.20	23.2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34.18	969.41	78.17

## 12、万香（英国）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16, Glover Road Pinner Middlesex HA5 1LF, UK			
注册资本	10,000.00 英镑			
公司编号	07391888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61	-0.89	-0.2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	-0.60	-0.89

## 13、万香（爱尔兰）



公司名称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302 The Capel Building Mary' s Abbey Dublin 7 Ireland			
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			
公司编号	646603			
股权结构	万香（新加坡）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

### 1、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20号金融中心B1号楼			
注册资本	99,876.94 万元			
实收资本	99,87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884978380			
经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5%；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66%；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3.73%；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3.69%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495,694.15	323,912.98	13,948.2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057,047.72	303,605.82	34,459.05



## 2、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5号			
注册资本	18,817.86万元			
实收资本	18,81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88416057C			
经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涟水海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涟水海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8.50%; 江苏华宇印务有限公司, 4.60%;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 3.33%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数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477,796.81	127,899.57	12,632.8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336,006.00	114,965.57	15,006.53

###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拥有上海万宝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日化”)、上海爱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香精香料”)、淮安万香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万香日化”)、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联合香料”)、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香”)5家子公司和上海金考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考香料”)1家参股公司。

#### 1、万宝日化

公司名称	上海万宝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4日
注销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开发区南首





法定代表人	臧金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2252004628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 制造, 加工; 香精香料原料收购;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日用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 销售。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 52.00% 股权, 上海万福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8.00% 股权。

万宝日化从事香料销售, 2002 年起万宝日化无实际运营。2017 年 9 月 1 日, 万宝日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解散万宝日化。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万宝日化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2、爱克香精香料

公司名称	上海爱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0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开发区南首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2252004597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 加工; 香精香料原料收购;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日用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 销售。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 52.00% 股权, 上海万福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8.00% 股权。

万香日化设立爱克香精香料从事香精的生产与销售。2002 年起爱克香精香料无实际运营。2017 年 9 月 20 日, 爱克香精香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解散爱克香精香料。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爱克香精香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3、淮安万香日化

公司名称	淮安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9日
注销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公司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荣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合苏淮总字第000635号
经营范围	生产香精香料产品、日用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有其60.00%,英国联合香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00%。

公司设立淮安万香日化主要从事冬青油的生产,后公司产品调整,淮安万香日化从2004年起未实际经营。

2017年12月27日,淮安万香日化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4、淮安联合香料

公司名称	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24日
注销时间	2019年8月20日
公司地址	淮安市淮海东路77-1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翔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8001101085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销售,日用化学品、土畜产品、轻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烟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70.00%股权,上海万福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股权。

万香日化设立淮安联合香料从事香料的生产与销售。2002年起淮安联合香料未实际经营。2019年7月26日,淮安联合香料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淮安联合香料。

2019年8月20日,淮安联合香料在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



续。

## 5、南通万香

公司名称	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8日
注销时间	2020年4月14日
公司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45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Q23P94X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农牧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100.00%股权

南通万香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万香日化亦未实际出资。

2020年4月14日，南通万香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6、金考香料

公司名称	上海金考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5月27日
注销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南汇区下沙镇沪南路449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除食用），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瓶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30.00%；汉方日化，20.00%；赵加干，10.00%；朱敬忠，10.00%；赵生冬，10.00%；程毅斌，10.00%；顾生元，10.00%

金考香料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2017年10月19日，金考香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金考香料。

2017年10月25日，金考香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注销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万得联合持有公司 43.6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的合伙人为公司创立时的创始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BYR2XG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办事处夏圩工业园综合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财务数据（经上海 灏银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9,544.87	7,359.5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0,716.10	7,359.52	7,174.40

万得联合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春南	81,425.80	40.71	普通合伙人
2	韩红娟	58,195.66	29.10	有限合伙人
3	陆宁	17,294.67	8.65	有限合伙人
4	臧金玉	17,294.67	8.65	有限合伙人
5	包雪松	12,556.61	6.28	有限合伙人
6	龙晋辉	3,656.82	1.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荣	3,391.61	1.69	有限合伙人
8	杨铭	6,184.16	3.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因徐伟翔去世，根据其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所立遗嘱，其在万得联合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妻子韩红娟继承。2017 年 2 月 28 日，万得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韩红娟为新合



伙人。

万得联合系公司创始人为控股公司而成立，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李春南持有万得联合的 40.71%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春南分别与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韩红娟、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和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季新林、陈捷、侯耘云、陆荣淮、龚寿荣、李朝晖、金鹏、杨铭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应主动与李春南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指李春南，下同）和乙方（指除李春南之外万得联合和万邦联合的其他全部合伙人，下同）为公司的创始团队及管理团队，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乙方始终高度认可甲方对公司发展的重大影响，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行使权利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即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巩固甲方的实际控制权并从形式上明确前述一致行动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丁方（指万邦联合，下同）同意与甲方及其控制的丙方（指万得联合，下同）签订书面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均与甲方或其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1）乙方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时，与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决定分别通过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权利从而间接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2）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时，与甲方控制的丙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决定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



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

(3) 丁方委派、提名的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3、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需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丁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 提名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 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3) 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在乙方和/或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持续有效。为避免歧义，乙方和丁方中有一方或以上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即为有效，并对前述主体具有约束力。”

万邦联合直接持有公司 12.01%股份，季新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2.85%份额，季新林与李春南为连襟关系。

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和 1.13%股份，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越，李春南与李越为父女关系，因此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亦为李春南控制的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

万邦联合、淮安越曦、淮安悦丽均为李春南控制的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万得联合、万邦联合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李春南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南实际能够控制的及与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8.23%，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李春南，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江苏省淮阴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江苏深特董事长、总经理，万香日化董事长、总经理，万香国际董事，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01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2007 年被评为南汇区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3 年被评为浦东年度经济人物 100 强，2017 年被选为上海淮商慈善基金会理事，2019 年度被评为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十大风云人物，2014 年至今任上海市江苏淮安商会执行会长，2017 年至今任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希尔化学

希尔化学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希尔化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13967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 K.			
董事	黄志永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港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283.20	20.58	-0.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291.14	21.53	20.57

希尔化学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希尔化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志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黄志永，男，中国香港籍，为专业投资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万邦联合

万邦联合是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万邦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BG1C79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办事处夏圩工业园综合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864.45	1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188.14	10.00	-

万邦联合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万邦联合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季新林	32,849.33	32.85	普通合伙人
2	陈捷	31,440.05	31.44	有限合伙人
3	侯耘云	11,242.20	11.24	有限合伙人
4	陆荣淮	1,576.18	1.58	有限合伙人
5	龚寿荣	17,227.28	17.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李朝晖	1,029.15	1.03	有限合伙人
7	金鹏	4,635.81	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如东毅达

如东毅达持有公司 7.6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OC2G4R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府前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6 月未审，2019 年度已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1,549.00	41,549.00	323.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4,390.73	34,390.73	-1,303.01

如东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K684，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如东融创毅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如东东汇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Chunnan Investment Ltd.**

公司名称	Chunnan Investment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P. 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号	No. 1818855			
股权结构	李春南 51.38%，徐天歌 35.32%，龚寿荣 5.74%，侯耘云 3.78%，杨铭 3.78%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00	5.00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00	5.00	-

**2、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RM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号	No. 933686			
股权结构	李春南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拟从事餐饮业务，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港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9.38	-1.20	-0.4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8.01	-0.75	-1.76

**3、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万香国际是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2007年7月19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万邦联合投资(BVI)2012年完成了要约收购,万香国际从新交所主板退市。万香国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02-00 SINGAPORE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2,496.727442万(新加坡元)			
注册号	200602962C			
股权结构	Chunnan(BVI)持股57.95%,Xinlin(BVI)持股34.10%,唐志浩持股2.08%,万香国际持有5.88%库存股			
主要业务	持有优雅仓储、振邦工业等公司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4,483.07	13,334.14	507.6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167.24	13,629.89	-790.84

#### 4、优雅仓储

公司名称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7617271X			
经营范围	从事普通货物的仓储,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停车场经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进行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6,266.20	2,941.98	-164.5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874.60	3,106.55	-251.49

#### 5、振邦工业



公司名称	江苏振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新区实联大道1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	鲍淑红			
注册资本	3,300.00万美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5573989B			
经营范围	医药新材料（以上不包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生产、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0,250.17	8,013.50	-43.6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991.83	8,057.09	-77.07

#### 6、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1736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承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55547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李春南32.50%，徐伟翔21.5%，臧金玉9.00%，季新林9.00% 陈捷9.00%，陆宁9.00%，张礼进5.00%，倪海雯5.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883.05	392.34	-1.6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82.28	402.16	190.35

#### 7、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2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6WB8A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保洁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健身服务，园林绿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代理记账，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李春南 32%，季新林 11%，臧金玉 11%，陈捷 11%，葛丹丹 11%，陆宁 11%，张礼进 6.5%，包雪松 6.5%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48.00	194.58	35.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2.55	159.43	68.72

## 8、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4幢2层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DLFOA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办公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宁波吉云蔚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9.98	-0.12	-0.1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0.09	-	-

### 9、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6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2幢1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NPY9P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展览展示服务, 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礼仪服务, 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6.38	3.41	-11.0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4.48	14.43	-5.57

### 10、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2868号3幢(1层A区、2层A区、3-6层)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WL03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会务服务, 停车场服务, 日用百货、礼品花卉销售, 票务代理服务, 专业保洁、洗涤、消毒服务, 健身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9,796.04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599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8,647.20	32.76%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301.20	12.51%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2,377.80	9.01%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1,513.80	5.74%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903.60	3.42%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54.20	2.86%
南通毅达	380.52	1.92%	380.52	1.44%
赣州西域	350.08	1.77%	350.08	1.33%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304.41	1.15%
淮安毅达	304.41	1.54%	304.41	1.15%
淮安越曦	279.00	1.41%	279.00	1.06%
淮安悦丽	223.20	1.13%	223.20	0.85%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52.21	0.58%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2.21	0.58%
宁波汇颐	76.35	0.39%	76.35	0.29%
苏虞海创	75.86	0.38%	75.86	0.29%
社会公众股	-	-	6,599.00	25.00%
<b>合计</b>	<b>19,796.04</b>	<b>100.00%</b>	<b>26,395.04</b>	<b>1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合计		18,837.22	95.15%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希尔化学（持股比例16.67%）和广乾财富（持股比例3.81%）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为外资股东。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万得联合	86,472,000	43.68%	李春南为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40.71%财产份额。万邦联合、淮安越曦、淮安悦丽均为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南之女李越担任淮安越曦、淮安悦丽的普通合伙人。
	万邦联合	23,778,000	12.01%	
	淮安越曦	2,790,000	1.41%	
	淮安悦丽	2,232,000	1.13%	
2	如东毅达	15,138,000	7.65%	如东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00	4.56%	企业基金和南通毅达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毅达	3,805,175	1.92%	
	淮安毅达	3,044,140	1.54%	
3	苏州国发	1,522,070	0.77%	苏州国发与苏州国发二期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40	1.54%	
4	宁波汇颐	763,489	0.39%	宁波汇颐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苏虞海创的普通合伙人。另外，宁波汇颐及苏虞海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一军。
	苏虞海创	758,581	0.38%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存在新增股东情况，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苏虞海创

苏虞海创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EWMA37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1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3,295.36	13,090.19	-139.03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3,229.39	13,229.21	-314.10

苏虞海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Y387,备案日期为2018年06月25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02。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3.66%	有限合伙人
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9.27%	普通合伙人
6	江苏昱素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7	孟宪忠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8	苏仁球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9	朱坤全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0	常熟市汇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雁亨投资发展中心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4	常熟市海虞镇惠博红木经营部	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5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6	山东石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500.00	100.00%	

## 2、宁波汇颐



宁波汇颐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D3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2,57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562.95	2,562.87	0.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562.54	2,562.46	-18.25

宁波汇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G520，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4。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克拉玛依天诺瑞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0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00	6.8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77.00	100.00%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邦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李越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陈京伟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希尔化学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羌先锋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如东毅达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任明川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陈方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陶宏志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李春南，详细简历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季新林，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淮安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深特部门经理，万香日化副总经理，万香国际董事，万香实业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01 年任万邦香料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

3、臧金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淮阴市热电厂会计，江苏深特会计，万香日化董事长，万香国际董事，汉方日化监事，万香实业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5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

4、李越，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5、陈京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青岛市沧口区支行信贷员，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及营业部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6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6、羌先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2018年7月起任万邦香料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7、任明川，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英国赫尔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返聘教师等。

8、陈方，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教师、法学院院长助理、法律基础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院办主任、学校法律事务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9、陶宏志，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心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东京总部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裁、投资总监，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董事、总经理，上海交大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闵行校区副院长，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奉贤注册地主任、理事。201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理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钟洁	监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陈霞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包雪松，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淮阴市百货公司营业员，江苏深特副总经理，万香实业董事，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万香国际副总裁等。2012年至2019年6月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2、钟洁，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万香日化文秘。现任公司监事。

3、陈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淮阴酒厂办公室文秘，2003年起任万邦香料人事专员、人事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陆宁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龙晋辉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张礼进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刘晓涛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9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春南，简历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季新林，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臧金玉，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李越，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陆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清江食品工业总厂技术科副科长，江苏深特经理，万香日化副总经理，万香国际副总裁，万香实业董事，优雅仓储监事等。2012年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等。

6、陈捷，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淮阴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会计，江苏深特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万香日化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万香国际首席财务官、副总裁，万香实业董事，优雅仓储董事，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2015年起任万邦香料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

7、龙晋辉，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淮阴市华星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江苏深特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宏邦化工总经理等。2001年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8、张礼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深特会计，万香日化财务总监，万香国际上海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优雅仓储董事，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9、刘晓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起历任万邦香料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主合新产品研发和公司重大产品的改进工作。为淮安市第八届人大代



表、“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淮安市533工程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淮安市优秀科技企业家，淮安市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首届淮安市青年科技奖、淮安市优秀青年标兵。在Adv. Synth. Catal., Org. Biomol. Chem., Synlett, Synthesis等国际刊物共发表论文十余篇。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兆刚，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深特技术员，2006年起历任万邦香料技术员、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

任职期间，主持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L-香芹酮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年产1500吨L-香芹酮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年产1500吨L-香芹酮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参与了香芹酚、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水杨酸苄酯等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程硕士校外导师、淮阴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等。

2、张长征，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省清江食品工业总厂技术员，工贸合营淮阴香料化工厂质检科长，万香日化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营运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兼万香源副总经理。2012年获得上海市食品添加剂行业协会一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2018年获得CQC质量体系体系内审员证书，并被聘任为全国轻工业香精香料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兼职教授。

####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李春南	董事长、 总裁	万得联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Chunnan (BVI)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印巴合成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季新林	董事、副 总裁	万邦联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Xinlin (BVI)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臧金玉	董事、副 总裁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长	关联方
		汉方日化	监事	-
		万香实业	董事长	关联方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越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淮安越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淮安悦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京伟	董事	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思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羌先锋	董事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沓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淮安毅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任明川	独立董事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返聘教授	-
陈方	独立董事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
陶宏志	独立董事	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	奉贤注册地主任、理事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钟洁	监事	上海创禾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陆宁	常务副总裁	优雅仓储	监事	-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礼进	副总裁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万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李春南与李越为父女关系、李春南与季新林为连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选举李春南、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陈京伟、羌先锋、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选举包雪松、钟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霞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雪松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南为董事长，并经董事会同意兼任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书》，上述合同及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2017 年末 持股比例 (%)	2018 年末 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 持股比例 (%)	2020 年 6 月 末持股比 (%)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23.3448	19.5580	17.7840	17.7840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5.1804	4.3400	3.9457	3.9457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4.9584	4.1541	3.7773	3.7773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	0.5509	0.5020	0.5020
羌先锋	董事		0.0047	0.00448	0.00448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3.6000	3.0160	2.7425	2.7425
钟洁	监事	-	0.0081	0.0074	0.0074
陈霞	监事	-	0.0162	0.0148	0.0148
陆宁	副总裁	4.9584	4.1541	3.7773	3.7773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4.9581	4.1539	3.7764	3.7764
龙晋辉	副总裁	1.0484	0.8783	0.7987	0.7987
张礼进	副总裁	-	0.0446	0.0405	0.0405
刘晓涛	副总裁	-	0.3362	0.3054	0.3054
张长征	核心人员	-	0.0162	0.0147	0.0147
合 计		48.0518	48.0484	41.2313	41.231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 职务	2017 年末 持股比例 (%)	2018 年末 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 持股比例 (%)	2020 年 6 月 末持股比例 (%)
季亮	市场经理	-	0.0405	0.0369	0.0369



注：季亮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季新林之子，其通过淮安悦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股东会解散现有董事会，重新选举李春南、臧金玉、黄志伟、季新林、陈京伟、唐志浩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7月17日，万邦香料股东会同意选举羌先锋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春南、臧金玉、黄志伟、季新林、陈京伟、唐志浩、羌先锋组成。

2019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春南、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陈京伟、羌先锋、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等人均未发生变动，因增资的原因，新增羌先锋为董事，因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原董事黄志伟、唐志浩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越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股东会任命包雪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包雪松、钟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



选的职工监事陈霞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雪松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因股改的原因，新增2名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5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南为董事长，并经董事会同意兼任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仅新聘任李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副总裁）。上述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

##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董事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891.28	1,895.91	1,804.56	1,435.75
利润总额	6,353.81	14,073.32	11,159.30	8,641.10
比 例	14.03%	13.47%	16.17%	16.62%

##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任 职	2019年收入（税前）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385.39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187.62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187.62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7.86
陈京伟	董事	-
羌先锋	董事	-
任明川	独立董事	5.00
陈方	独立董事	5.00
陶宏志	独立董事	5.00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63.23



姓 名	任 职	2019 年收入（税前）
钟洁	监事	13.75
陈霞	监事	29.53
陆宁	副总裁	196.19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196.14
龙晋辉	副总裁	111.89
张礼进	副总裁	116.06
刘晓涛	副总裁	118.31
陈兆刚	核心人员	62.40
张长征	核心人员	35.99
合 计		1,836.98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本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障及福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均据实报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 **（五）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淮安越曦和淮安悦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增资入股外，公司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形式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

#### **1、员工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情况（含子公司）详见下表：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人数（人）	1,176	1,004	959	778





## 2、员工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77	6.55%
销售人员	50	4.25%
生产人员	829	70.49%
管理人员及其他	220	18.71%
合计	1,176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4	2.89%
本科	167	14.20%
专科	204	17.35%
专科以下	771	65.56%
合计	1,176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比例
51 岁以上	226	19.22%
41 岁-50 岁	448	38.10%
31 岁-40 岁	299	25.43%
30 岁以下	203	17.26%
合计	1,176	100.00%

## 3、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用工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外包用工（人）	-	216	16	-
劳务派遣用工（人）	5	-	-	-

发行人子公司万香源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与淮安万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万敏”）签署《生产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淮安万敏向万香源以派驻



劳务工的方式为万香源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万香源根据外包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生产外包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终止，不再履行。

淮安万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淮安万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9 月 30 日
<b>法定代表人</b>	朱一雄
<b>注册资本</b>	10 万元
<b>住所</b>	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工业集中区发达路 24 号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金融、证券、期货的信息咨询除外）；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票务代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b>股权结构</b>	淮安万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90%；朱一雄 2.00%；安徽胜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10% 其中淮安万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90%；朱一雄 2.00%；安徽胜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10% 其中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善中 80%；张雷 20%

报告期内，万香源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开始，万香源进一步理顺人员关系，逐步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部分不适宜纳为万香源员工的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合计 5 名），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与淮安万敏终止上述《生产外包服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另外，万香源与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约定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万香源提供镁屑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外包服务，双方按照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二)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2020年6月30日	失业保险	1,176	1,109	94.22%	1、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8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10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4、18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5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工伤保险	1,176	注1	-	
	养老保险	1,176	1,109	94.22%	
	医疗保险	1,176	1,109	94.22%	
	生育保险	1,176	1,109	94.22%	
	住房公积金	1,176	1,110	94.31%	
2019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1,004	941	93.73%	1、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8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10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4、11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2名员工入职前已自己缴纳； 6、1名员工入职前缴纳了农村医保； 7、5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工伤保险	1,004	941	93.73%	
	养老保险	1,004	941	93.73%	
	医疗保险	1,004	941	93.73%	
	生育保险	1,004	941	93.73%	
	住房公积金	1,004	940	93.63%	



截止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2018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959	900	93.85%	1、2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9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8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4、8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2名员工入职前已缴纳； 6、5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工伤保险	959	900	93.85%	
	养老保险	959	900	93.85%	
	医疗保险	959	900	93.85%	
	生育保险	959	900	93.85%	
	住房公积金	959	898	93.64%	
2017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778	721	92.67%	1、2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4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3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4、9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1名外籍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6、7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工伤保险	778	721	92.67%	
	养老保险	778	721	92.67%	
	医疗保险	778	721	92.67%	
	生育保险	778	721	92.67%	
	住房公积金	778	713	91.65%	

注 1：根据上海、江苏及宁夏等地出具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通知，2020 年 2 月-6 月，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免缴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只缴纳了个人缴费部分；万香科技及位于上海、江苏的子公司减征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5 个月，子公司宁夏万香源减征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3 个月。

注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代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万香科技及



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控制的万得联合将代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如万得联合未及时将上述相关费用支付给万香科技，本人将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不会给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薄荷油系列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香源与上海交通大学颜德岳院士及科研团队联合组建院士工作站。公司生产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蝴蝶牌香料香精”产品曾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子公司万香日化的留兰香油、亚洲薄荷素油等产品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6 年度上海名牌”。

公司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特别是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2018 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经贸委授予的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三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或称号。

##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合成香料	左旋香芹酮	留兰香香气	用于食品如口香糖、橡皮糖等，也用于医药以及牙膏等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天然茉莉香气、花香	配制人造茉莉净油、茉莉及晚香玉香基。用于化妆品；亦可用于食品
	龙涎酮	天然龙涎香	用于古龙水、香皂和洗涤剂
	乙基麦芽酚	焦甜、水果样香气	用作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香味增效剂
天然香料	亚洲薄荷素油	薄荷草的香气	常与薄荷脑搭配用于牙膏、糖果、酒、烟草和漱口水中
	留兰香油	留兰香叶片的清甜微凉的香味	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也用于胶姆糖、硬糖、糕点等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47,169.78	83.22%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66,964.86	81.26%
天然香料	9,509.03	16.78%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15,445.57	18.74%
合计	56,678.81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82,410.43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跟踪前沿技术，不断强化工艺本质安全和环保，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香料产品。公司建立以市场前景性发展与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



状况进行产品的研发，满足多层次的客户要求。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同时注重对外技术合作，不断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合作，积极整合各种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对产品持续开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 2、销售模式

为尽可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并与国际主流日化公司、香精香料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香料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需求、市场发展及公司的销售战略，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国际知名客户及重点客户签订年度长单或框架协议，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不同的客户签订短单。

##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少量零星委外加工。

根据原料的性质和重要性，结合度预算的原料需求，公司直接采购分为三类模式，即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市场战略性采购和一般性采购。其中战略合作伙伴采购，主要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性合作需要而实施的原料采购协议；市场战略性采购，是针对采购金额较大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料，签订并实施的战略性锁单模式；一般采购是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的随行就市采购。

委外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外加工产品的核心原料并支付固定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0.62 万元、625.01 万元、339.77 万元和 65.2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82%、0.48%和 0.19%。

## 4、生产模式

生产运营依据销售年度预算、三个月滚动销售预测、生产能力，结合产品安全库存，由生产中心统筹产、供、销平衡，制定月度产品生产计划。各产品生产线按照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全流程质量管控，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因市场需求变化或客户订单调整时，产、供、销部门联动，及时调整，满足客户需求。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主营业务特点、





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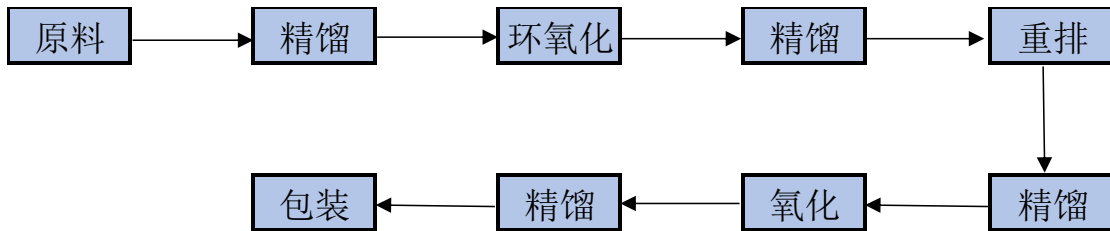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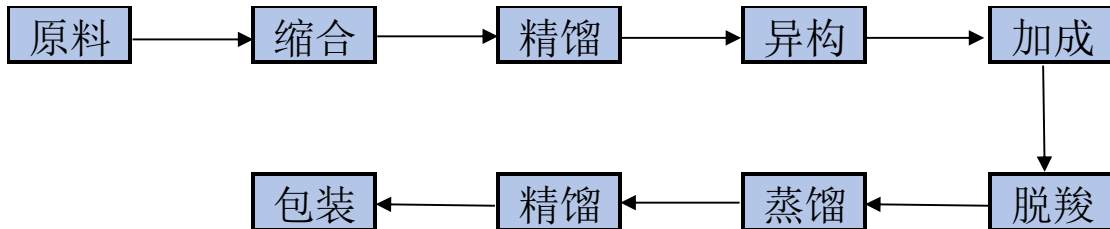
#### 1、合成香料

公司合成香料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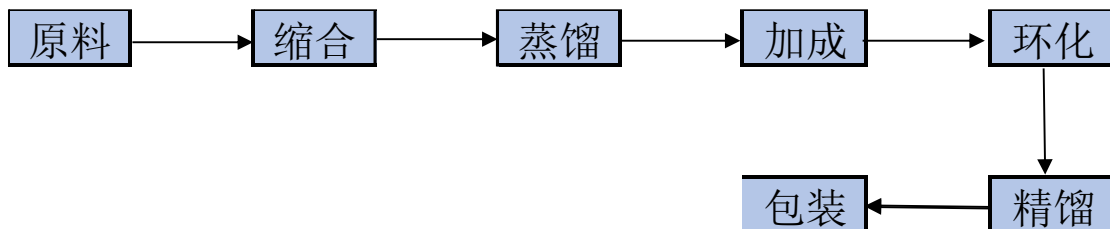
##### （1）左旋香芹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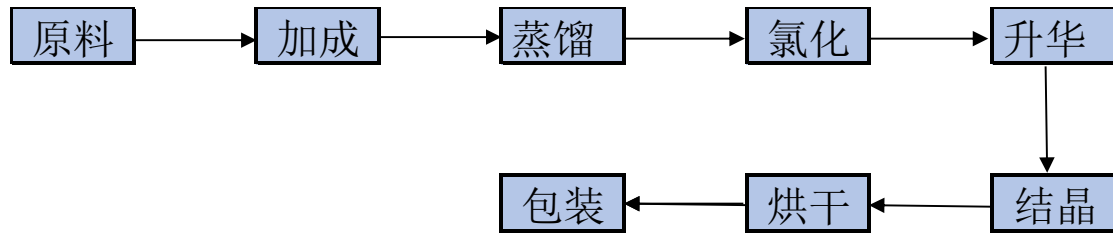
##### （2）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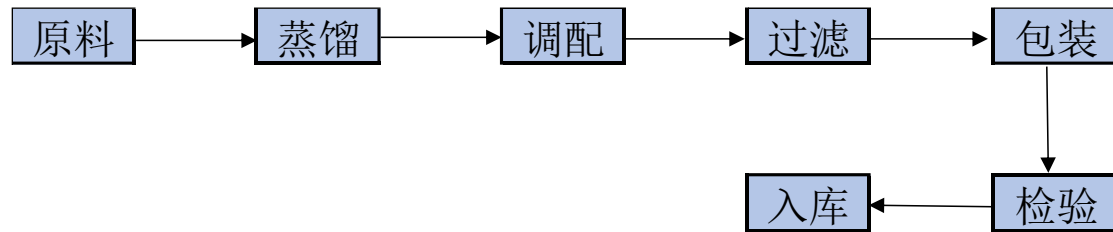
##### （3）龙涎酮



##### （4）乙基麦芽酚



## 2、天然香料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规与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置。

#### 1、主要环境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在香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等。

##### (1) 废水处理措施

万香日化主要生产天然香料，无生产工艺所产生的废水。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雨水有效收集。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内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上述废（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分类分级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所处园区的污水处理站。

宏邦化工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高浓度工艺废水依次进入氧化收集池、氧化调节池进行收集和指标调节；经调节后的高浓度工艺废水稳定连续的进入到催化



氧化工段，经强氧化剂催化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后，与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生化调节池进行指标调节；泵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将可生化性差的大分子物质分解成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然后进入 UASB 池，降解部分有机物及泥水气三相分离后，进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曝气降解，进入二沉池泥水分离，再流入混凝沉淀池对废水中剩余的 SS 进行捕捉、沉淀处理达标后进入尾水暂存池，按园区要求按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科技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酸析处理、FENTON 氧化后，进入中和沉淀装置去除悬浮物；低浓度工艺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气浮装置处理后与上述经处理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均质调节池，均匀水质后经 UASB 反应器进行有机物去除、泥水气三相分离处理后，流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随后进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降解；再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最终由混凝反应池和沉淀池去除细小污泥颗粒，确保出水清澈，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源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高盐废水蒸发除盐后与有机废水一起经过 FENTON 氧化后，进行中和后经格栅去除污水中的大颗粒杂物，流到曝气调节池，曝气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进入气浮池，处理废水中难以自然沉降或上浮的乳化油或相对密度与水接近的微小悬浮颗粒物质，气浮出水自流进入到水解酸化池，水解和酸化后经 UASB 反应器进行有机物去除和泥水气三相分离处理后，流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降解，再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的有效分离，达标后再流入排水池，由排水池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排污口均按要求在线监测与监控污水排放情况，确保所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 （2）废气处理措施

宏邦化工排放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中的含氢气废气采用“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采用“碱洗+光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它高浓废气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以应收尽收原则对动态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管理，并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



排放。

万香源：锅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进行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然后经烟囱排放；工艺废气采取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吸收）、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两级冷凝处理后排放。生产、储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使用尾气收集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进行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管排放。

万香科技：有组织废气中的含氢气废气采用“水封”方式预处理后经阻火器后通过排气管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采用“碱喷淋+除臭液洗涤+UV 氧化+除臭膜片”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有机混合废气采用“洗涤塔+UV 氧化”或“一级预处理氧化+二级深度氧化+一级碱喷淋”或“碱喷淋+HMR 吸脱附”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以应收尽收原则对动态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管理，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管排放。

万香日化主要生产天然香料，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排气管均按要求在线监测废气排放情况，确保所排放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以及日常生活垃圾。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噪声来自空压机、风机、泵等，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泵基础采取减振、在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等；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扩大厂区绿化面积，在噪音源周围、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以控制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通过技术评估和验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注重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作为日常生产管理的组成部分，继续加大环保硬件投入，持续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环保投入及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302.50	1,031.52	1,197.53	211.63
环保费用支出	712.01	1,745.16	1,185.59	955.17
合 计	<b>2,014.51</b>	<b>2,776.68</b>	<b>2,383.12</b>	<b>1,166.80</b>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保证了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的需要，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存储设施能够满足防止危险废弃物外泄的风险，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输和处理危险废弃物，符合国家对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完善硬件软件建设，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全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绿色健康发展。

##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宏邦化工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生产的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以及未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而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宏邦化工进行了积极整改，前述公司已经通过停产、减产、发行人将现有生产线转移至宏邦化工厂区、宏邦化工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020年8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宏邦化工因园区管理、产品产量提升等原因导致实际的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超过经批准的总量。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宏邦化工的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宏邦化工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及宏邦化工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过行政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上述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公司下发“淮环行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标准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万邦香料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履行罚款义务，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订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此外，各省、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的监管、日用化学品及其原料的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等，以保证日用化学产品的卫生和使用安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推动行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对行业生产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及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开展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发展；组织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种市场、客户、法律法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调解会员及国内外企业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行业 and 会员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组织国内外交易会、展览会及研讨会，代表行业与国外同行业组织交流、合作，参加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际同行业组织的活动；组织国外反倾销应诉，代表行业应对国外贸易壁垒，配合政府解决贸易纠纷，推动质量保障体系和食品卫生安全体系的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对进口产品倾销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能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1) 行业政策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认定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发展添加具有明显功效的绿色环保成分和方便快捷的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增加满足青年人时尚清新和中老年人护龈与抗敏要求产品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 (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	------	------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	原农业部	2012年5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修正）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人类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政策法规有力的支持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1、香精香料行业概况及特点

香料是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精是由人工调配出来的或由发酵、酶解、热加工等方法制造的含多种香成分的混合物。

香精香料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烟草、化妆品、纺织和皮革



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香精香料的使用对终端产品的品味、风格影响较大，因此成为很多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其中天然香料以动植物的芳香部位为原料，经过简单加工制成的原态香材，其形态大多保留了植物固有的一些外观特征，如香木块、香木片等；或者是利用水蒸气蒸馏、浸提、压榨等物理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出来的芳香物质，其形态常为精油、浸膏、净油、香膏、酊剂等，如玫瑰油、茉莉浸膏、香荚兰酊、白兰香脂、吐鲁香树脂、水仙净油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是人类通过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模仿天然香料。运用不同的原料，经过化学或生物合成的途径制备或创造出的某一“单一体”香料；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

香精按用途及其应用领域可分为食用香精（用于人类各类食品、饮料加香）、日用香精（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加香）、饲料香精（各类动物饲料加香）、其他香精（其他工业产品如塑料、涂料、纺织品等加香）。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社会人类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制药业、纺织业、皮革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对香精香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香精香料市场规模也处于增长趋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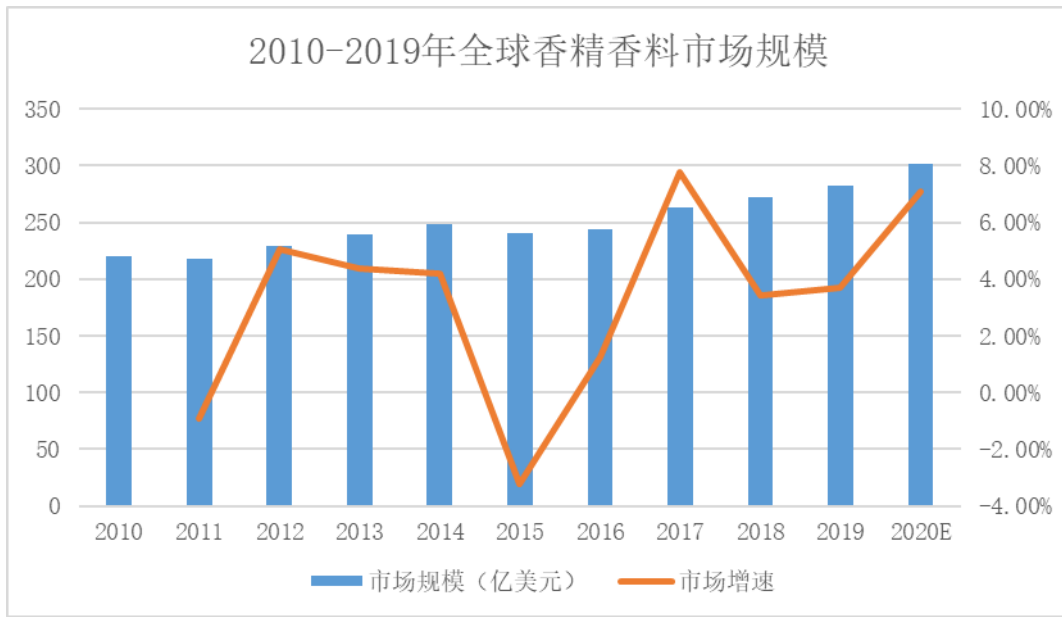
#### （1）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现状

现代香精香料工业起源于欧美，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精香料行业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平稳增长。2012-2015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增长态势较低迷，2016年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随之回暖。2019年，全球香精香



料市场规模达到 282 亿美元，较 2016 年均复核增长率为 4.94%。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IAL 咨询机构

上个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香精香料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但自 90 年代以来，市场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市场地位日趋稳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当前的国际行业格局。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香料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 IFF 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 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2017 年营收 (亿美元)	全球份额 (%)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51.33	19.50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36.68	13.90
3	国际香精香料 (IFF)	美国	33.99	12.90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26.73	10.20
5	曼氏 (Mane)	法国	13.06	5.00
6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12.71	4.80
7	高砂 (Takasago)	日本	12.26	4.70
8	森馨 (Sensient)	美国	6.19	2.40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2017 年营收 (亿美元)	全球份额 (%)
	Technologies)			
9	罗伯特 (Robert)	法国	5.70	2.20
10	长谷川 (T.Hasegawa)	日本	4.39	1.60
合 计			203.04	77.20

数据来源: Leffingwell&Associates

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 预计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为 5.1%。对应下游市场来看, 饮料市场、乳制品市场分别占食用香精市场份额的 34%、13%; 香皂洗涤剂市场、化妆品市场以及高档香水市场分别占日化香精市场的 32%、27%和 17%<sup>1</sup>。

## (2) 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 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 但是所使用的香料全部来自进口。1980 年以来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发展较快, 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我国香精香料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 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收入水平, 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已成为食品、日化品等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 并带动了香精香料产品的庞大需求。同时,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之下, 国际香精香料巨头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 进一步助推了国内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的增长。

2018 年 10 月,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经过四十年发展, 香精香料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由 1980 年的 83 家, 增加至 1,000 余家, 市场规模也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 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 2017 年, 中国香精香料企业出口贸易涉及 150 余个国家, 出口额已达 39.35 亿美元, 进口额达 36.96 亿美元。

经过近 40 年发展,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中国香料生产厂家已经成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香兰素、乙基香兰素、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左旋香芹酮、合成樟脑和洋茉莉醛等主要香料品种的世界主要供应商, 其中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

<sup>1</sup>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7 年第 12 期) 第 97 页。



酮、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年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以上，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也已占据大部分国际市场，左旋香芹酮、合成樟脑、洋茉莉醛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当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日化、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上述行业的发展也会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精香料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需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 2、行业发展趋势

### （1）产品安全性是关注重点

香精香料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在日常监管当中，监管部门对于香精香料产品的安全性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食品饮料、日化所使用的香精香料产品也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加强了监管，并对清单保持更新。生产者对于新的香精香料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新产品能够满足法规的要求与市场的需求。

### （2）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受制于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正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加快成长壮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成为国内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

### （3）新兴市场成为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由于全球经济发展不同步，不同地区的香精香料市场情况也存在差异。西欧、北美等率先发展的地区，食品、日化等行业已进入高度发达阶段，产品种类丰富、



人均消费量较高，增长动力不足。而亚洲、非洲、东欧等地区虽然经济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人口数量和人均收入增加，对于食品、日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因此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另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由于环境、文化和历史原因，对于香精香料产品味道的偏好有所不同。新兴市场本土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可以依靠对于当地消费者味道偏好的了解推出更受市场欢迎的配方，从而可能抢占发展先机，使香精香料市场格局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

#### （4）市场规模继续增长

香精香料的应用与生活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下游的持续增长，香精香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7%，高于国民经济（GDP）发展预期，至 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 510 亿元左右。

#### （5）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香精香料行业开放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国际知名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往往可以凭借其悠久的历史品牌优势，雄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引领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新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凭借着近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人才储备及国内的成本优势，加速参与到国际化市场的竞争与合作中。目前，我国已经涌现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企业，他们通过对生产技术、产品品质的持续投入和不断追求，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逐渐形成，影响力与日俱增。日趋激烈将是全球香精香料市场的竞争格局。

###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化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282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3.51%。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香料产业的产业转移，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由于香精香料是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这些行业构成了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近年来，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其对香精香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也对香精香料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

#### （1）食品饮料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食品饮料行业是香精香料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香精香料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香精香料在食品饮料工业中的应用十分广泛，食用香精可以弥补食品本身的香味缺陷，赋予部分食品生动的原滋味，加强食品的香味，掩盖食物的不良气息。大多数加工及方便食品（包括预制食品）依赖食用香精来强化或改善其产品的香味；此外，食用香精是大多数软饮和其他饮料的关键成分。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9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烟草）营业收入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

#### 2、日化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日化行业是香精香料行业的又一大市场。香精香料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用于对香水、化妆品、浴室用品、洗涤剂及清洁剂等日化用品加香矫味，这些产品的原料多数带有不适气味，加入香精使得产品具有令人愉悦的香气。

在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中，香料约占 1/3，香精约占 2/3（其中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约各占 50%），未来这一比例也将得到维持。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7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600 亿元，2015 年达到约 4,5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04%。



####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二十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香精香料的生产即兼具技术性和艺术性，又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还要考虑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因此行业内知名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不断创新，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及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2018 年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曾主持或参与 5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主持的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优化升级，公司的生产水平与组织管理不断迭代，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在现有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研发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该工艺能与公司已有主要产品形成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原材料长期国外进口的弊端，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精香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将始终保持创新活力和锐意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者。

#### **（五）行业壁垒**

#####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

目前，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手中，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





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产品与食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需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充足的产能，并通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此外，下游知名实力厂商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考核，评估供应商各方面的供应保障能力，该过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在经历接洽、小批试验、长期检测，确保产品始终拥有稳定的品质后，进行现场考察，直至拥有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下游厂商的供应商名单。而双方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客户也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形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市场壁垒。

## 2、技术

香精香料产品属于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关键指标是产品的品质和香气，而香气难以用量化指标进行标准化描述。配方、原料、工艺等不同都会导致产品品质和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下游香精产品的质量。行业内较早进入的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摸索，基本都已掌握适合各自的工艺路线，形成了各自的产品特色与品质，与下游客户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而新进入要掌握该等技术，除面临工艺、技术、人才难题外，还将面临下游客户短期内认可的障碍，从而形成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 3、环保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强，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三废”治理技术将在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路线选择中越来越重要。为达到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环保设施投入与运行效果，将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另一个障碍。

## 4、资质

我国对食用香精香料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食用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需按国家有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欧盟针对化学品监管实施的 REACH 监管体系因注册和维护成本高、程序复杂、要求严格，成为香料产品出口欧盟市场的障碍。



## 5、品牌

为满足下游企业在品质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上下游企业在产品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上游香精供应商，形成固定品牌效应。

###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香精香料具备一定的精细化学品周期性的特征，但由于应用领域属于直接的消费领域，且化妆品、食品、日用化学品等均属于基础的消费品，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难以发生大的波动，因此整体周期性不强。

#### 2、行业的季节性

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日化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产品全年销量平稳，因此香精香料行业也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 3、行业的区域性

香精香料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精香料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如下：

#### 1、上游行业

公司天然香料的主要原材料以松节油、薄荷素油、甜橙油等自然资源为基础提取，苯酚、环戊酮、丁酮等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前述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 2、下游行业

公司客户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香精的应用日益广泛，对香料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此外，香精香



料近年来呈现出应用领域的新趋势，在取代防腐剂、抗氧化剂和现代医疗（如芳香治疗等）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19 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国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来看，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香料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前十大公司，公司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从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数据看，1999 年总销售额为 129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 64.60%；至 2017 年，该比例达到 77.20%。尤其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态势短期很难改变。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基本情况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成立于 1768 年，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2019 财年集团营业额 62.03 亿瑞士法郎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成立于 1895 年，全球排名第二的香精香料公司，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基本情况
		2020 财年集团营业额 39 亿瑞士法郎
国际香精香料 (IFF)	美国	成立于 1909 年，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2019 财年集团营业额 51.40 亿美元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由德威龙公司（成立于 1919 年）与 H&R 公司（成立于 1874 年）合并的一家国际香料公司，是世界主要的香精香料和植物提取物公司之一，2019 财年集团营业额 34.00 亿欧元
曼氏 (Mane)	法国	成立于 1871 年，从事各类日化、食用及烟用等香精香料的生产，并在该行业中名列世界前茅，目前是法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创建于 1933 年，是以色列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逐步发展为拥有全球优势原料资源、掌握香精香料工业各项核心技术的跨国企业集团，
高砂 (Takasago)	日本	创建于 1920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跨国性的香料集团，生产日化香精、食品香精、合成香料等，其规模与业绩名列世界前茅。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美国	成立于 1882 年，为世界上许多最著名的消费和工业公司生产广泛的创新产品。提供定制的食品和饮料系统，药用颜料和涂料，化妆品和个人护理配方，特种油墨和颜料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品。
罗伯特 (Robert)	法国	创办于 1850 年，总部位于法国南部山城-世界闻名的“香都”格拉斯 (Grasse)，天然香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香精公司之一
长谷川 (T. Hasegawa)	日本	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 2、国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 (1) 国内竞争格局情况

总体来看，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分散，跨国公司竞争，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的市场格局。

#### ①行业分散，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共有香精香料企业 1,000 余家，但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企业仅 30 余家，占比较低。由于香精香料生产在专业人才、工艺技术、配方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精香料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

#### ②跨国公司加入，竞争加剧

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目前均在国内设厂生产。1990 年，国际香精香料



在中国设厂，此后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纷纷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中国的生产基地已经成为各大跨国企业极为重要的创新发展动力。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

### ③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足

随着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围绕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香精香料产业受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向挤压”，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仍由发达国家占据。我国香精香料企业，资金缺乏，规模较小，产能不足，技术投入较少，在与跨国公司中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 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分别选取行业内其他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具体竞争产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002001，成立于1999年。专注于发展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等功能性化学品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生产、销售工业用香精香料	龙涎酮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天然香料、芳香精油及合成香料产品	留兰香油、薄荷素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300886，成立于2002年，主要产品为桃醛、椰子醛、丁位癸内酯等系列产品	丁位癸内酯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H603867，创建于1967年，经营产品包括有机胺系列、香精香料、有机磷、过氧化物、合成氨、新材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	二氢月桂烯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002597，始建于2006年，从事化工、生物及新材料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安赛蜜、三氯蔗糖、麦芽酚等	乙基麦芽酚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300132，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为合成樟脑、苧烯、乙酸异龙脑酯、樟脑磺酸、冰片等松节油深加工产品	龙涎酮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全球香精香料布局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香精香料产业在发展中国家需求逐渐增多，亚洲市



场提升潜力明显增高。当前西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近饱和，香精香料的销售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前十的香精香料企业凭借其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以及研发中心支持，已在中国建厂生产。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天然香料的提取方法，一般包括传统提取技术的水蒸气蒸馏、浸提法、压榨法、吸附法、新型提取技术的水扩散法、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法、微胶囊双水相萃取法、分子蒸馏法等技术，具体使用哪种方法依照原料的性质、香料的用途等来进行选择。

合成香料生产由于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产品质量稳定，而且有不少香料产品是自然界不存在而具独特香气的，因此发展较为迅速。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应用于香精香料工业中，如质谱、色谱-质谱联用、核磁共振、红外吸收光谱、原子光谱、X 射线衍射等精密分析方法和结构分析技术的应用，解析了很多天然香料中香成分的化学结构，这为合成这些香物质提供了依据。

有机合成技术的进步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香料合成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目前，随着天然香料资源的逐渐匮乏，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合成了大量的香料产品，利用石油化工原料、煤化工原料为基础的合成香料，因具有香气纯正、价格低廉、规模化生产等优势成为香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

精细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特点首先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以香精香料行业为例，涉及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合成香料的制备路径和生产工艺，香精调配过程中的调香技术、稳定技术、提取技术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精细化工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



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才能开发新产品，综合技术要求较高。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通过不断加强、深化与行业专家及国际知名客户的交流、协作，公司准确地把握了香精香料领域的商业需求和技术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来深化与合作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蝴蝶牌香料香精”产品曾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主要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留兰香油、亚洲薄荷素油等产品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6 年度上海名牌”。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可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技术和研发的优势地位。公司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特别是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2018 年荣获国家知识



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公司主持了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是该产品在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的生产商。同时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才，如“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人才、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企业家等。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了香料“联合研究中心”，形成“产学研”合作体系，保持研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 （3）产品品种和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留兰香油等在国际香料细分市场中均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出口销售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销售额和销售量位居第一。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包括欧盟 REACH、KOSHER、HALAL 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市场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4）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专注于香料业务，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大部分人员拥有超过二十年的香精香料行业从业经历。公司曾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及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客户合作的多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市场拓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尤其是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等国际化香精香料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推进了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落实运用，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 （5）生产优势

公司分别在江苏淮安、宁夏石嘴山、上海浦东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当地的产业、人才、资源、政策等区位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公司薄荷油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和乙基麦芽酚等香料产品产能在细分香料市场均处于业内前列。经过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陆续显现，综合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在市场开发、品牌建设、原料供应和运营管理等方

面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相对有限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香料产品需求不断扩大，香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虽然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经营规模较大的香料生产企业，但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创新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与品质需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长期资金支持，对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 （五）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产业政策的扶持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他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是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香精香料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是体现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目录。国务院《“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精香料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精香料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带动了下游行业超过 10 万亿元的年产值；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 （3）全球香精香料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受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需求增速放缓，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强劲增长的影响，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同时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低成本等优势，吸引世界香精香料巨头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成为了全球香精香料工业跨国转移的重点地区，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香精香料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正成为与北美地区并驾齐驱的香精香料市场。在此形势下，国内香精香料市场供给和需求双向增长，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界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



繁，对香料生产商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 (2) 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低，虽然生产企业数量很多，但行业整体以中小企业居多且相对分散，规模偏小，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处于中低端，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但同时，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今后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形成，小企业会因竞争力减弱而淘汰，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将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

##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香料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新化股份、华业香料等。由于各企业在香料行业中布局不同，各自优势的产品亦有所不同，下面主要就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及毛利率
新和成	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世界四大维生素生产企业之一、全国大型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企业。	2019 年度收入 762,098.29 万元，其中香精香料收入 179,317.81 万元，毛利率 56.41%
青松股份	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	2019 年度收入 290,811.71 万元，其中合成樟脑系列收入 102,372.66 万元，毛利率 36.95%
金禾实业	主营精细化工产品 and 基础化工产品	产品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2019 年度收入 397,185.61 万元，其中食品添加剂 185,077.26 万元，毛利率 43.04%
新化股份	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	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2019 年度收入 171,798.76 万元，其中香精香料业务 22,502.08 万元，毛利率 22.14%
华业香料	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生产规模最大、产销量最多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	2019 年度收入 21,481.48 万元，毛利率 37.92%



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及毛利率
万香科技	专注于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2019 年度收入 117,825.74 万元，毛利率 27.67%

##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47,169.78	83.22%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66,964.86	81.26%
天然香料	9,509.03	16.78%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15,445.57	18.74%
合计	56,678.81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82,410.43	100.00%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8,247.00	11,028.11	10,543.14	95.60%	60.44%
天然香料	1,111.11	517.98	511.78	98.80%	46.62%
合计	19,358.11	11,546.09	11,054.93	95.75%	59.64%
项目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8,247.00	16,554.83	16,700.32	100.88%	90.73%
天然香料	1,111.11	806.27	803.45	99.65%	72.56%
合计	19,358.11	17,361.10	17,503.77	100.82%	89.68%
项目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4,997.00	16,280.29	16,404.09	100.76%	108.56%
天然香料	1,111.11	849.95	843.05	99.19%	76.50%
合计	16,108.11	17,130.24	17,247.14	100.68%	106.35%
项目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4,997.00	14,282.00	14,535.76	101.78%	95.23%
天然香料	1,111.11	850.01	838.12	98.60%	76.50%
合计	16,108.11	15,132.01	15,373.88	101.60%	93.94%



注：2020年1-6月产能计算为全年产能；天然香料的产能为实际标准产能。

2019年公司产能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万香源麦芽酚生产线投产增加产能所致。

### （三）主营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合成香料	4.43	-23.57%	5.80	6.60%	5.44	18.32%	4.60
天然香料	15.68	44.08%	10.88	13.39%	9.60	-27.91%	13.31

### （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20年 1-6月	芬美意 (Firmenich)	9,180.31	16.0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7,709.39	13.4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2,418.32	4.2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ERNESTO VENTOS, S. A.	1,725.92	3.0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523.84	2.6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b>合计</b>	<b>22,557.78</b>	<b>39.38%</b>	
2019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7.39	19.1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5,221.90	12.9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国际香料香精 (IFF)	5,848.45	4.9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4,487.29	3.8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WINGS	4,409.12	3.74%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b>合计</b>	<b>52,494.15</b>	<b>44.55%</b>	
2018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3.37	20.2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3,834.23	12.4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6,795.98	6.1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国际香料香精 (IFF)	4,429.94	3.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露洁 (COLGATE)	3,411.08	3.0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b>合计</b>	<b>50,994.59</b>	<b>45.77%</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0,986.68	24.9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3,255.90	15.7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3,963.61	4.7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德之馨 (Symrise)	3,735.87	4.45%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露洁 (COLGATE)	3,543.26	4.2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45,485.31	54.17%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商，少量客户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LLUCH	900.98	1.5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765.70	1.34%	合成香料
	PHOENIX	724.78	1.27%	合成香料
	嘉兴市盛源进出口有限 责任公司	612.38	1.07%	合成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559.37	0.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3,563.21	6.22%	
2019 年度	LLUCH	1,908.25	1.6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1,684.91	1.43%	合成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915.01	0.7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淮安市宝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842.23	0.7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United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	797.92	0.68%	合成香料
	合 计	6,148.34	5.22%	
2018 年度	Diffusions Aromatiques	1,528.06	1.3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850.88	0.7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淮安市乐诚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755.87	0.6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663.19	0.6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AZ Fine Chemicals S.A de C.V.	594.20	0.5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4,392.20	3.94%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17年度	淮安市乐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4.44	0.7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上海沛顺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69.94	0.6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LLUCH	545.49	0.65%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AZ Fine Chemicals S.A de C.V.	544.97	0.65%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544.84	0.65%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2,849.68	3.39%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市场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荷油、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和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烯酮	7,657.74	21.90%	20,000.04	28.46%	19,311.06	25.43%	15,845.56	28.44%
橙萜	2,872.72	8.22%	5,526.35	7.86%	11,299.02	14.88%	7,539.06	13.53%
丙二酸二甲酯	3,050.81	8.73%	6,303.43	8.97%	6,492.69	8.55%	5,494.93	9.86%
月桂烯	2,883.99	8.25%	7,438.01	10.58%	4,265.55	5.62%	4,451.61	7.99%
亚洲薄荷油粗品	2,331.56	6.67%	3,583.01	5.10%	3,015.71	3.97%	3,623.08	6.50%
合 计	18,796.82	53.77%	42,850.83	60.98%	44,384.02	58.46%	36,954.23	66.32%

####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烯酮	3.30	3.48	3.34	3.39
橙萜	1.53	2.10	4.60	5.39
丙二酸二甲酯	1.34	1.33	1.32	1.34
月桂烯	1.98	2.86	3.59	1.93
亚洲薄荷油粗品	12.43	12.30	11.71	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采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橙萜、月桂烯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亚洲薄荷油粗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 （三）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金额（万元）	36.71	72.38	36.20	52.29
	数量（吨）	96,732.36	203,871.68	124,865.83	177,035.82
	单价（元/吨）	3.79	3.55	2.90	2.9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9%	0.08%	0.04%	0.08%
电	金额（万元）	1,267.00	2,043.55	1,432.19	1,395.69
	数量（万度）	2,725.15	3,821.85	2,313.41	2,197.87
	单价（元/度）	0.46	0.53	0.62	0.64
	占营业成本比重	2.94%	2.40%	1.72%	2.14%
煤	金额（万元）	196.77	307.67	316.74	1,128.71
	数量（吨）	3,919.68	6,121.44	4,496.00	16,452.11
	单价（元/吨）	502.00	502.61	704.50	686.06
	占营业成本比重	0.46%	0.36%	0.38%	1.73%
醇类燃料	金额（万元）	52.69	159.71	234.54	43.17
	数量（吨）	136.86	421.92	626.75	120.57
	单价（元/吨）	3,849.59	3,785.36	3,742.19	3,580.7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2%	0.19%	0.28%	0.07%
天然气	金额（万元）	76.98	169.23	-	-
	数量（立方）	240,448.04	512,207.45	-	-
	单价（元/立）	3.20	3.30	-	-





能源类别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方)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8%	0.20%	-	-
蒸汽	金额(万元)	1,337.83	2,339.94	2,080.45	893.38
	数量(吨)	71,765.87	122,766.81	111,188.79	47,950.63
	单价(元/吨)	186.42	190.60	187.11	186.31
	占营业成本比重	3.10%	2.75%	2.50%	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煤炭、醇类燃料、天然气、蒸汽等。其中生产用水的作用主要为锅炉用水、循环用水、洗涤用水等，生产用电主要用于制冷、电机运行等，此外，其中煤炭、醇类燃料、天然气的主要作用均为加热产生蒸汽用于促进产品的化学反应，同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外直接采购部分蒸汽。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Firmenich (芬美意)	8,116.04	23.22%	环烯酮等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21.68	5.50%	丙二酸二甲酯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1,567.04	4.48%	橙萜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41.45	3.84%	月桂烯
	河南禾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4.67	3.59%	糠醛
	合 计	14,200.88	40.62%	
2019年度	Firmenich (芬美意)	20,453.53	29.10%	环烯酮等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9.95	5.91%	丙二酸二甲酯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3,732.40	5.31%	橙萜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3,507.28	4.99%	月桂烯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53.48	3.06%	丙二酸二甲酯
	合 计	33,996.63	48.38%	
2018年度	Firmenich (芬美意)	19,154.04	25.23%	环烯酮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5,719.42	7.53%	橙萜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5,107.53	6.73%	橙萜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4,423.68	5.83%	丙二酸二甲酯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46.21	3.88%	月桂烯等
	<b>合计</b>	<b>37,350.86</b>	<b>49.19%</b>	
2017年度	Firmenich (芬美意)	15,717.65	28.21%	环烯酮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4,914.31	8.82%	橙萜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497.67	6.28%	丙二酸二甲酯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7.26	3.58%	丙二酸二甲酯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1,977.02	3.55%	橙萜
	<b>合计</b>	<b>28,103.91</b>	<b>50.43%</b>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包括两类，一类是原材料加工委托，一类是产成品加工委托。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委托加工	3.44	179.38	625.01	20.62
产成品委托加工	61.79	160.39	-	-
<b>外协加工费用总计</b>	<b>65.23</b>	<b>339.77</b>	<b>625.01</b>	<b>20.62</b>
占采购总额比重	0.19%	0.48%	0.82%	0.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数量 (吨/千个)	加工内容
2020年1-6月	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50.15	31.27	香薰
	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1.64	36.21	香薰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44	15.55	月桂烯、蒎烯
	<b>合计</b>	<b>65.23</b>	<b>83.03</b>	
2019年度	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52.99	68.06	香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数量 (吨/千个)	加工内容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88.31	881.76	月桂烯、蒎烯
	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50.26	191.06	月桂烯
	江西省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6.99	95.04	月桂烯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13.82	50.07	月桂烯
	<b>合 计</b>	<b>332.37</b>	<b>1,285.99</b>	
2018 年度	江西省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83.94	1,008.98	月桂烯
	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191.92	731.88	月桂烯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77.75	322.32	月桂烯、蒎烯
	江西赫信化学有限公司	44.44	149.82	月桂烯
	广西梧松林化集团有限公司	26.95	39.06	二氢月桂烯
	<b>合 计</b>	<b>625.01</b>	<b>2,252.06</b>	
2017 年度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0.15	47.44	月桂烯
	江西省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7.09	29.68	月桂烯
	浙江东平香料有限公司	3.37	19.71	月桂烯
	<b>合 计</b>	<b>20.62</b>	<b>96.83</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六) 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芬美意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芬美意是全球最大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发行人自2002年即与芬美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双方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约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包括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薄荷油系列产品等。

发行人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使用环烯酮，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因素选择原材料。其中芬美意是全球最大的环烯酮制造商，可以向发行人提供价格稳定、数量充足的环烯酮。由此，芬美意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芬美意分别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芬美意负有向发行人销售环烯酮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行人



与芬美意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指定发行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类型及提供方；发行人与芬美意签订的采购合同亦未约束发行人所采购的环烯酮生产后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销售对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芬美意销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占发行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销售收入的 54.99%、39.86%、34.06%和 34.37%，逐步降低。

除芬美意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与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Sharp mint limited	销售	合成香料	-	-	168.23	-
		采购	柠烯	32.96	164.85	136.93	116.30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等	73.05	111.10	110.39	101.54
		采购	薄荷脑	-	-	143.59	-
3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	-	218.94	-
		采购	β-蒎烯	-	-	108.52	-
4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4.24	-	987.91	-
		采购	β-蒎烯等	35.63	553.36	2,593.08	1,164.27
5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	223.61	432.49	-
		采购	月桂烯等	1,142.76	3,507.28	1,534.03	-
6	LLUCH	销售	合成香料等	900.98	1,908.25	574.93	545.49
		采购	甜橙油、甜橙油萜	-	102.76	-	189.35
7	NORWEST INGREDIENTS, LLC	销售	合成香料等	-	-	-	114.26
		采购	留兰香油粗品等	-	2.44	2.18	148.93
8	南京怡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	144.11	312.09	409.69	-
		采购	环己酮	253.97	369.54	552.30	-
9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等	559.37	915.01	663.19	-
		采购	丁位十二内酯等	8.54	18.53	219.86	-
10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5.31	107.14	84.57	11.86
		采购	合成茴脑等	23.80	21.92	135.92	9.46

上述 1-5 为客户本身为生产商，公司与其产品互为所需，因此互相采购了对方部分产品或加工服务。

上述 6-10 客户、供应商本身为贸易商，自身经营品质丰富能满足公司采购之需。

##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795.08	14,256.95	75.85%
运输设备	710.25	171.18	24.10%
机器设备	56,438.20	31,516.22	55.84%
仪器仪表	729.14	204.53	28.05%
办公设备	932.86	326.49	35.00%
合 计	77,605.53	46,475.36	59.89%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万邦投资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8012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南侧，盐河北侧	共有宗地面积100,097.8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414.39M <sup>2</sup>	2056.01.11	抵押
2	万博化工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8011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216-1号	共有宗地面积79,959.8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576.26M <sup>2</sup>	2056.10.08	抵押
3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216-1号	共有宗地面积79,959.8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185.87M <sup>2</sup>	2056.10.08	抵押
4	宏邦化工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192号	实联大道16号生产车间一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745.61M <sup>2</sup>	2062.04.10	无
5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	实联大道16号辅助车间一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37.20M <sup>2</sup>	2062.04.10	无
6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6号	实联大道16号加氢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77.20M <sup>2</sup>	2062.04.10	无
7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8号	实联大道16号辅助车间二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2.06M <sup>2</sup>	2062.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8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5号	实联大道16号配电室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1.08M <sup>2</sup>	2062.04.10	无
9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6号	实联大道16号变电所一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53.40M <sup>2</sup>	2062.04.10	无
10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618号	实联大道16号生产车间二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098.15M <sup>2</sup>	2062.04.10	无
11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726号	实联大道16号空压制氮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35.00M <sup>2</sup>	2062.04.10	无
12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7号	实联大道16号乙类仓库一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74.31M <sup>2</sup>	2062.04.10	无
13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2号	实联大道16号甲类仓库一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46.15M <sup>2</sup>	2062.04.10	无
14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5号	实联大道16号甲类仓库二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46.15M <sup>2</sup>	2062.04.10	无
15	万香源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14748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01号厂1号等16户	共有宗地面积151,42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5,000.31M <sup>2</sup>	2067.08.12	无

注1：万博化工持有的两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注2：宏邦化工持有的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192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6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8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5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6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618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726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7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2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845号等11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尚有约16,901.92m<sup>2</sup>生产及辅助用房、闲置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的老厂区，其中处于闲置状态的房产面积约为8,218.30m<sup>2</sup>。基于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及现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等原因，发行人正逐步将老厂区的现有生产转移至宏邦化工所在的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厂区，预计将于2020年年底之前完成前述转移工作。

就上述情况，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万香科技及子公司目前仍有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该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准备及正在申请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系宏邦化工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厂区，面积合计约 30,144.86m<sup>2</sup>。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相关房产正在办理或准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发行人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 3、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至
1	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3,622.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4309号	2025.09.30
2	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1,160.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2868号	2025.09.30
3	万香(新加坡)	Karl Rapp Rotterdam B.V.	-	Malledijk 3 H(loods 12-15), 3208 LA Spijkenisse, The Netherlands	2021.05.30
4	万香(新加坡)	SAFRAM France SAS	-	19 Chemin des Muriers, 69740 Genas France	2021.05.31
5	万香(美国)	USA Container Co., Inc.	-	1776 S. Second St., Piscataway, NJ 08854	-

注：上述 3-5 项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仓库，未约定租赁面积，按货物数量和规格放置，租金按货物数量、规格以及存放时间计费。

##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万馨精油	淮Y国用(2011)出字第858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南侧	42,853.10	2061.05.24	工业用地	抵押
2	宏邦化工	淮国用(2015)第14988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新区实联大道	33,249.00	2063.09.30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用途	是否抵押
			16号				
3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82242号	孔莲路南侧、淮盐路东侧	20,425.10M <sup>2</sup>	2068.10.22	工业用地	无
4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82246号	孔莲路南侧、淮盐路东侧	16,507.40M <sup>2</sup>	2068.10.22	工业用地	无
5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82248号	孔莲路南侧、淮盐路东侧	59,858.70M <sup>2</sup>	2068.10.22	工业用地	无
6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1900号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陆集路西侧、实联大道北侧	143,159.70M <sup>2</sup>	2070.08.04	工业用地	无
7	万香源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4460号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工业园经五路以北、经四路以南、纬五路以东、纬二路以西	63,021.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8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4461号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工业园纬二路以东、经五路以南、经六路以北、西线大道以西	49,386.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9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0984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线大道以南、经六路以北、纬二路以东、经五路以南	119,805.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0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0985号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线大道以西、经六路以北、纬二路以东	1,749.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1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0986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纬五路以东	36,983.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2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00987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纬五路以东	17,746.00M <sup>2</sup>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注：部分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小节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3SR014477	软著登字第05202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采购申请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4417	软著登字第0520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合成中提高脱羧产率的方法	2008102445790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2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合成中的一种脱羧方法	2008102445818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3	一种提高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中顺式体含量的方法	2008102445822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4	一种可替代天然牛至的高含量香芹酚的绿色合成方法	2009100290982	2009-1-2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5	香芹酮生产废水用于回收丙酮肟的方法	2009100291006	2009-1-2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6	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含量的方法	2009101832517	2009-7-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7	一种 2-戊叉基环戊酮的生产方法	2010105433792	2010-11-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8	一种提高光引发剂氧化反应产率的方法	2010105769163	2010-12-7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9	一种 1-(3-氯-2-吡啶基)-1H-吡唑-5-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2105021753	2012-11-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0	增加金属钠反应面积的方法	2012105708262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1	一种含盐水储存装置的液位控制方法	20121057083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2	一种 $\delta$ -十二内酯的合成方法	2012105708826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3	锅炉燃烧联动控制方法	2012105708864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4	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570892X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5	西瓜酮的合成方法	2012105709782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6	一种丁位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21057115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7	用香芹酮合成脚油制取香芹酚的方法	2012105712107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8	用己二酸制备环戊酮的方法	20121057139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9	用 2-羟基-5-异丙烯基-2-甲基-环己酮制备香芹酚的方法	2015108765932	2015-1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用 L-香芹醇制备香芹酚的方法	2015108767196	2015-1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1	蒸汽分级系统	2015108785781	2015-12-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万香源
22	用盖烯二醇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4991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3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二氢香芹酮的方法	2016100425000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4	用环氧柠檬烯脚油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5015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5	一种 CuO-CeO <sub>2</sub>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甘油加氢制备 1,2-丙二醇中的应用	2016105282291	2016-7-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6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二氢香芹酮的方法	2017106325015	2017-07-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7	一种用异二氢香芹酮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7106333469	2017-07-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8	3,4-二羟基-2,5-己二酮的制备方法	201110133481X	2011-5-20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29	一种 2-甲基-2-戊烯酸的合成方法	2012102417994	2012-7-12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0	一种胡椒酮的合成方法	2013107287900	2013-12-25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1	一种二氢麦芽酚及二氢乙基麦芽酚的合成方法	2014107099450	2014-11-28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2	一种消旋薄荷醇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2015107328558	2015-10-30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3	一种 Beta--突厥酮的合成方法	2016108051674	2016-9-6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4	从合成香芹酮的副产物中回收制取香芹酚的方法	2009100290997	2009-1-21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5	一种穿管器导向装置	2012105736313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6	丁位癸内酯或丁位十二内酯生产废酸用于合成乙酸苄酯的方法	2012105712319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7	龙涎酮制备过程中副产双戊烯的方法	2012105709956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8	一种蒸发系统疏水装置	2013101291461	2013-4-15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39	催化裂解蒎烷合成二氢月桂烯的方法	201310171103X	2013-5-10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发行人
40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4987	2016-1-22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41	遥控三角警告牌	2015209928754	2015-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2	一种天然精油脚油回收装置	2012201688640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3	一种改良型薄荷油精馏装置	2012201688763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4	甜橙油蒸馏加工浓缩设备	2012201688797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5	一种大茴香脑离心装置	2012201698445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6	一种改良型回流比调节装置	201720594247X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7	一种高效的加热装置	2017205942484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8	一种改良型尾气回收装置	2017205942516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9	一种新型结构的天然香精油快速分层装置	2017205942677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0	一种改良型大茴香脑离心装置	2017205947882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1	一种蒸馏釜重油排放装置	2017205947948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2	一种香料油快速搅拌装置	2017205948014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3	一种用于水泵房的隔音墙体结构	2017205948071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4	一种设置有镁屑投料装置的格式反应釜	2019202092519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5	一种液氯持续计量装置	2019202097438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6	一种设置有液氯持续计量装置的氯气供应系统	2019202116424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7	一种镁屑投料装置	2019202175032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8	一种氯化液可连续水解式生产乙基麦芽酚的系统	2019202420602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9	一种制备乙基麦芽酚中的自动化控制连续乙醇回收装置	2019202427550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0	一种乙醇可连续回收式乙基麦芽酚制备系统	201920242764X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1	一种氯化水解后混合料液连续中和分层系统	2019202427739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62	一种洗涤塔废气喷淋循环贮液箱	201921213495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3	一种大型化工厂雨水分离收集系统	2019212145315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4	过滤筛网编织装置	201921215487X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5	球阀密封性检测装置	2019212143926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6	一种储罐气体收集装置	2019212266038	2019-07-31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7	一种用于搬运原料桶的工装	201921226604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8	标贴（茴脑）	2015305606598	2015-12-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9	标贴（甜橙精油）	2015305606615	2015-12-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0	标贴（水杨酸甲酯）	2017304038981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1	标贴（丁位癸内酯）	2017304039062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2	标贴（ $\delta$ -突厥酮）	2017304039081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3	标贴（左旋香芹酮）	2017304039113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4	标贴（丁位十二内酯）	2017304039132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5	标贴（天然薰衣草油）	2017304424939	2017-9-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6	标贴（天然左旋薄荷酮）	2017304426972	2017-9-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7	包装盒	2020301786889	2020-04-26	外观设计	万香日化
78	包装盒	2020302507977	2020-5-26	外观设计	万香日化

####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5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蝴蝶 BUTTERFLY		1244170	3	2019年02月07日 至 2029年02月06日	万香日化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2	万香 WONDER		1345182	3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万香日化
3	飞碟 FLYINGPLATE		1345197	3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发行人
4	万邦		8770701	3	2011年11月07日至2021年11月06日	发行人
5	图形		34698659	3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万香日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有 6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万香日化		3	澳大利亚	2017683	2019.06.20-2029.06.20	原始取得
2	万香日化		3	台湾	02034561	2020.01.16-2030.01.15	原始取得
3	万香日化		3	台湾	02034562	2020.01.16-2030.01.15	原始取得
4	万香日化		3	欧盟	018085595	2019.06.25-2029.06.25	原始取得
5	万香日化		3	香港	304967164	2019.06.20-2029.06.20	原始取得
6	万香日化		3	美国	5995564	2020.02.25-2030.02.25	原始取得

### (三) 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80400027	2019.07.31-2021.11.20	食品添加剂（d-苧烯、顺式-二氢香芹酮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71	2020.09.01-2023.08.31	甲醇、液氮、苯酚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097]	2018.01.31-2021.01.30	危险化学品生产【甲醇（5000吨/年）、丙酮（200吨/年）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8930443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000463	2019年8月12日备案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18）T08007	2018.09.11-2023.09.10	饲料添加剂（液态-香芹酮；液态d-香芹酮等）
	江苏省饲料产品批准书	苏农许饲字（2020）第2号	2020年3月10日核发	饲料添加剂（香芹酚、 $\delta$ -癸内酯、 $\delta$ -十二内酯）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279916931001V	2020.01.13-2023.01.12	—
宏邦化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87100548	2020.09.30-2025.04.23	食品添加剂（1-香芹酮、香芹酚、 $\delta$ -癸内酯、 $\delta$ -十二内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0150	2020.08.05-2023.08.04	D-苧烯、乙酸[含量>80%]、双戊烯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8802	2020年04月17日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8930393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400003	2012年5月8日备案，长期有效	—
	排污许可证	91320891566846558N001Q	2019.10.10-2022.10.09	—
万香日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1011500740	2016.08.23-2021.08.22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大茴香脑，八角茴香油等）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184	2020.06.19-2023.06.18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1,8-环氧对孟烷、 $\alpha$ -蒎烯、双戊烯、萘品油烯、1,3-戊二烯[稳定的]、D-苈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676	2020.03.18-2023.3.17	甜橙油、D-苈烯、桉叶油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30465	2017年8月28日核发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04031	2008年12月18日备案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0583	2017年8月3日核发	—
	排水许可证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8]第149号	2018.02.09-2023.02.08	—
万香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3264020500365	2019.08.21-2024.01.31	食品添加剂（麦芽酚、乙基麦芽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233	2020.03.27-2023.03.26	氯甲烷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石）WH安许证字[2020]000398	2020.04.24-2023.04.23	氯甲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6402960380 检验检疫备案号：6400510044	2019年8月14日备案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01979	2019年8月14日备案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香源已经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拟核发证书编号为91640200MA7611W746002R），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正式证书。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产品主要应用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技术	通过氢化法实现了双键的异构化反应，并打破了顺反异构体的平衡，提高顺势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产量；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收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0810244581.8 CN201010543379.2 CN200810244579.0 CN200910183251.7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左旋香芹酮及衍生物生产技术	催化剂实现了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清洁、绿色化。副产品及衍生物得到了最大化的利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1510876719.6 CN200910029098.2 CN201610042501.5 CN201610042499.1 CN201610042498.7 CN200910029099.7	左旋香芹酮
龙涎酮生产技术	催化剂实现了循环使用，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收率，整个生产过程无溶剂化反应，原料既承载了反应原料的作用，又承担了溶剂的功能，减少了安全风险管控，又提高了收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1210570892.X CN201210570995.6	龙涎酮

报告期内，与上述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583.83 万元、74,348.50 万元、74,427.73 万元和 30,153.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8%、67.43%、64.53%和 53.20%。

###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公司主持了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是该产品在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的生产商。

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 情况	主要参与 人员	预计投入（不 含车间建设） （万元）	拟达到的行业 技术水平	项目特点与优势
松节油衍生 系列产品开 发与应用	中试中	刘晓涛等 5 人	1,000.00	行业领先	与公司已有产品形成 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 原材料长期依赖国外 进口，充分发挥资源与 技术优势
丙位内酯系 列产品的开 发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4 人	900.00	行业水平	与公司优势产品丁位 内酯产品同为奶香型 产品，形成香型产品链
水杨酸酯系 类产品的开 发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5 人	500.00	行业水平	充分利用公司优势产 品水杨酸为原料，形成 水杨酸酯系列产品；
薄荷系列产 品的开发与 应用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8 人	900.00	行业水平	互为产品链，与公司现 有产品之间互相补充， 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 优势和能源优势
食品添加剂 系列产品的 开发	小试中	刘晓涛等 7 人	1,100.00	行业水平	
天然调配单 体开发	中试中	刘晓涛等 6 人	100.00	行业领先	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内 部优势，产品链互补

###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7,275.24	117,825.74	111,414.43	83,967.16
研发投入	1,962.36	3,764.66	3,584.69	2,953.8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比重	3.43%	3.20%	3.22%	3.52%

### （五）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起始时间
香料联合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围绕化学合成、工艺研发，小试、中试和工业化生产工艺研发及产业化等，以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为主导服务。构建系列产品创新工艺研究的关键技术平台，开发新的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优先享有独家使用权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8.6.19-2023.6.19
香料合成技术开发与优化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每年为公司提供合成香料的小试技术，由双方共同拟定合成路线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厦门大学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5.9.1-2020.8.31
手性香料的不对称催化合成与应用	南开大学	双方每年拟定需研发的合成香料小试技术，制定研究项目内容和计划，并据此执行	双方共同享有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享有使用权，南开大学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8.3.1-2023.2.28

## （六）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研发人员共7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6.55%。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

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有关内容。

公司注重培养有实践经验的应用型研发技术人才，给予研发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现有研发队伍以研发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技术办公室、新品研发部、各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办公室负责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专利管理，技术档案、技术



信息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新品研发部负责新产品中小试研发；各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在各公司落地转化的新产品技术，及在生产产品的技术改进与管理工作。

##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进行技术创新，跟踪前沿技术，不断强化工艺本质安全和环保，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积极鼓励企业研发人员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并以此为宗旨设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①资金和政策方面，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支持，每年在研发方向投入的专项资金占销售收入的 3%以上，针对成功应用的研发项目及人员有相应的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激励方案》，以此提高技术人才工作热情和创新动力。

②新技术引入及应用方面，公司紧跟行业世界领先水平，主要围绕工艺的本质安全，生产过程连续化，自动化持续创新。在新设备引进、旧设备更新方面持续投入，购买微通道反应器等，建立连续化实验室。

③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注重自主创新上有所突破，在一些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促进“技术企业化、企业技术化”。同时加强将自主创新与技术合作研发结合起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和厦门大学等院校和展开了全方位的技术合作，努力打造社会化、开放式的研发体系。

④人才培养方面，技术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深造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公司积极培养储备和引进技术人才。充分利用上海人才高地，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从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万香（香港）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平台，万香（新加坡）和万香（美国）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万香（英国）、万香（爱尔兰）和万香（印度）均未实际经营。万香（新加坡）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业务；万香（美国）主要负责美国本土的客户服务；万香（英国）、万香（爱尔兰）为进入欧洲的 REACH 认证服务，无业务；万香（印度）为了开发印度的市场，暂无业务。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制定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股票发行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历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行实施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



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任明川先生、陶宏志先生、季新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任明川先生为主任委员。2019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了相关委员会委员人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任明川	任明川、陶宏志、季新林
战略委员会	李春南	李春南、陶宏志、臧金玉
提名委员会	陈方	陈方、任明川、李春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陶宏志	陶宏志、陈方、李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6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1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②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自公司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1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提薪酬与考核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职责为：

- ①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③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
- ④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自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1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明确，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规范，不存



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52-1号）：“我们认为，万香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公安机关处罚

①因公司在使用易爆危险化学品时，没有做内部流向登记，万香日化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浦派出所的当场处罚决定书（0002915），处以 100 元的罚款处罚。万香日化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缴纳了上述款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之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万香日化作出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6 日，周浦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万香日化已经履行罚款缴纳义务，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因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处以罚款 0.50 万元。

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竣工消防备案，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处以罚款 5.00 万元。

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4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



分别处以罚款 0.15 万元、0.15 万元、0.15 万元和 0.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0.50 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5.00 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0.15 万元行政处罚。

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且已经落实并通过消防验收。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 2、海关处罚

公司因自查发现并向海关报明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业务不熟，对申报价的计算方法理解有误，导致在向海关申报保税料件内销补税时，进口料件的申报价低于应申报价格。该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公司自觉发现并主动向海关报明上述违规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淮安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万香科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香科技处以 20.0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应当对万邦香料的违法行为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规定，万邦香料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淮安海关按照低于法定处罚范围下限的标准对万邦香料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低。

2020 年 6 月 9 日淮安海关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未影响万香科技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

### 3、应急管理局处罚

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阴）应急罚（2020）WH020001 号”，因发行人存在：（1）应急器材不能满足日常需要；（2）有 1 处工艺管道未设置符合规范的明显标识；（3）有 3 台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等违法事实。基于上述违法事实，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罚款合计 9.75 万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万香科技积极履行罚款义务，问题已按时并整改完毕。现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生态环境局处罚

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标准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公司下发“淮环行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上述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缴纳完毕，涉及整改的事项均已整改落实完毕并获通过。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股改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改时相关资金占用已归还。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改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担保已解除,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邦香料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万邦香料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公



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208010101201000013935；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279916931。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



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目前且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 **八、同业竞争**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专业从事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实际控制人李春南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万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万香科技等情形外，本企业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万香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



秘密。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万香科技或万香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万香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万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万香科技等情形外，本人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万香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万香科技或万香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万得联合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68%的股权
2	李春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希尔化学	持有公司 16.67%的股权
2	万邦联合	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
3	如东毅达	持有公司 7.65%的股权

### （三）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hunnan (BVI)	李春南持股 51.38%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印巴合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	万香国际	Chunnan (BVI) 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担任董事
4	振邦工业	万香国际子公司
5	优雅仓储	万香国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张礼进担任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宁担任监事
6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2.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担任监事
7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监事
8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担任董事, 公司监事包雪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担任监事
9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2%, 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10	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13	淮安越曦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2.61%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淮安悦丽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41.26%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汉方日化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38.85%, 公司董事臧金玉担任监事
16	万香实业	汉方日化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臧金玉、季新林担任董事, 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宁、陈捷担任董事
17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子公司
18	淮安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19	江苏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20	上海澧相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持股 40.00%
21	Xinlin (BVI) .	公司董事季新林持股 19.37%并担任董事
22	上海万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监事
23	淮安万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子公司
24	淮安融华典当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臧金玉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26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臧金玉持股 16.00%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季新林持股 16.00%并担任监事
27	广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广乾财富	广乾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现持有公司 3.81% 的股份
29	Star Sea Assets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淮安海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tar Sea Assets Limited 子公司
31	淮安汇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海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32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淮安汇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Merlion Capital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4	广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Warcraf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35.00%并担任董事
36	重庆安益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担任董事
37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之配偶的弟弟余建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京伟持股 36.00%并担任董事
39	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京伟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40	上海思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京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58%
41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黄志伟担任董事
42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执行董事
43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4	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5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6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7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明川担任董事
48	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陶宏志持股 50%，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9	无锡智学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鹏持股 55.56%且担任董事
50	上海泓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侯耘云持股 34%

#### (四)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万邦联合投资（BVI）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1.63%担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2	万得联合投资（BVI）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50.429%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	江苏深特	万香实业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江苏凯特	振邦工业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季新林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销
5	淮安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振邦工业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	淮安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持股 90%，江苏深特持股 10%，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注销
7	上海万福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江苏深特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8	王晓红	原希尔化学唯一股东及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希尔化学转让给其配偶黄志永
9	淮安市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汇丰房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 十、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汉方日化	租赁房产	-	85.84	257.53	228.57
2	万香实业	租赁房产	157.94	322.73	334.79	251.43
合计			157.94	408.57	592.32	480.00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万香日化向汉方日化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493 号占地面积 4,164 平方米的院落、建筑面积为 4,93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天然香料的研发。2017 年度，租赁价格为 1.33 元/m<sup>2</sup>/天，2018 年度，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为 1.5 元/m<sup>2</sup>/天，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到期。

(2) 万香日化向万香实业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309 号占地面积 6,007 平方米院落、建筑面积为 3,622.0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天然香料的生产加工及日常办公；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868 号 5 号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1,193.5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行政办公（2019 年 8 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租赁面积调整为 1,160.54 平方米）。2017 年度，租赁价格为 1.5 元/m<sup>2</sup>/天，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租赁价格调整为 2 元/m<sup>2</sup>/天，2019 年 4 月，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为 1.9 元/m<sup>2</sup>/天。

万香日化从设立之初即在沪南路 4309 号土地上生产营运，该处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拥有人才及市场推广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向汉方日化租赁的位于沪南公路 4493 号的房产距离沪南路 4309 号万香日化厂区仅 1.3 公里，距离较近，便于运营管理。由于上海地区购房成本较高，综合考虑租用生产营运场所的稳定性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公司向汉方日化和万香实业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按照当期万香实业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市场价作为参照，交易价格合理。

由于万香日化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万香实业的租赁情况将长期存在。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汉方日化	左旋香芹酮	172.65	21.2	8.14	0.26%

2017 年度，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汉方日化按成本价向公司销售左旋香芹酮 172.65 万元，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6%，自



此，汉方日化不再经营香精香料业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江苏凯特	备品备件	-	-	-	2.45
		加工	-	-	-	4.96
2	优雅仓储	香薰	-	3.44	-	-
3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合成茴脑等	-	-	7.59	1.54
合计			-	3.44	7.59	8.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3%	0.007%	0.01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8.95 万元、7.59 万元、3.4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007%、0.003%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影响极低。

2019 年度优雅仓储按市场价向公司购买香薰，系用于其本身的商业推广。2017 年度江苏凯特为了执行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委托发行人加工香料产品及采购部分备件，江苏凯特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从事香料贸易业务，2017 年-2018 年按照市场价向公司采购了少量香料产品，2019 年起不再向公司进行采购。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0.41	1,797.52	1,704.80	1,339.81

### 5、关联存款与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存贷款业务往来，相应的利率按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203.63	499.61	565.65	568.36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0	239.75	217.67	259.06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19	9.59	0.86	1.86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4.53	0.13

由于公司经营所需，预计未来与参股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将长期存在。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邦香料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09	2017-12-08	是
万邦香料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9-22	2017-9-21	是
万邦香料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4-27	2017-4-26	是

公司与江苏涟水农村合作银行分别签订了《涟农商保字 20160427 第 01 号》、《涟农商保字 20160922 第 01 号》、《涟农商保字 20161209 第 01 号》保证合同，为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苏涟水农村合作银行发生的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因融资需求大、可抵押资产相对少，公司通过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银行获得融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sup>注1</sup>
1	李春南	万香日化	1,000.00	2012/8/14 至 2017/8/14	是
2	李春南、季新林、陆宁、 包雪松、陈捷、臧金玉、 鲍丽平	万邦香料	12,000.00	2014/5/4 至 2017/4/22	是
3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汉方日化	万香日化	3,500.00	2014/7/11 至 2019/7/10	是
4	淮安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4,200.00	2014/8/20 至 2017/8/19	是
5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李春南、臧金玉	万香日化	600.00	2014/10/17 至 2017/10/17	是
6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季新林、李春南	万邦香料	7,000.00	2015/1/7 至 2017/12/30	是
7	振邦工业	万香日化	1,200.00	2015/1/16 至 2020/1/15	是
8	优雅仓储、万香实业、 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 限公司、李春南	宏邦化工	2,400.00	2015/9/25 至 2017/9/25	是
9	季新林、李春南、鲍丽 平、鲍红兵	万邦香料	3,600.00	2015/10/16 至 2018/10/1	是
10	李春南、季新林	万邦香料	6,500.00	2015/12/10 至 2018/12/9	是
11	淮安万芳农副产品有限 公司	万邦香料	993.00	2015/12/10 至 2018/12/9	是
12	李春南、万香实业、优 雅仓储、江苏汇丰房产 实业有限公司	万香日化	600.00	2015/12/15 至 2017/12/15	是
13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 公司（注1）	万邦香料	4,000.00	2015/12/18 至 2017/3/18	是
14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 公司	万邦香料	3,600.00	2015/12/24 至 2017/3/24	是
15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汉方日化（注2）	万香日化	1,000.00	2016/6/12 至 2021/6/11	是
16	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2,950.00	2016/6/13 至 2022/6/12	是
17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 司、江苏汇丰房产实业 有限公司、万香国际、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李春南、臧金玉、 季新林	万邦香料	11,000.00	2016/6/17 至 2019/6/16	是
18	李春南	万邦香料	1,500.00	2016/9/8 至 2017/9/8	是



19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李春南、臧金玉	万香日化	500.00	2016/9/20 至 2017/9/19	是
20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800.00	2016/11/8 至 2017/11/7	是
21	李春南、季新林、鲍丽平	万邦香料	10,000.00	2016/12/26 至 2020/5/11	是
22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3,600.00	2017/2/27 至 2018/5/28	是
23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4,000.00	2017/4/14 至 2018/7/30	是
24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728.00	2017/5/22 至 2021/12/8	否
25	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2,950.00	2017/6/5 至 2023/6/4	是
26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1,650.00	2017/9/4 至 2020/9/4	是
27	李春南	万邦香料	1,500.00	2017/10/20 至 2018/10/20	是
28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300.00	2017/11/8 至 2018/11/7	是
29	李春南、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1,500.00	2017/12/11 至 2018/12/11	是
30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500.00	2017/12/13 至 2018/12/12	是
31	优雅仓储、万香实业、李春南、鲍丽平	宏邦化工	6,000.00	2018/5/17 至 2021/5/17	否
32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李春南	万香日化	2,950.00	2018/7/9 至 2024/7/4	否
33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000.00	2018/9/25 至 2021/9/24	是
34	李春南	万邦香料	2,000.00	2018/10/30 至 2019/10/30	是
35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800.00	2018/11/5 至 2020/11/4	否
36	李春南、季新林	万邦香料	4,600.00	2018/11/30 至 2021/11/29	否
37	李春南、包雪松、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400.00	2018/12/13 至 2020/12/12	否
38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万邦香料	4,000.00	2019/1/31 至 2020/5/23	是
39	优雅仓储、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8,000.00	2019/4/16 至 2022/4/15	是
40	李春南、万香实业	宏邦化工	4,000.00	2019/5/21 至 2020/5/20	是
41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1,650.00	2019/6/24 至 2022/6/24	否
42	万邦联合	宏邦化工	587.33	2019/7/24 至 2019/12/31	是



43	万得联合、万邦联合	宏邦化工	622.36	2019/8/5 至 2019/12/31	是
44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汉方日化	万香日化	23,900.00	2019/8/19 至 2024/8/18	否
45	李春南	发行人	2,000.00	2019/11/18 至 2020/11/18	否
46	优雅仓储、江苏汇丰房地 产实业有限公司、李 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发行人	8,000.00	2020/2/19 至 2023/2/18	否
47	振邦工业	万香日化	1,000.00	2020/3/6 至 2030/3/6	否
48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 公司	发行人	6,000.00	2020/6/28 至 2021/10/22	否

注 1：截至报告期末；

注 2：该笔借款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公司按担保融资金额的 1% 支付担保费价格，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支付 47.17 万元和 49.50 万元，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除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外，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对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资产转让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交易金额
万香国际	购买 100% 万香（香港）股权	评估值	3,123.80
万香国际	购买 25% 万香日化股权	评估值	5,522.42
江苏凯特	受让“一种 CuO-CeO <sub>2</sub>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在甘油加氢制备 1,2-丙二醇中的应用（2016105282291）”专利	-	-

(1) 2017 年 5 月，公司受让取得万香（香港）100% 的股权，具体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2017 年 3 月，公司受让取得万香日化 25% 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566），同意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日化 25.00% 股权转让给万香（香港）。



根据万香国际与万香（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日化 25.00%股权转让给万香（香港）。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48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万香日化评估值为基础，万香（香港）受让万香日化 25.00%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5,522.42 万元。2017 年 5 月 8 日，万香日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万邦香料出具确认函，放弃优先受让权。2017 年 5 月 25 日，万香日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 年 12 月，江苏凯特拟申请注销，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取得“一种  $\text{CuO-CeO}_2\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甘油加氢制备 1,2-丙二醇中的应用 (2016105282291)”专利。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出：</b>				
万香国际	7,620.80	1,764.88	5,884.00	3,501.68
优雅仓储	8,248.82	8,061.87	13,179.56	3,131.13
淮安海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76		130.76	
王晓红	109.57			109.57
汉方日化	323.71	3,722.30	4,062.30	-16.29
江苏凯特	50.35		50.35	
万香实业	145.47		145.47	
<b>拆入：</b>				
振邦工业	4,594.67	272.66	3,416.00	1,451.33
万香实业	1,055.18		1,055.18	
江苏凯特	316.66		316.66	
万得联合	20.00		20.00	
万邦联合	10.00		10.00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出：</b>				
万香国际	3,501.68	689.94	1,454.41	2,737.21
优雅仓储	3,131.13	1,453.08	4,584.21	
王晓红	109.57		109.57	
<b>拆入：</b>				
优雅仓储		4,003.33	2,544.57	1,458.76
振邦工业	1,451.33		1,451.33	
汉方日化	16.29		16.29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出：</b>				
万香国际	2,737.21		2,737.21	
万得联合		450.00	450.00	
<b>拆入：</b>				
优雅仓储	1,458.76	150.00	1,608.76	

**2020 年 1-6 月：**

无。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计提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振邦工业	利息支出	-	-	32.09	210.50
优雅仓储	利息支出	-	4.52	2.31	
万香实业	利息支出	-	-	-	40.60
<b>利息支出合计</b>		<b>-</b>	<b>4.52</b>	<b>34.39</b>	<b>251.10</b>
优雅仓储	利息收入	-	-	45.25	326.96
汉方日化	利息收入	-	-	-	4.00
王晓红	利息收入	-	-	4.09	4.75
万香国际	利息收入	-	18.05	164.65	338.34
江苏凯特	利息收入	-	-	-	9.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	18.05	213.99	683.67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		-	13.53	179.59	432.5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0%	1.61%	5.0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等需要产生了一定金额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3月末之前清理完毕；同时，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4.35%）计提了利息。

2017-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分别为432.56万元、179.59万元和13.5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1.61%和0.1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逐年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唐志浩	顾问费	69.74	69.74	-	-
陆宁	代收代付车牌款	-	13.57	-	-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员工购房款	-	-	-	10.13

(1) 因唐志浩向公司提供运营战略咨询、维护和监管境外子公司相关事务服务，公司2019年和2020年分别向其支付了顾问费用69.74万元。

(2) 报告期外万香日化向陆宁出售了沪牌小汽车，2019年陆宁将该沪牌小汽车出售。根据上海车牌管理规定，车辆管理部门将车牌额度款13.57万元退还



给万香日化，万香日化将款项转给陆宁。

(3) 报告期外公司部分员工购买了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根据当时购房双方协商，部分房款按月支付，由公司人事部门从工资中扣取后统一支付给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累计代收代付 10.13 万元，至此款项全部结清。

### (三) 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收款	万香国际	-	1.24	2,737.21	4,596.68
	优雅仓储	-	-	-	3,131.13
	王晓红	-	-	-	109.57
应收利息	万香国际	-	540.24	513.54	326.22
	优雅仓储	-	41.13	45.65	346.57
	王晓红	-	4.34	9.37	5.04
	振邦工业	10.19	10.19	10.19	-
	江苏凯特	-	-	-	10.19
	汉方日化	-	-	-	4.24
预付账款	万香实业	82.16	-	-	-
其他应付款	优雅仓储	-	-	1,458.76	-
	汉方日化	-	-	-	16.29
	振邦工业	-	-	-	1,451.33
应付利息	振邦工业	-	32.09	242.59	210.50
	万香实业	40.60	40.60	40.60	40.60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	12.54	17.24	17.24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	6.41	7.33	6.42
应付股利	万得联合	480.40	480.40	4,174.31	2,293.60
	万邦联合	132.10	132.10	1,698.10	630.80
	希尔化学	183.40	183.40	-	820.09
	如东毅达	84.10	84.10	-	-
	中小企业发展	50.20	50.20	-	-
	广乾财富	41.90	41.90	-	187.32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淮安越曦	15.50	15.50		
	淮安悦丽	12.40	12.40		
短期借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1,000.00	11,000.00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200.00	2,800.00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18	2,902.68	543.08	34.23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0	1.82	7.36	498.90

注：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利息系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汉方日化	租赁房产	-	85.84	257.53	228.57
2	万香实业	租赁房产	157.94	322.73	334.79	251.43
3	汉方日化	关联采购				172.65
4	江苏凯特	关联销售	-	-	-	7.41
5	优雅仓储	关联销售	-	3.44	-	-
6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	7.59	1.54
7	关键管理人员	人员薪酬	860.41	1,797.52	1,704.80	1,339.81
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203.63	499.61	565.65	568.36
9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105.80	239.75	217.67	259.06
10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2.19	9.59	0.86	1.86
11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0.02	0.02	4.53	0.13
12	唐志浩	顾问费	69.74	69.74	-	-
13	陆宁	代收代付车牌款	-	13.57	-	-
14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员工购房款	-	-	-	10.13
15	优雅仓储等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16	万香国际、江苏凯特	关联资产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产转让”			
17	万香国际等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2019年以来已无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情形。此外，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收购子公司股权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



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④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四款：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应当将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提供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应当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



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十二条：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三条：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十二、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研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并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邦联合、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新林等 14 名自然人、李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希尔化学、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基金、南通毅达、淮安毅达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181,044.51	135,017,033.33	86,755,665.84	80,167,764.57
应收票据	1,715,268.03	2,243,228.23	2,024,065.52	2,232,524.22
应收账款	200,348,049.63	208,348,107.34	209,925,590.54	186,390,151.45
预付款项	6,663,224.00	3,527,740.79	3,505,450.58	5,841,334.34
其他应收款	2,393,504.38	6,970,228.68	33,845,538.49	81,988,496.49
其中：应收利息	101,918.66	5,959,012.84	5,787,588.75	6,922,720.16
存货	283,702,496.05	286,185,352.94	308,493,519.64	255,127,723.20
其他流动资产	31,763,434.57	34,421,436.23	20,754,283.18	12,943,140.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2,767,021.17</b>	<b>676,713,127.54</b>	<b>665,304,113.79</b>	<b>624,691,134.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978,994.00	103,978,994.00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86,540.11	113,435,197.84	-	-
固定资产	465,274,809.90	315,513,403.03	245,337,209.28	219,003,858.79
在建工程	90,176,976.30	187,276,556.23	129,103,303.62	23,858,189.83
无形资产	103,251,541.61	92,919,464.86	87,973,045.28	57,890,29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485.09	24,984,973.14	28,456,411.15	27,318,62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1,542.74	22,115,367.57	17,369,936.47	4,324,308.00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9,933,895.75</b>	<b>766,244,962.67</b>	<b>622,218,899.80</b>	<b>436,374,275.74</b>
<b>资产总计</b>	<b>1,492,700,916.92</b>	<b>1,442,958,090.21</b>	<b>1,287,523,013.59</b>	<b>1,061,065,410.5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9,474,173.55	297,296,652.19	337,198,784.55	340,891,315.20
应付票据	42,657,942.07	46,566,563.68	76,834,649.13	49,570,920.40
应付账款	234,739,595.39	242,834,042.42	222,602,713.49	190,523,724.86
预收款项	-	8,174,873.45	7,227,693.23	4,382,799.30
合同负债	37,814,524.04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018,195.72	41,963,496.31	27,955,713.74	23,449,047.21
应交税费	10,865,997.42	6,854,635.85	13,485,486.43	14,782,876.31
其他应付款	13,654,349.86	12,116,040.03	79,228,005.78	63,989,139.21
其中：应付利息	405,997.75	726,857.13	4,323,931.80	3,572,859.23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724,049.16	39,318,05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8,957.59	60,810,144.59	19,441,796.88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5,268.03	2,243,228.23	2,899,140.04	14,390,516.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3,699,003.67</b>	<b>718,859,676.75</b>	<b>786,873,983.27</b>	<b>741,980,338.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10,695,029.34	31,228,382.19	-
递延收益	34,117,346.38	34,247,051.53	27,567,142.79	2,846,96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6,886.53	2,364,050.9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444,232.91</b>	<b>47,306,131.83</b>	<b>58,795,524.98</b>	<b>2,846,969.46</b>
<b>负债合计</b>	<b>761,143,236.58</b>	<b>766,165,808.58</b>	<b>845,669,508.25</b>	<b>744,827,308.1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7,960,426.00	197,960,426.00	123,432,000.00	103,410,000.00
资本公积	441,098,152.73	441,098,152.73	103,635,289.38	-
其他综合收益	9,984,225.33	9,342,144.36	1,747,114.89	6,252,508.99
专项储备	3,506,523.31	838,863.41	-	186,126.79
盈余公积	9,867,374.37	9,867,374.37	45,551,246.62	37,337,397.09
未分配利润	69,140,978.60	17,685,320.76	167,487,854.45	169,052,069.6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31,557,680.34</b>	<b>676,792,281.63</b>	<b>441,853,505.34</b>	<b>316,238,102.4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合计	731,557,680.34	676,792,281.63	441,853,505.34	316,238,10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92,700,916.92	1,442,958,090.21	1,287,523,013.59	1,061,065,410.5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752,412.76	1,178,257,437.54	1,114,144,300.90	839,671,579.17
其中：营业收入	572,752,412.76	1,178,257,437.54	1,114,144,300.90	839,671,579.17
二、营业总成本	508,473,868.52	1,036,272,021.96	1,011,499,915.52	794,972,715.00
其中：营业成本	431,393,845.93	852,236,044.17	832,371,442.76	652,209,340.20
税金及附加	2,860,062.74	6,888,819.10	8,151,108.77	7,028,547.86
销售费用	11,056,265.42	41,862,762.30	32,065,971.23	25,643,975.64
管理费用	38,355,515.93	80,792,143.97	83,992,968.85	56,259,663.78
研发费用	17,672,736.06	33,242,779.88	33,440,521.99	25,610,863.58
财务费用	7,135,442.44	21,249,472.54	21,477,901.92	28,220,323.94
其中：利息费用	8,766,725.65	20,252,355.02	21,124,801.37	22,498,078.10
利息收入	241,867.16	447,175.73	343,887.12	280,927.36
加：其他收益	2,889,264.05	4,668,534.94	3,330,457.34	2,090,74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720.00	96,800.00	484,00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886.25	1,619,633.4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478.55	-7,041,465.97	6,836,249.36	39,755,96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70.74	105,31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58,163.49	141,328,918.03	113,298,262.82	86,650,896.48
加：营业外收入	596,411.02	2,676,869.25	782,794.78	518,169.71
减：营业外支出	2,716,450.14	3,272,576.61	2,488,034.49	758,03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38,124.37	140,733,210.67	111,593,023.11	86,411,029.73
减：所得税费用	12,082,466.53	22,228,327.26	16,173,070.09	13,306,17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657.84	118,504,883.41	95,419,953.02	73,104,859.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093,008.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657.84	118,504,883.41	95,419,953.02	73,104,859.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061,241.0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657.84	118,504,883.41	95,419,953.02	70,043,618.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42,080.97</b>	<b>-2,581,118.58</b>	<b>-4,505,394.10</b>	<b>611,244.13</b>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080.97	-2,581,118.58	-4,505,394.10	611,244.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8,506.70	-3,083,995.1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8,506.70	-3,083,995.17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6,425.73	502,876.59	-4,505,394.10	611,244.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6,425.73	502,876.59	-4,505,394.10	611,244.13
(6)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097,738.81</b>	<b>115,923,764.83</b>	<b>90,914,558.92</b>	<b>73,716,103.44</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97,738.81	115,923,764.83	90,914,558.92	70,654,862.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1,241.0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6485	0.5975	0.46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6485	0.5975	0.46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212,313.28	1,243,819,552.06	1,108,881,009.64	833,663,34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5,219.03	28,996,442.21	22,228,898.60	7,803,16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037.61	19,304,078.49	34,304,268.45	7,097,168.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3,923,569.92</b>	<b>1,292,120,072.76</b>	<b>1,165,414,176.69</b>	<b>848,563,68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94,911.08	839,367,285.85	893,262,251.46	624,046,22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42,614.15	131,771,480.27	105,824,943.54	82,897,10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4,517.42	34,588,011.62	31,252,413.81	23,583,2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9,412.06	100,912,736.87	61,635,437.61	50,217,631.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8,061,454.71</b>	<b>1,106,639,514.61</b>	<b>1,091,975,046.42</b>	<b>780,744,250.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862,115.21</b>	<b>185,480,558.15</b>	<b>73,439,130.27</b>	<b>67,819,433.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096,567.99	19,554,47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20.00	96,800.00	484,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1.36	269,725.89	-	11,46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071.40	31,910,824.31	71,498,314.98	175,084,420.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6,762.76</b>	<b>32,277,350.20</b>	<b>123,078,882.97</b>	<b>194,650,361.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031,184.26	150,902,435.41	158,163,586.96	24,075,89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2,267.76	21,425,698.23	135,490,590.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031,184.26</b>	<b>155,414,703.17</b>	<b>179,589,285.19</b>	<b>159,566,481.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24,421.50</b>	<b>-123,137,352.97</b>	<b>-56,510,402.22</b>	<b>35,083,879.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0,000.00	147,19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963,951.41	509,257,975.05	534,783,637.24	473,920,197.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97.21	1,500,000.00	40,033,285.16	3,968,843.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436,148.62</b>	<b>628,757,975.05</b>	<b>722,007,922.40</b>	<b>477,889,040.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164,517.73	527,894,413.96	520,551,234.89	482,604,52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19,335.86	82,017,937.89	117,815,532.28	18,941,289.1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857.26	16,723,011.20	97,882,980.80	61,313,560.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043,710.85</b>	<b>626,635,363.05</b>	<b>736,249,747.97</b>	<b>562,859,374.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07,562.23</b>	<b>2,122,612.00</b>	<b>-14,241,825.57</b>	<b>-84,970,333.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8,418.64</b>	<b>-1,840,094.15</b>	<b>3,329,437.44</b>	<b>-1,733,139.5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51,712.84</b>	<b>62,625,723.03</b>	<b>6,016,339.92</b>	<b>16,199,840.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7,946.13	50,892,223.10	44,875,883.18	28,676,042.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7,969,658.97</b>	<b>113,517,946.13</b>	<b>50,892,223.10</b>	<b>44,875,883.1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720,064.06	96,523,381.44	33,773,674.11	45,891,297.10
应收票据	235,475.00	1,036,378.23	940,265.52	9,491,526.43
应收账款	194,471,171.72	175,516,591.22	253,291,529.48	247,126,046.51
预付款项	75,774,550.99	32,556,460.77	2,047,276.95	3,044,073.97
其他应收款	148,253,389.85	134,790,548.40	105,873,222.52	32,237,941.85
其中：应收利息	101,918.66	101,918.66	13,569,978.36	13,569,978.36
存货	157,149,571.03	181,484,532.21	162,156,559.76	180,001,107.84
其他流动资产	1,021,594.12	4,570,695.5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1,625,816.77</b>	<b>626,478,587.83</b>	<b>558,082,528.34</b>	<b>517,791,993.7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91,351,445.57	491,351,445.57	421,351,445.57	421,351,445.57
固定资产	46,624,364.40	50,421,085.74	63,816,769.40	73,652,067.62
在建工程	788,388.13	1,311,968.91	625,687.73	633,518.84
无形资产	794,988.30	993,770.62	1,037,773.21	1,407,66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729.53	1,527,190.47	1,104,492.26	2,094,93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434.16	695,300.16	101,450.00	403,7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281,350.09</b>	<b>546,300,761.47</b>	<b>488,037,618.17</b>	<b>499,543,341.23</b>
<b>资产总计</b>	<b>1,184,907,166.86</b>	<b>1,172,779,349.30</b>	<b>1,046,120,146.51</b>	<b>1,017,335,334.93</b>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8,209,634.02	199,537,063.59	257,016,532.27	263,240,881.12
应付票据	43,099,442.07	40,794,503.68	62,839,144.46	53,789,665.15
应付账款	98,264,605.87	111,926,395.24	103,951,402.06	150,124,860.53
预收款项	-	2,732,653.41	2,183,949.75	3,063,221.51
合同负债	5,106,087.9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25,258.51	16,870,549.92	14,425,031.23	11,878,646.55
应交税费	3,635,776.14	2,846,184.72	6,909,699.08	10,518,461.60
其他应付款	20,528,705.60	16,855,975.99	64,503,386.66	58,814,289.23
其中：应付利息	-	-	959,745.39	1,106,332.33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724,049.16	39,318,050.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50	40,066,763.89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475.00	1,036,378.23	940,265.52	9,161,526.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323,272.63</b>	<b>432,666,468.67</b>	<b>512,769,411.03</b>	<b>600,591,552.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818,257.20	1,042,664.03	1,541,825.29	2,046,969.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818,257.20</b>	<b>1,042,664.03</b>	<b>1,541,825.29</b>	<b>2,046,969.46</b>
<b>负债合计</b>	<b>424,141,529.83</b>	<b>433,709,132.70</b>	<b>514,311,236.32</b>	<b>602,638,521.5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7,960,426.00	197,960,426.00	123,432,000.00	103,410,000.00
资本公积	473,113,648.87	473,113,648.87	135,650,785.52	785,814.79
专项储备	2,304,868.97	587,562.68		
盈余公积	9,867,374.37	9,867,374.37	45,551,246.62	37,337,397.09
未分配利润	77,519,318.82	57,541,204.68	227,174,878.05	273,163,601.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0,765,637.03</b>	<b>739,070,216.60</b>	<b>531,808,910.19</b>	<b>414,696,813.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184,907,166.86</b>	<b>1,172,779,349.30</b>	<b>1,046,120,146.51</b>	<b>1,017,335,334.9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52,687,543.67	776,492,106.69	916,838,480.46	722,050,678.06
减：营业成本	291,432,714.59	564,593,508.47	732,132,460.35	598,558,787.62
税金及附加	1,698,011.04	4,191,488.11	4,434,698.88	3,292,628.67
销售费用	2,828,435.67	16,928,778.68	16,510,277.13	16,001,120.88
管理费用	16,012,245.56	35,660,625.81	34,002,705.37	19,058,699.44
研发费用	12,368,723.29	23,108,304.50	25,318,755.86	17,862,753.78
财务费用	5,182,779.72	15,097,747.96	13,589,470.64	18,260,522.83
其中：利息费用	5,447,800.53	13,606,194.85	14,593,146.24	14,897,645.81
利息收入	158,907.79	257,466.06	257,190.13	165,908.55
加：其他收益	874,973.30	1,470,649.19	1,905,294.27	1,246,571.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695.79	-1,105,02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367.55	-2,434,371.10	4,373,784.15	-472,29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0.74	105,315.8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890,935.34</b>	<b>114,842,907.17</b>	<b>97,132,361.39</b>	<b>49,895,757.51</b>
加：营业外收入	120,600.00	2,502,878.00	160,737.83	110,877.95
减：营业外支出	614,108.27	1,622,035.68	825,485.72	294,687.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397,427.07</b>	<b>115,723,749.49</b>	<b>96,467,613.50</b>	<b>49,711,947.91</b>
减：所得税费用	3,419,312.93	17,050,005.76	14,242,487.39	7,310,021.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978,114.14</b>	<b>98,673,743.73</b>	<b>82,225,126.11</b>	<b>42,401,926.8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8,114.14	98,673,743.73	82,225,126.11	42,401,92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978,114.14</b>	<b>98,673,743.73</b>	<b>82,225,126.11</b>	<b>42,401,926.84</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78,500.88	875,437,373.33	947,126,972.33	654,767,84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3,099.67	19,207,136.64	17,523,059.64	6,351,69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85.29	5,791,438.51	3,251,629.93	1,805,034.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127,885.84</b>	<b>900,435,948.48</b>	<b>967,901,661.90</b>	<b>662,924,577.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745,759.82	610,921,180.52	773,282,464.92	537,773,53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5,910.04	59,807,799.92	53,731,141.07	41,826,17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0,433.07	25,976,576.86	23,764,429.95	11,602,45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5,541.73	55,768,751.11	26,932,761.71	30,217,54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837,644.66</b>	<b>752,474,308.41</b>	<b>877,710,797.65</b>	<b>621,419,712.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09,758.82</b>	<b>147,961,640.07</b>	<b>90,190,864.25</b>	<b>41,504,865.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77,017.40	1,89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1.36	1,006,498.64	172,000.00	11,46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50,000.00	285,412,859.70	305,409,609.23	458,844,020.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553,971.36</b>	<b>286,419,358.34</b>	<b>347,458,626.63</b>	<b>460,748,681.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7,205.18	4,421,053.36	4,967,399.44	3,029,77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3,056,184.00	3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0,000.00	314,960,187.79	402,566,747.92	174,799,260.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297,205.18</b>	<b>389,381,241.15</b>	<b>450,590,331.36</b>	<b>492,829,039.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43,233.82</b>	<b>-102,961,882.81</b>	<b>-103,131,704.73</b>	<b>-32,080,357.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	147,19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42,329.32	377,247,589.32	369,072,839.95	370,816,26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97.21			301,228,636.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814,526.53</b>	<b>495,247,589.32</b>	<b>516,263,839.95</b>	<b>672,044,904.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99,840.87	393,927,801.54	397,767,134.27	374,780,20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2,399.28	72,676,309.71	112,240,149.79	14,518,92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10.34	635,459.09	84,629.07	285,275,272.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843,550.49</b>	<b>467,239,570.34</b>	<b>510,091,913.13</b>	<b>674,574,403.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9,023.96</b>	<b>28,008,018.98</b>	<b>6,171,926.82</b>	<b>-2,529,498.56</b>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325.25	-3,039,874.64	482,929.62	-1,131,80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0,691.35	69,967,901.60	-6,285,984.04	5,763,19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766,511.43	6,798,609.83	13,084,593.87	7,321,39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95,820.08	76,766,511.43	6,798,609.83	13,084,593.87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52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香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香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1、收入的确认</b></p> <p>万香科技主要从事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万香科技的收入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五），十七、（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披露。</p> <p>万香科技主要产品为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p> <p>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万香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3 亿元、11.78 亿元、11.14 亿元和 8.40 亿元。由于收入为万香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万香科技产品销售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p> <p>（2）了解和测试万香科技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p> <p>（3）针对万香科技产品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存货增减变动记</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录、客户签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库单，并与海关的企业报关信息记录核对；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往来款余额及当期交易额进行函证，检查主要收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的真实性。</p> <p>(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送货回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同时，我们对万香科技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予以关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规模退货情况。</p>
<p><b>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b></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香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8 亿元、2.10 亿元、1.86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2%、14.44%、16.30%和 17.57%，占比较大。</p> <p>万香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即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p> <p>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七、(一)”。</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万香科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经营特点、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评估万香科技坏账政策的合理性。</p> <p>(2) 了解万香科技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关注主要客户间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了解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若存在，检查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p> <p>(3) 了解万香科技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报告期内修改、放宽信用政策的客户，需要进一步了解放宽付款条件的原因、审批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销售的促进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的情形。</p> <p>(4)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原因，结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期收入增幅和应收账款增幅的差异，分析占比变动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p> <p>(5) 对比万香科技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p> <p>(6) 结合万香科技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若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p> <p>(7) 根据万香科技的坏账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关注账龄划分的正确性、长账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p> <p>(8) 如果万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的情况,结合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核销应收账款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核销程序的完整性。</p> <p>(9) 核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Fragrances Pte Ltd	是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是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 <sup>注1</sup>	是	是	是	是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是	是	-	-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是	是	-	-
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是	是	是
上海万宝日化有限公司 <sup>注3</sup>	-	-	-	是
上海爱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sup>注4</sup>	-	-	-	是
淮安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sup>注5</sup>	-	-	-	是

注 1：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上海万宝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上海爱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5：淮安万香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



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外经营的附属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以美元或注册地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主要如下：

万香（香港）：美元；

万香（英国）：美元；

万香（美国）：美元；

万香（新加坡）：新加坡元；

万香（印度）：印度卢比；

万香（爱尔兰）：美元。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2019年1月1日之前：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2、2019年1月1日之后：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十二）应收款项**

#### **1、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包装物在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



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



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2020年1月1日之前：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外销业务：①采用 FCA、FOB、CFR、CIF 等条款，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采用 EXW、DAP、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2）内销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020年1月1日之后：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天然及合成香料的销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外销业务: ①采用 FCA、FOB、CFR、CIF 等条款, 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采用 EXW、DAP、DDP 等条款, 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②内销业务: 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 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



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



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一) 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



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三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其他收益 2,090,748.64 元，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营业利润 2,090,748.64 元； 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其他收益 1,246,571.59 元， 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营业利润 1,246,571.59 元；

（2）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04,859.31 元； 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42,401,926.84 元。

（3）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资产处置收益 105,315.87 元； 减少 2017 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 105,315.87 元； 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105,315.87 元； 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营业外收入 105,315.87 元。

(4)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11,949,656.0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88,622,675.6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54,231,795.0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56,617,572.94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33,845,538.49 元；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81,988,496.49 元；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5,873,222.52 元；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32,237,941.85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45,337,209.28 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19,003,858.79 元；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3,816,769.40 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73,652,067.62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29,103,303.62 元；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3,858,189.83 元；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25,687.73 元；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33,518.84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99,437,362.6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40,094,645.2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66,790,546.5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03,914,525.68 元。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79,228,005.78 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63,989,139.21 元；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4,503,386.66 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58,814,289.23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3,440,521.99 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83,992,968.85 元；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25,610,863.58 元；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56,259,663.78 元；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25,318,755.86 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34,002,705.37 元；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7,862,753.78 元；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9,058,699.44 元。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项目，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21,124,801.37 元； 利息费用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22,498,078.10 元； 利息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4,593,146.24 元； 利息费用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4,897,645.81 元。
新增“利息收入”项目，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43,887.12 元；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280,927.36 元；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257,190.13 元；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65,908.55 元。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不再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170.74 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105,315.87 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3,170.74 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05,315.87 元。

(5)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243,228.23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8,348,107.34 元；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24,065.52 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9,925,590.54 元； 应收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232,524.2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86,390,151.45 元；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36,378.23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75,516,591.22 元；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940,265.52 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53,291,529.48 元； 应收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9,491,526.43 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47,126,046.51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46,566,563.68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42,834,042.42 元； 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76,834,649.13 元；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22,602,713.49 元； 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49,570,920.40 元；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90,523,724.86 元；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40,794,503.68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11,926,395.24 元； 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2,839,144.46 元；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3,951,402.06 元； 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53,789,665.15 元；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50,124,860.53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7,041,465.97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6,836,249.36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9,755,967.8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2,434,371.1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4,373,784.15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472,294.79 元。

(6)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按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1,619,633.48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1,105,024.08 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13,435,197.8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0.00 元。

(7)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8)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9)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式，其中税金作为应交税费列式	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合同负债 37,814,524.04 元； 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应交税费 4,490,734.99 元； 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预收款项 42,305,259.03 元； 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合同负债 5,106,087.92 元； 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应交税费 656,677.24 元； 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预收款项 5,762,765.16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024,065.52	1,674,065.52	-3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78,994.00		-103,978,9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47,191.40	117,547,191.40
短期借款	337,198,784.55	338,302,271.26	1,103,486.71
其他应付款	79,228,005.78	78,124,519.07	-1,103,48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049.35	3,392,049.35
其他综合收益	1,747,114.89	11,923,262.94	10,176,148.05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的股权投资,根据其持有目的,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持有目的兼有收入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借款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自“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例如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57,016,532.27	257,976,277.66	959,745.39
其他应付款	64,503,386.66	63,543,641.27	-959,745.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借款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自“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例如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 5、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报告期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174,873.45		-8,174,873.45
合同负债		7,303,828.03	7,303,828.03
应交税费	6,854,635.85	7,725,681.27	871,045.42

##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报的预收货款，其中不含税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税金调整至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732,653.41		-2,732,653.41
合同负债		2,432,097.64	2,432,097.64
应交税费	2,846,184.72	3,146,740.49	300,555.7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报的预收货款，其中不含税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税金调整至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一) 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6%、9%、10%、11%、13%、1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19%、20%、25%、30%、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算	1.5元/m <sup>2</sup> 、2元/m <sup>2</sup> 、3元/m <sup>2</sup> 、5元/m <sup>2</sup>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10日，万香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809，有限期三年。2018年11月28日万香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992，有效期三年。

2015年8月19日，子公司万香日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075，有限期三年。2018年11月27日，万香日化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2338，有限期三年。

2020年8月21日，子公司万香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64000043，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万香日化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子公司万博化工和万邦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减按20%的优惠税率征收。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其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

### 3、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子公司万博化工、万邦投资和万馨精油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3〕52号），对新办小微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该政策。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号），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适用该政策。

（4）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万博化工、万邦投资、万馨精油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职国际核验后出具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52-2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1	-166.97	-153.38	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5	711.76	397.51	22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05	213.99	68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0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	-137.51	-81.29	-33.2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69.57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6.92</b>	<b>425.33</b>	<b>-392.74</b>	<b>1,288.59</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32	97.94	62.54	95.03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2.61</b>	<b>327.39</b>	<b>-455.29</b>	<b>1,193.5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61	327.39	-455.29	1,09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9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2.96	11,523.09	9,997.28	5,90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2%	2.76%	-4.77%	15.6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各年度的政府补助和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99.10 万元、-455.29 万元、327.39 万元和 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5.26 万元、9,997.28 万元、11,523.09 万元和 5,08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69%、-4.77%、2.76%和 1.2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0.85	0.84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0.45	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80%	36.98%	49.16%	59.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42	3.58	3.06
<b>财务指标</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5.35	5.34	4.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2.86	2.95	2.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87.60	20,421.04	16,697.58	14,29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5.57	11,850.49	9,542.00	7,00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2.96	11,523.09	9,997.28	5,905.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20%	3.22%	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94	0.5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2	0.05	0.16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7.31	0.26	0.26
	2019年度	23.19	0.65	0.65
	2018年度	26.59	0.60	0.60
	2017年度	22.2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6月	7.22	0.26	0.2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55	0.63	0.63
	2018 年度	27.86	0.63	0.63
	2017 年度	18.47	0.39	0.3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各部门人员予以具体执行，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分产品和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形成了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薄荷油系列等产品，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稳健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争端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等因素，主要内部因素包括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先进性、市场开拓能力、后续支持服务等。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公司产品所需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亚洲薄荷油粗品、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和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生产设备折旧等，同时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成熟度、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也将对成本产生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有人工成本、研发支出、运输费用以及借款利息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香料产品的性能，并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技术研发新产品、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10.43 万元、110,260.84 万元、115,331.89 万元和 56,678.8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25.27%、26.94%和 24.50%，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涨趋势，2020 年 1-6 月，受各具体产品的量价变动影响，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7%、15.35%、15.03%和 12.96%，稳中有降，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创新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3.81 万元、3,584.69 万元、3,764.66 万元和 1,962.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2%、3.22%、3.20%和 3.43%，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所带来的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必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78.81	98.96%	115,331.89	97.88%	110,260.84	98.96%	82,410.43	98.1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596.44	1.04%	2,493.86	2.12%	1,153.59	1.04%	1,556.73	1.85%
合计	57,275.24	100.00%	117,825.74	100.00%	111,414.43	100.00%	83,967.1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销售部分原料及废料等。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受益于行业稳定增长的趋势和国际香精香料产业转移的背景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口香糖、糖果、糕点、果酒等食品饮料和牙膏、香皂、香水等日化产品中。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周期性较弱，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目前全球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全球香精香料的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4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282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94%，整体产业呈现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转移的趋势，其中亚洲市场的增长速度最高。

(2) 公司具备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香精香料国际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和薄荷油系列等在国际香料细分市场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产品已被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日化巨头等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构建了“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体系，取得了 40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名牌产品”和“2016 年度上海名牌”等荣誉。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等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基础。



### (3) 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家对安全和环保的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所处香精香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加速淘汰行业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小型生产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另一方面国内规模以上香料企业集中度提升也是顺应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的整体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47,169.78	83.22%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66,964.86	81.26%
其中:MDJ	15,802.73	27.88%	42,205.84	36.60%	41,356.21	37.51%	29,282.80	35.53%
龙涎酮	9,995.16	17.63%	23,575.33	20.44%	22,581.33	20.48%	11,915.11	14.46%
左旋香芹酮	4,355.92	7.69%	8,646.56	7.50%	10,410.96	9.44%	9,385.92	11.39%
乙基麦芽酚	6,617.12	11.67%	8,578.06	7.44%				
其他	10,398.84	18.35%	14,924.62	12.94%	16,543.21	15.00%	16,381.02	19.88%
天然香料	9,509.03	16.78%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15,445.57	18.74%
其中:薄荷油系列	9,111.15	16.07%	14,506.03	12.58%	14,653.52	13.29%	13,139.29	15.94%
其他	397.87	0.70%	2,895.45	2.51%	4,715.62	4.28%	2,306.29	2.80%
总计	56,678.81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82,41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2%、80.72%、84.56%和80.9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

2018年较2017年增加27,850.41万元,增幅为33.79%,主要系公司与芬美意、国际香精香料、高露洁等跨国公司的合作深入,MDJ与龙涎酮两个核心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了12,073.41万元和10,666.22万元。

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了5,071.05万元,增幅为4.60%,主要系公司新产品乙基麦芽酚实现量产并产生销售收入8,578.06万元。



## (2) 主要产品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b>MDJ</b>						
销量（吨）	2,896.42	6,989.70	-4.99%	7,356.92	20.83%	6,088.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5.46	6.04	7.47%	5.62	16.84%	4.81
销售收入（万元）	15,802.73	42,205.84	2.05%	41,356.21	41.23%	29,282.80
<b>龙涎酮</b>						
销量（吨）	2,039.05	3,249.70	-16.47%	3,890.37	14.59%	3,395.10
销售单价（万元/吨）	4.90	7.25	25.00%	5.80	65.24%	3.51
销售收入（万元）	9,995.16	23,575.33	4.40%	22,581.33	89.52%	11,915.11
<b>左旋香芹酮</b>						
销量（吨）	567.52	905.08	-0.15%	906.42	14.84%	789.29
销售单价（万元/吨）	7.68	9.55	-16.88%	11.49	-3.36%	11.89
销售收入（万元）	4,355.92	8,646.56	-16.95%	10,410.96	10.92%	9,385.92
<b>乙基麦芽酚</b>						
销量（吨）	983.78	1,169.68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6.73	7.33		-		-
销售收入（万元）	6,617.12	8,578.06		-		-
<b>薄荷油系列</b>						
销量（吨）	511.78	803.45	-4.70%	843.05	0.59%	838.12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80	18.05	3.87%	17.38	10.84%	15.68
销售收入（万元）	9,111.15	14,506.03	-1.01%	14,653.52	11.52%	13,139.28

### ① MDJ 产品

MDJ 产品具有茉莉香味，香气独特优异，性质稳定，常用于调制茉莉、铃兰、晚香玉和东方型香精配方中，主要应用于食品和化妆品领域。2017 年-2019 年公司 MDJ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5%左右，各年度销售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销量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MDJ 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12,073.41 万元，同比增幅 41.23%，销量同比增长 20.83%，销售单价涨幅 16.84%，呈现齐升的趋势，主要



为一方面凭借公司多年香料国际市场的耕耘，与下游主要客户芬美意、IFF、曼氏等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巩固，其中芬美意、IFF 对公司采购较上年增加了 630.21 吨，另一方面结合公司 MDJ 产品市场地位影响力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18 年上调 MDJ 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MDJ 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849.63 万元，同比增幅 2.05%，销量同比下降 4.99%，单价同比涨幅 7.47%，受涨价影响部分客户选择观望，销量有所下降。

### ② 龙涎酮产品

龙涎酮产品香气近似天然龙涎香、琥珀香气，主要应用于古龙水、香皂和洗涤剂等领域，报告期内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20%之间，各年度销售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龙涎酮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10,666.22 万元，同比增幅 89.52%，销量同比增长 14.59%，销售单价涨幅 65.24%，呈现齐升的态势，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提升所致，龙涎酮销售价格提高主要为：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量松节油粗加工企业受环保、安全等政策限制关闭转型，落后产能遭淘汰，龙涎酮主要原材料月桂烯（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等价格上升传导所致；另一方面系 2018 年龙涎酮主要生产商 DRT 印度工厂发生火灾导致供求紧张，市场价格急剧上行所致，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当年销量增加。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龙涎酮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994.00 万元，同比增幅 4.40%，销量同比下降 16.47%，销售单价同比涨幅 25.00%。2019 年受 PRIVI 印度工厂发生火灾事故，供应紧张，价格进一步攀升，导致部分下游客户寻找替代配方应用，销量有所下降。

### ③ 左旋香芹酮产品

左旋香芹酮产品主要应用口香糖、橡皮糖、牙膏、调味香料、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1%之间，各年度销售额较为稳定。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左旋香芹酮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1,025.04 万元，同比增幅 10.92%，销量同比增长 14.84%，销售单价降幅 3.36%，收入增长主要系箭牌公司（Northwestern Flavors）和 AM TODD 公司同比增加订单 108.20 吨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左旋香芹酮产品销售额减少 1,764.40 万元，同比降幅 16.95%，销量同比略减 0.15%，销售单价降幅 16.88%，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 ④ 乙基麦芽酚产品

乙基麦芽酚具有焦甜、水果样香气，主要应用于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领域。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乙基麦芽酚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6,617.12 万元和 8,578.06 万元，该产品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的产品线，该产品于 2019 年度二季度投入市场，报告期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

#### ⑤ 薄荷油系列产品

薄荷油系列产品有特殊清凉香气，广泛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口腔卫生制品领域，亦可作为食用天然香料直接用于糖果等食品领域。该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高露洁等口腔卫生领域跨国公司和奇华顿、芬美意、高砂和曼氏等全球知名香精香料公司，公司与上述客户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需求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2%-16%之间，各年度间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额增加了 1,514.24 万元，同比增幅 11.52%，销量同比增长 0.59%，销售单价涨幅 10.84%，销量和销售单价的提升共同导致了销售额的增长。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销售额减少 147.49 万元，同比降幅 1.01%，销量同比下降 4.70%，销售单价涨幅 3.87%，销售额下降主要系销量略有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该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亚洲薄荷油因供应紧张，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随之上涨。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内销</b>	<b>18,229.51</b>	<b>32.16%</b>	<b>36,857.54</b>	<b>31.96%</b>	<b>27,654.36</b>	<b>25.08%</b>	<b>20,308.46</b>	<b>24.64%</b>
其中：华东	11,714.83	20.67%	25,597.27	22.19%	17,540.75	15.91%	12,191.78	14.79%
华南	4,798.49	8.47%	9,157.40	7.94%	8,652.37	7.85%	7,020.46	8.52%
其他	1,716.19	3.03%	2,102.87	1.82%	1,461.24	1.33%	1,096.22	1.33%
<b>外销</b>	<b>38,449.30</b>	<b>67.84%</b>	<b>78,474.35</b>	<b>68.04%</b>	<b>82,606.48</b>	<b>74.92%</b>	<b>62,101.97</b>	<b>75.36%</b>
其中：欧洲	22,632.39	39.93%	38,540.75	33.42%	40,163.27	36.43%	30,838.10	37.42%
亚洲	9,608.65	16.95%	24,992.30	21.67%	23,224.46	21.06%	18,362.42	22.28%
美洲	6,139.38	10.83%	14,775.22	12.81%	18,866.54	17.11%	12,514.40	15.19%
其他	68.88	0.13%	166.08	0.14%	352.21	0.32%	387.05	0.47%
<b>总计</b>	<b>56,678.81</b>	<b>100.00%</b>	<b>115,331.89</b>	<b>100.00%</b>	<b>110,260.84</b>	<b>100.00%</b>	<b>82,410.43</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近年来，由于下游跨国企业向中国产能转移和乙基麦芽酚产品内销为主的市场定位等因素，公司外销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9年5月，由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关税由2018年9月加征10%上调至加征25%，导致2019年公司对美国出口额同比减少6,692.31万元，造成公司对美洲销售额同比下降明显。芬美意、奇华顿、国际香精香料等主要客户通过调整全球各工厂之间的订单维持与公司的合作，2019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并未明显减少。公司因美国加征关税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五）国际市场风险”。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年度	20,756.78	17,813.49	21,175.10	22,665.06	82,410.43
2018年度	25,674.71	26,568.23	25,586.02	32,431.88	110,260.84
2019年度	29,123.13	27,723.06	28,577.97	29,907.74	115,331.89
2020年1-6月	24,858.99	31,819.81			56,678.81

公司主要产品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被广泛地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



料等行业，由于下游香精香料、日化、食品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特征，因此需求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790.09	99.19%	84,259.50	98.87%	82,394.18	98.99%	64,514.30	98.92%
其他业务成本	349.30	0.81%	964.11	1.13%	842.97	1.01%	706.63	1.08%
合计	43,139.38	100.00%	85,223.60	100.00%	83,237.14	100.00%	65,2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约为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37,602.97	87.88%	72,522.87	86.07%	69,225.50	84.02%	54,718.11	84.82%
其中：MDJ	12,320.69	28.79%	29,591.90	35.12%	30,297.61	36.77%	25,628.44	39.73%
龙涎酮	7,716.52	18.03%	16,354.73	19.41%	17,456.30	21.19%	9,956.52	15.43%
左旋香芹酮	2,904.10	6.79%	6,548.95	7.77%	8,129.63	9.87%	6,516.64	10.10%
乙基麦芽酚	6,206.66	14.50%	8,280.84	9.83%	-	-	-	-
其他	8,454.99	19.76%	11,746.45	13.94%	13,341.97	16.19%	12,616.51	19.56%
天然香料	5,187.12	12.12%	11,736.63	13.93%	13,168.68	15.98%	9,796.19	15.18%
其中：薄荷油系列	4,886.49	11.42%	8,830.31	10.48%	9,127.98	11.08%	8,092.13	12.54%
其他	300.62	0.70%	2,906.32	3.45%	4,040.69	4.90%	1,704.06	2.64%
合计	42,790.09	100.00%	84,259.50	100.00%	82,394.18	100.00%	64,51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340.96	73.24%	65,591.43	77.84%	69,471.83	84.32%	53,701.88	83.24%
直接人工	2,119.71	4.95%	4,230.14	5.02%	2,542.21	3.09%	1,914.35	2.97%
制造费用	8,271.08	19.33%	14,437.93	17.14%	10,380.14	12.60%	8,898.07	13.79%
运输费用 <sup>注</sup>	1,058.33	2.47%	-	-	-	-	-	-
合计	42,790.08	100.00%	84,259.50	100.00%	82,394.18	100.00%	64,514.30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结构相对稳定。2017-2018年度，发行人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自2019年度开始，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由于2019年二季度子公司宁夏万香源乙基麦芽酚生产线完工投产，产能利用率尚不充足，导致当年乙基麦芽酚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020年1-6月，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产能仍在逐步释放中，成本结构较2019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合成香料	9,566.81	68.88%	25,407.55	81.77%	21,666.21	77.75%	12,246.75	68.43%
其中：MDJ	3,482.04	25.07%	12,613.95	40.60%	11,058.60	39.68%	3,654.37	20.42%
龙涎酮	2,278.64	16.41%	7,220.60	23.24%	5,125.04	18.39%	1,958.59	10.94%
左旋香芹酮	1,451.81	10.45%	2,097.61	6.75%	2,281.33	8.19%	2,869.27	16.03%
乙基麦芽酚	410.46	2.96%	297.22	0.96%	-	0.00%	-	0.00%
其他	1,943.86	14.00%	3,178.17	10.23%	3,201.24	11.49%	3,764.52	21.04%
天然香料	4,321.91	31.12%	5,664.84	18.23%	6,200.46	22.25%	5,649.38	31.5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其中：薄荷油系列	4,224.66	30.42%	5,675.71	18.27%	5,525.53	19.83%	5,047.15	28.20%
其他	97.25	0.70%	-10.87	-0.03%	674.92	2.42%	602.23	3.37%
合计	13,888.72	100.00%	31,072.39	100.00%	27,866.66	100.00%	17,89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等产品的贡献，上述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额贡献比重在80%左右。

## 2、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合成香料	20.28%	25.94%	2.11%	23.84%	5.55%	18.29%
天然香料	45.45%	32.55%	0.54%	32.01%	-4.56%	36.58%
综合毛利率	24.50%	26.94%	1.67%	25.27%	3.56%	21.72%

一般而言，天然香料毛利率较合成香料波动更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天然香料的原料多来源于天然或种植作物，容易受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合成香料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产品，供应相对稳定与充足。天然香料比合成香料毛利率高主要系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理念”深入人心，相关需求也更加旺盛，但受制于天然产品供给的限制，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天然香料的毛利率高于合成香料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具体产品结构量价变动影响所致。

## 3、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和薄荷系列天然香料等产品凭借其良好的美誉度，获得客户更多的青睐，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保证。

### (1) MDJ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MDJ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吨)	2,896.42	6,989.70	7,356.92	6,088.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5.46	6.04	5.62	4.81
单位成本(万元/吨)	4.25	4.23	4.12	4.21
销售收入(万元)	15,802.73	42,205.84	41,356.21	29,282.80
销售成本(万元)	12,320.69	29,591.90	30,297.61	25,628.44
毛利(万元)	3,482.04	12,613.95	11,058.60	3,654.37
毛利率	22.03%	29.89%	26.74%	12.48%

报告期内，MDJ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48%、26.74%、29.89%和 22.03%，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及以前，MDJ 产品市场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2018 年，因化工巨头巴斯夫停产的传导效应，公司 MDJ 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对部分客户提高了销售价格；

②公司 MDJ 产品产销两旺，2017-2019 年度产量均在 6000 吨以上，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且公司 MDJ 主要原材料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通过战略性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③MDJ 产品市场价格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上升趋势达到一定高位，同时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滑，销售单价有所回落，导致 MDJ 产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 (2) 龙涎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龙涎酮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吨)	2,039.05	3,249.70	3,890.37	3,395.10
销售单价(万元/吨)	4.90	7.25	5.80	3.51
单位成本(万元/吨)	3.78	5.03	4.49	2.93
销售收入(万元)	9,995.16	23,575.33	22,581.33	11,915.11
销售成本(万元)	7,716.52	16,354.73	17,456.30	9,956.52
毛利(万元)	2,278.64	7,220.60	5,125.04	1,958.59
毛利率	22.80%	30.63%	22.70%	16.44%

报告期内，龙涎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4%、22.70%、30.63%和 22.80%，报



告期各期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环保安全核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DRT 工厂与 PRIVI 工厂）意外事故等因素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龙涎酮市场价格不断上涨；

②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与环保安全核查造成原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整合供应链体系，通过增加委外加工比例等方式保障月桂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利用公司产能规模优势（2017-2019 年产量均在 3000 吨以上），保证了公司成本上涨幅度得到有效控制；

③2019 年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的趋缓以及市场需求的回落，林产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月桂烯等价格开始下降，同时，随着 DRT 工厂与 PRIVI 工厂逐步复产，市场价格逐步回落，2020 年 1-6 月龙涎酮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 (3) 左旋香芹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567.52	905.08	906.42	789.29
销售单价（万元/吨）	7.68	9.55	11.49	11.89
单位成本（万元/吨）	5.12	7.24	8.97	8.26
销售收入（万元）	4,355.92	8,646.56	10,410.96	9,385.92
销售成本（万元）	2,904.10	6,548.95	8,129.63	6,516.64
毛利（万元）	1,451.82	2,097.61	2,281.33	2,869.27
毛利率	33.33%	24.26%	21.91%	30.57%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7%、21.91%、24.26%和 33.33%，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左旋香芹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橙萜。报告期内，公司橙萜采购价格有所波动，2017 年度先升后降，2018 年开始价格持续下行，左旋香芹酮价格主要随着原材料橙萜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的变动逐年下降。

②公司橙萜主要从巴西进口，由于海运周期较长，公司一般会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2017 年初库存橙萜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库存量较高，使得报告期内橙



萜价格对左旋香芹酮成本的影响存在明显的滞后效应，导致 2018 年度左旋香芹酮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毛利率明显下降；

③2019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左旋香芹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橙萜价格持续下行，但成品的价格波动相对于原材料的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的降幅，毛利率相应有所回升。

#### (4) 乙基麦芽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乙基麦芽酚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983.78	1,169.68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6.73	7.33	-	-
单位成本（万元/吨）	6.31	7.08	-	-
销售收入（万元）	6,617.12	8,578.06	-	-
销售成本（万元）	6,206.66	8,280.84	-	-
毛利（万元）	410.46	297.22	-	-
毛利率	6.20%	3.46%	-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乙基麦芽酚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和 6.20%，整体毛利水平较低。

发行人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正式投产，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导致目前生产成本相对偏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 (5) 薄荷油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511.78	803.45	843.05	838.12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80	18.05	17.38	15.68
单位成本（万元/吨）	9.55	10.99	10.83	9.66
销售收入（万元）	9,111.15	14,506.03	14,653.52	13,139.29
销售成本（万元）	4,886.49	8,830.31	9,127.98	8,092.13
毛利（万元）	4,224.66	5,675.72	5,525.54	5,047.16
毛利率	46.37%	39.13%	37.71%	38.41%



薄荷油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亚洲薄荷油粗品、留兰香原油、橙萜等。除橙萜外，上述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中有升。由于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口腔卫生领域和食品领域，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理念”深入人心，相关需求也更加旺盛，但受制于原材料供给的限制，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 A 股市场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具体产品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新化股份和华业香料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和成主营维生素、香精香料生产业务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涉及香精香料业务的产品包含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等。青松股份主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涉及香精香料产品包含合成樟脑、龙涎酮等。金禾实业主营乙基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香精香料产品包含乙基麦芽酚等。新化股份主营脂肪胺、有机溶剂、香精香料、双氧水，香精香料产品包含二氢月桂烯醇等。华业香料主营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和成（002001）	56.76%	56.41%	54.22%	38.45%
青松股份（300132）	42.43%	36.49%	40.89%	28.37%
金禾实业（002597）	39.59%	43.12%	42.88%	51.27%
新化股份（603867）	22.42%	22.14%	25.44%	17.22%
华业香料（300886）	32.11%	37.92%	39.85%	34.02%
<b>平均值</b>	<b>38.66%</b>	<b>39.22%</b>	<b>40.66%</b>	<b>33.87%</b>
发行人	24.50%	26.94%	25.27%	21.7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新和成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青松股份系其精细化工业务毛利率；金禾实业系其精细化工业务毛利率；新化股份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2020 年 1-6 月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华业香料系其香料业务毛利率（2020 年 1-6 月为营业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经营业务特性及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05.63	1.93%	4,186.28	3.55%	3,206.60	2.88%	2,564.40	3.05%
管理费用	3,835.55	6.70%	8,079.21	6.86%	8,399.30	7.54%	5,625.97	6.70%
研发费用	1,767.27	3.09%	3,324.28	2.82%	3,344.05	3.00%	2,561.09	3.05%
财务费用	713.54	1.25%	2,124.95	1.80%	2,147.79	1.93%	2,822.03	3.36%
合计	7,422.00	12.96%	17,714.72	15.03%	17,097.74	15.35%	13,573.48	16.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3,573.48万元、17,097.74万元、17,714.72万元和7,42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7%、15.35%、15.03%和12.96%，整体相对保持稳定。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sup>注</sup>	-	-	1,503.76	35.92%	1,563.49	48.76%	1,455.97	56.78%
职工薪酬	758.26	68.58%	1,557.38	37.20%	965.90	30.12%	683.96	26.67%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196.85	17.80%	570.03	13.62%	389.14	12.14%	328.81	12.8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0.57	4.57%	82.09	1.96%	80.24	2.50%	24.13	0.94%
折旧与摊销	28.74	2.60%	56.04	1.34%	36.74	1.15%	1.36	0.05%
租赁费	19.84	1.79%	34.81	0.83%	86.65	2.70%	23.76	0.93%
促销费	22.78	2.06%	109.56	2.62%	68.66	2.14%	41.87	1.63%
广告宣传费	15.69	1.42%	200.03	4.78%	0.07	0.00%	0.38	0.0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2.90	1.17%	72.57	1.73%	15.71	0.49%	4.17	0.16%
合计	1,105.63	100.00%	4,186.28	100.00%	3,206.60	100.00%	2,564.40	100.00%

注：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2,564.40万元、3,206.60万元、4,186.28万元和1,105.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2.88%、3.55%和1.93%。2017-2019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加642.20万元，增幅为25.04%，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2019年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加979.68万元，增幅为30.55%，一方面系为新品打入市场引入人员增长的薪酬；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赞助2019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秋晚会，发生支出200.00万元。

#### ①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683.96万元、965.90万元、1,557.38万元和758.26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6.67%、30.12%、37.20%和68.58%。

2018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2017年增加281.94万元，一方面源自销售人员的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当年收入与利润水平提高，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增加。

2019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2018年增加591.48万元，主要系为保证新产品乙基麦芽酚和零售业务的顺利及时的推向市场，公司以市场价格引进了优秀的销售人员。

#### ②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1,058.33	1,503.76	1,563.49	1,455.97
主营业务收入	56,678.81	115,331.89	110,260.84	82,410.43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7%	1.30%	1.42%	1.77%
销量(吨)	11,249.62	18,488.37	18,727.84	15,725.90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9	0.08	0.08	0.09

注：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但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处将2020年1-6月运输费在此一并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1,455.97万元、1,563.49万元、1,503.76万元和1,058.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42%、1.30%和1.87%。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发行人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运输费与销售区域、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远近、运输数量大小、销售条款中指定货代海运费由买方承担的订单收入占比等相关，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相对外销而言，内销运费较低，导致单位运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源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销售数量并未随收入同比例增长。

2019年较2018年，公司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内销运费占比提高所致。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公司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疫情影响，运费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收入变动的比例有所差异，但运输费用的变化与销售数量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和成(002001)	2.47%	3.05%	2.90%	3.39%
青松股份(300132)	2.85%	2.94%	1.81%	3.27%
金禾实业(002597)	3.65%	3.29%	3.14%	3.9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化股份（603867）	0.54%	4.15%	3.47%	3.71%
华业香料（300886）	0.90%	3.22%	3.15%	3.12%
<b>平均值</b>	<b>2.08%</b>	<b>3.33%</b>	<b>2.89%</b>	<b>3.48%</b>
发行人	1.93%	3.55%	2.88%	3.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05%、2.88%和3.55%，相对保持稳定。由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在同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01.93	62.62%	4,435.40	54.90%	5,058.84	60.23%	3,029.38	53.85%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收费	541.80	14.13%	1,450.65	17.96%	1,308.90	15.58%	956.06	16.99%
折旧与摊销	321.24	8.38%	619.36	7.67%	600.96	7.15%	587.31	10.4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13.29	5.56%	759.81	9.40%	419.38	4.99%	279.70	4.97%
租赁费	108.56	2.83%	255.00	3.16%	217.75	2.59%	66.85	1.19%
停产费用	26.53	0.69%	205.87	2.55%	339.54	4.04%	396.72	7.05%
修理费	39.01	1.02%	125.88	1.56%	206.19	2.45%	145.34	2.58%
其他	183.19	4.78%	227.23	2.81%	247.74	2.95%	164.61	2.93%
<b>合计</b>	<b>3,835.55</b>	<b>100.00%</b>	<b>8,079.21</b>	<b>100.00%</b>	<b>8,399.30</b>	<b>100.00%</b>	<b>5,625.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54%、6.86%和6.70%，除2018年因股份支付影响外，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8,399.30万元，同比增加2,773.33万元，增幅49.30%。主要原因包括：



①随着子公司宁夏万香源筹建工作的开展，当年增加管理费用 769.52 万元；

②本年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对公司的增资且构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69.57 万元；

③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员工奖金、提成等薪酬同比大幅增长。

2019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8,079.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9.48 万元（2018 年已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主要是公司为不断提高管理与内控水平，进行了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等多方面的咨询，及为上市聘请审计、律师、券商、评估等机构增加中介机构费用 340.43 万元。

#### ①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029.38 万元、5,058.84 万元、4,435.40 万元和 2,401.9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3.85%、60.23%、54.90%和 62.62%。

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2,029.46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69.57 万元；另一方面，2018 年子公司万香源在建设期间提前招聘员工进行岗前操作培训，相关员工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623.4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69.57 万元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46.13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 ②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公司发生的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邮电邮寄费、车辆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和招聘费等。报告期各期，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分别发生 956.06 万元、1,308.90 万元、1,450.65 万元和 541.80 万元，一方面因为宁夏子公司万香源逐步进入投产前的准备，各项工作逐步开展。另一方面，随着 2018 年收入增长，差旅、招待等费用增加。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和成（002001）	3.43%	4.92%	4.04%	4.20%
青松股份（300132）	4.78%	3.73%	2.25%	4.76%
金禾实业（002597）	3.14%	2.15%	1.93%	2.38%
新化股份（603867）	5.90%	7.57%	4.85%	4.67%
华业香料（300886）	6.17%	9.26%	7.98%	7.64%
<b>平均值</b>	<b>4.68%</b>	<b>5.53%</b>	<b>4.21%</b>	<b>4.73%</b>
发行人	6.70%	6.86%	7.54%	6.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管理费用与收入之间并不具有完全的线性关系，各企业之间由于收入规模、产品类别、经营地域和组织效率等不同而差距明显。新和成、金禾实业和新化股份在各自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地位，收入规模远超发行人，其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公司。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青松股份收入规模基本相当，但青松股份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和折旧摊销金额均远高于青松股份。2019年青松股份管理费用因诺斯贝尔本期纳入合并报表及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等因素而大增，但其当年收入大幅增长，使其管理费用率依然低于公司。

公司与华业股份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华业股份的收入规模较发行人低。此外，华业股份的修理、停产费用较高也是造成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一个重要因素。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7.22	54.16%	1,724.28	51.87%	1,454.57	43.50%	1,151.99	44.98%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497.24	28.14%	923.34	27.78%	1,096.49	32.79%	823.18	32.14%
技术开发	216.58	12.26%	450.54	13.55%	289.97	8.67%	74.22	2.9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								
租赁费			85.84	2.58%	259.40	7.76%	282.02	11.01%
折旧与摊销	47.24	2.67%	61.40	1.85%	73.51	2.20%	26.40	1.03%
其他	48.99	2.77%	78.87	2.37%	170.10	5.09%	203.28	7.94%
合计	1,767.27	100.00%	3,324.28	100.00%	3,344.05	100.00%	2,561.0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和能源动力费用、技术开发费、租赁费及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61.09 万元、3,344.05 万元、3,324.28 万元和 1,76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00%、2.82% 和 3.09%。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注重产品工艺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20年6月末实施进度
1	2-甲基-2-戊烯酸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515.00	89.98	206.11	88.33	-	进行中
2	薄荷呋喃提取工艺改进研究	215.00	-	-	271.79	92.50	已完结
3	薄荷酮合成新工艺研究	360.00	-	-	-	425.50	已完结
4	丙位癸内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0.63	72.81	-	-	进行中
5	菠萝酯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	31.59	24.69	-	进行中
6	低含量香芹酮合成香芹酚的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200.00	-	-	131.13	-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20年6月末实施进度
7	低含量苧烯合成香芹酮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200.00	-	-	-	175.18	已完结
8	丁位内酯系列	515.00	71.42	299.44	62.85	51.30	进行中
9	丁位突厥酮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200.00	-	-	-	94.79	已完结
10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200.00	-	-	-	198.45	已完结
11	二氢月桂烯醇的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1,000.00	-	-	474.23	-	已完结
12	二氢月桂烯醇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260.00	-	77.29	-	-	已完结
13	芳樟醇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22.75	135.20	31.84	-	进行中
14	高顺 MDJ 新产品的开发	800.00	49.18	-	357.42	360.91	进行中
15	格蓬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11.09	-	-	-	进行中
16	海风醛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50.00	-	-	-	21.65	已完结
17	合成左旋薄荷脑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1,800.00	314.33	874.03	398.22	12.74	进行中
18	胡薄荷酮等天然调配单体的研究与开发	450.00	310.25	59.75	-	-	进行中
19	环氧苯乙烷的臭氧氧化法合成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50.00	18.81	14.35	-	-	进行中
20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	600.00	-	171.09	-	-	已完结
21	甲基麦芽酚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500.00	-	306.12	101.04	-	进行中
22	甲乙基麦芽酚的新工艺优化和技改	190.80	145.75	-	-	-	进行中
23	碱式氯化镁制氧化镁新工艺研发与应用	810.00	0.11	-	-	-	进行中
24	连续化实验室新装置的应用研究	150.00	-	-	-	119.81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20年6月末实施进度
25	龙涎酮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550.00	-	-	-	524.34	已完结
26	麦芽酚合成新工艺研究	350.00	-	-	305.76	151.36	已完结
27	柠檬醛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31.20	43.55	30.27	-	进行中
28	水杨酸与水杨酸酯系列产品关键生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30.00	2.61	-	-	-	进行中
29	桃醛、椰子醛合成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研究	900.00	83.48	-	-	-	进行中
30	桃醛新产品的开发	500.00	1.54	75.34	260.06	36.68	进行中
31	维生素E及衍生物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500.00	43.46	229.72	-	-	进行中
32	维生素E新产品的开发	1,000.00	-	-	27.50	-	已完结
33	西瓜酮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11.21	31.14	24.69	-	进行中
34	香芹酮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综合利用）	600.00	276.30	301.50	-	-	进行中
35	香芹酮衍生物合成香芹酚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600.00	-	-	-	178.73	已完结
36	香芹酮衍生物合成香芹酚综合利用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900.00	-	-	600.49	-	已完结
37	消旋薄荷醇及其衍生物合成研究	415.00	78.23	178.42	83.44	-	进行中
38	椰子醛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0.39	58.45	14.04	50.12	进行中
39	液氯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通氯系统的技术研发	292.69	-	67.67	-	-	已完结
40	乙基麦芽酚新产品的开发	500.00	-	-	56.22	-	已完结
41	乙麦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800.00	69.04	-	-	-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20年6月末实施进度
42	乙酸苜酯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50.00	-	-	-	12.87	已完结
43	香芹酮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衍生品利用）	320.00	135.52	90.72		54.15	进行中
合计		19,373.49	1,767.27	3,324.28	3,344.05	2,561.09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76.67	2,025.24	2,112.48	2,249.81
减：利息收入	24.19	44.72	34.39	28.09
手续费	56.03	125.51	136.16	160.36
汇兑损益	-244.47	-28.25	-246.46	439.95
其他融资费用	49.50	47.17	180.00	-
合计	713.54	2,124.95	2,147.79	2,822.0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收益以及手续费等，2018年公司其他融资费用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支付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对稳定，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1	198.06	214.55	173.92
房产税	44.94	120.95	134.63	127.57
土地使用税	46.41	103.22	206.44	206.44
教育费附加	35.34	88.43	96.71	75.5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2	57.83	63.65	49.78
印花税	24.69	54.71	50.02	49.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8	35.43	21.81	19.25
环境保护税	11.16	30.01	26.90	-
车船使用税	0.12	0.24	0.40	0.30
河道管理费	-	-	-	0.64
水利建设基金	3.53	-	-	-
<b>合计</b>	<b>286.01</b>	<b>688.88</b>	<b>815.11</b>	<b>702.85</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702.85万元、815.11万元、688.88万元和286.01万元。

2018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112.26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019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8年减少126.23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区域）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降低，导致土地使用税大幅减少所致。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09.07万元、333.05万元、466.85万元和288.93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267,965.00	2,535,930.00	633,982.50	
就业补贴	270,004.71			
研发机构绩效评级补贴	200,000.00			
稳岗补贴	155,848.00	137,206.57	90,700.10	33,727.4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项目	155,200.00	52,000.00	94,300.00	150,000.00
双创计划补贴	150,000.00	200,000.00		
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143,500.00	287,000.00	287,000.00	287,000.00
淮上英才计划补贴项目	120,000.00	90,000.00	120,00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733.99	97,590.31	22,089.75	12,357.16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0,000.00	50,000.00		
科研资助项目	42,000.00		70,000.00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34,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27,170.05	54,340.12	54,340.12	54,340.12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25,641.00	51,282.00	51,282.00	51,282.00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财政专项拨款	25,000.00	12,500.00		
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22,857.14	45,714.29	45,714.29	45,714.29
发展资金补助	17,333.32			
液氮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通氯系统的技术研发补贴	15,000.00	22,500.00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5,238.64	27,491.52	16,807.76	16,807.76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			
残保金超额奖励	3,372.20	1,735.70	1,297.60	
专利补助款	2,400.00	1,920.00	43,900.00	600
专利优秀项目补贴		200,000.00		
人才引进扶持资金补贴		190,000.00	261,000.00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补助		146,324.00		
外贸转型和创新发项目补贴		120,000.00	579,066.50	105,032.00
电力需求侧在线检测项目补贴		94,000.00		
选送自治区人才培养补助		90,000.00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487.10		
科技创新券资助项目		40,000.00		190,600.00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33,333.33	50,000.00	50,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6,180.00	6,571.20	
名校优生专场招聘补贴		3,500.00		
扶持与发展资金		2,5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300,00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7,000.00	203,300.00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补贴			150,000.00	
专项资助资金			108,000.00	
科技发展基金			82,600.00	
能源计量示范单位项目			50,000.00	
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			20,000.00	
公积金补贴款			4,805.52	16,187.89
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产业转型专业资助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80,000.00
代管资金户扶持款				180,000.00
环保设备专项补贴				90,0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项目				23,800.00
<b>合计</b>	<b>2,889,264.05</b>	<b>4,668,534.94</b>	<b>3,330,457.34</b>	<b>2,090,748.64</b>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 0.00 万元、48.40 万元、9.68 万元和 52.27 万元，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3	24.0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2	137.89	-	-
<b>合计</b>	<b>-13.69</b>	<b>161.96</b>	<b>-</b>	<b>-</b>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732.69	3,980.9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6.84	-164.23	-49.07	-5.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71	-539.92	-	-
<b>合 计</b>	<b>-189.55</b>	<b>-704.15</b>	<b>683.62</b>	<b>3,975.60</b>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起将原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

2017年度、2018年，随着关联方逐步偿还所拆借资金，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转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 6、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0.53万元和0.32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11	-	0.2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5.63	5.57	2.42	0.08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6.72	10.11	33.69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23.92	244.91	64.47	17.80
其他	0.09	0.37	1.28	0.00
<b>合 计</b>	<b>59.64</b>	<b>267.69</b>	<b>78.28</b>	<b>51.8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补贴	119,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植扶持补贴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税扶持资金		1,975,076.33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试点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植扶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项目扶持补贴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法人企业资金支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资金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除违章建筑奖励费			24,675.00		与收益相关
做大做强奖励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责任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商会表彰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水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9,200.00</b>	<b>2,449,076.33</b>	<b>644,675.00</b>	<b>178,000.00</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61	167.09	153.70	8.79
滞纳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7.31	60.94	31.31	42.20
对外捐赠	50.00	99.23	63.43	23.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1.81
其他	3.72	-	0.37	-
<b>合计</b>	<b>271.65</b>	<b>327.26</b>	<b>248.80</b>	<b>75.8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缴纳罚款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0.00	1,875.69	1,731.09	1,01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25	347.14	-113.78	313.2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08.25	2,222.83	1,617.31	1,330.62
利润总额	6,353.81	14,073.32	11,159.30	8,641.1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02%	15.79%	14.49%	15.4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0.62 万元、1,617.31 万元、2,222.83 万元和 1,208.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14.49%、15.79%和 19.02%。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各年度的政府补助和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99.10 万元、-455.29 万元、327.39 万元和 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5.26 万元、9,997.28 万元、11,523.09 万元和 5,08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69%、-4.77%、2.76%和 1.2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





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应交	当期产生	当期缴纳	期末应交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	438.98	663.18	625.66	476.50
	2019年度	882.76	1,885.70	2,329.48	438.98
	2018年度	975.37	2,047.83	2,140.43	882.76
	2017年度	1,185.89	1,091.43	1,301.94	975.37
增值税	2020年1-6月	18.28	555.62	94.48	479.43
	2019年度	199.73	88.26	269.71	18.28
	2018年度	317.27	120.42	237.97	199.73
	2017年度	397.17	117.35	197.25	317.27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97.51	1,167.51	954.66	577.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9.17	241.83	255.80	97.97
<b>税收优惠合计</b>	<b>546.68</b>	<b>1,409.34</b>	<b>1,210.46</b>	<b>675.18</b>
利润总额	6,353.81	14,073.32	11,159.30	8,641.10
<b>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8.60%</b>	<b>10.01%</b>	<b>10.85%</b>	<b>7.81%</b>

公司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稳定且保持持续性，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18.10	9.12%	13,501.70	9.36%	8,675.57	6.74%	8,016.78	7.56%
应收票据	171.53	0.11%	224.32	0.16%	202.41	0.16%	223.25	0.21%
应收账款	20,034.80	13.42%	20,834.81	14.44%	20,992.56	16.30%	18,639.02	17.57%
预付款项	666.32	0.45%	352.77	0.24%	350.55	0.27%	584.13	0.55%
其他应收款	239.35	0.16%	697.02	0.48%	3,384.55	2.63%	8,198.85	7.73%
存货	28,370.25	19.01%	28,618.54	19.83%	30,849.35	23.96%	25,512.77	24.04%
其他流动资产	3,176.34	2.13%	3,442.14	2.39%	2,075.43	1.61%	1,294.31	1.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276.70</b>	<b>44.40%</b>	<b>67,671.31</b>	<b>46.90%</b>	<b>66,530.41</b>	<b>51.67%</b>	<b>62,469.11</b>	<b>58.8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97.90	8.08%	10,397.90	9.80%
长期应收款	1,000.00	0.67%	1,000.00	0.69%	1,000.00	0.78%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8.65	7.86%	11,343.52	7.86%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6,527.48	31.17%	31,551.34	21.87%	24,533.72	19.05%	21,900.39	20.64%
在建工程	9,017.70	6.04%	18,727.66	12.98%	12,910.33	10.03%	2,385.82	2.25%
无形资产	10,325.15	6.92%	9,291.95	6.44%	8,797.30	6.83%	5,789.03	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5	1.31%	2,498.50	1.73%	2,845.64	2.21%	2,731.86	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15	1.63%	2,211.54	1.53%	1,736.99	1.35%	432.43	0.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993.39</b>	<b>55.60%</b>	<b>76,624.50</b>	<b>53.10%</b>	<b>62,221.89</b>	<b>48.33%</b>	<b>43,637.43</b>	<b>41.13%</b>
<b>资产总计</b>	<b>149,270.09</b>	<b>100.00%</b>	<b>144,295.81</b>	<b>100.00%</b>	<b>128,752.30</b>	<b>100.00%</b>	<b>106,106.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106.54 万元、128,752.30 万元、144,295.81 万元和 149,270.0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具体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积累增加；（2）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经营性负债规模增加；（3）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增加了资本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3%、48.33%、53.10% 和 55.60%，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建设的新生产线以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所致。

##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18.10	20.55%	13,501.70	19.95%	8,675.57	13.04%	8,016.78	12.83%
应收票据	171.53	0.26%	224.32	0.33%	202.41	0.30%	223.25	0.36%
应收账款	20,034.80	30.23%	20,834.81	30.79%	20,992.56	31.55%	18,639.02	29.84%
预付款项	666.32	1.01%	352.77	0.52%	350.55	0.53%	584.13	0.94%
其他应收款	239.35	0.36%	697.02	1.03%	3,384.55	5.09%	8,198.85	13.12%
存货	28,370.25	42.81%	28,618.54	42.29%	30,849.35	46.37%	25,512.77	40.84%
其他流动资产	3,176.34	4.79%	3,442.14	5.09%	2,075.43	3.12%	1,294.31	2.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276.70</b>	<b>100.00%</b>	<b>67,671.31</b>	<b>100.00%</b>	<b>66,530.41</b>	<b>100.00%</b>	<b>62,469.11</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8	0.00%	0.05	0.00%	0.20	0.00%	0.59	0.01%
银行存款	11,796.30	86.62%	11,351.74	84.08%	5,089.14	58.66%	4,537.65	56.60%
其他货币资金	1,821.72	13.38%	2,149.91	15.92%	3,586.23	41.34%	3,478.53	43.39%
<b>合 计</b>	<b>13,618.10</b>	<b>100.00%</b>	<b>13,501.70</b>	<b>100.00%</b>	<b>8,675.57</b>	<b>100.00%</b>	<b>8,016.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16.78 万元、8,675.57 万元、13,501.70 万元和 13,618.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3.04%、19.95%和 20.55%。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各期



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与进度的影响。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4.33	95.81%	224.32	100.00%	202.41	100.00%	223.2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19	4.19%						
合 计	171.53	100.00%	224.32	100.00%	202.41	100.00%	22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3.25 万元、202.41 万元、224.32 万元和 171.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0%、0.33%和 0.26%，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待到期解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78.40	365.96	125.64	508.45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21.53	224.32	167.41	190.25
合 计	199.93	590.28	293.05	69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21.89	21,936.33	22,097.44	19,620.18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减：坏账准备	1,087.09	1,101.52	1,104.88	981.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034.80	20,834.81	20,992.56	18,639.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23%	30.79%	31.55%	29.8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6,678.81	115,331.89	110,260.84	82,410.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27%	19.02%	20.04%	2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9.02 万元、20,992.56 万元、20,834.81 万元和 20,03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4%、31.55%、30.79%和 30.23%。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477.26 万元，增幅为 12.63%，主要因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香精香料公司和日化跨国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其 30-120 日的信用期。公司制订有《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交易风险等对客户分类授予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同时，公司通过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1%、20.04%、19.02%和 37.27%。2017-2019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持续保持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中有降。

###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116.87	1,082.07	21,931.38	1,096.57	22,097.43	1,104.87	19,620.01	981.00
1-2 年	-	-	4.95	4.95	-	-	0.01	-
2-3 年	5.02	5.02	-	-	0.01	-	-	-
3 年以上	-	-	-	-	-	-	0.17	0.17
合计	21,121.89	1,087.09	21,936.33	1,101.52	22,097.44	1,104.88	19,620.18	981.17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0%	10%
2-3年	50%	50%	30%	30%	30%	40%
3-4年	100%	100%	100%	50%	100%	8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1,991.40	1年以内	9.43%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792.78	1年以内	8.49%	非关联方
XEDA International S.A.	1,253.88	1年以内	5.94%	非关联方
GIVAUDAN UK LIMITED	884.54	1年以内	4.19%	非关联方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681.60	1年以内	3.2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604.20</b>		<b>31.28%</b>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2,236.78	1年以内	10.20%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168.46	1年以内	9.89%	非关联方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1,204.68	1年以内	5.49%	非关联方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1,111.64	1年以内	5.07%	非关联方
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	738.75	1年以内	3.37%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460.31</b>		<b>34.01%</b>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2,914.24	1年以内	13.19%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95.86	1年以内	4.51%	非关联方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899.76	1年以内	4.07%	非关联方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752.62	1年以内	3.41%	非关联方
XEDA International S.A.	711.56	1年以内	3.2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274.04</b>		<b>28.39%</b>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主要内容
FIRMENICH SA	2,813.58	1年以内	14.34%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885.42	1年以内	9.61%	非关联方
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 C.V.	559.51	1年以内	2.85%	非关联方
F. D. COPELAND & SONS, LIMITED	551.61	1年以内	2.81%	非关联方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538.58	1年以内	2.75%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348.70</b>		<b>32.36%</b>	

上述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和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84.13万元、350.55万元、352.77万元和666.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4%、0.53%、0.52%和1.01%，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材料采购款、水电气费、租金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62	99.74%	352.63	99.96%	340.55	97.15%	496.00	84.91%
1-2年	1.70	0.26%	0.14	0.04%	10.00	2.85%	41.71	7.14%
2-3年	-	-	-	-	-	-	9.36	1.60%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年	-	-	-	-	-	-	37.06	6.34%
合计	666.32	100.00%	352.77	100.00%	350.55	100.00%	584.13	100.00%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0.19	595.90	578.76	692.27
其他应收款	229.16	101.12	2,805.79	7,506.58
合计	239.35	697.02	3,384.55	8,198.85

#### ①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92.27 万元、578.76 万元、595.90 万元和 10.19 万元，均为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代付款及备用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代付款	134.15	48.95%	47.79	37.25%	73.08	2.46%	0.22	0.00%
员工备用金	59.51	21.71%	20.23	15.76%	23.14	0.78%	57.78	0.68%
代扣代缴款	33.85	12.35%	22.38	17.44%	16.36	0.55%	12.69	0.15%
押金及保证金	26.95	9.83%	23.10	18.01%	15.31	0.52%	5.82	0.07%
往来款	12.01	4.38%	12.97	10.11%	2,760.75	92.98%	8,337.49	98.06%
其他	7.60	2.77%	1.83	1.43%	80.40	2.71%	88.56	1.04%
合计	274.08	100.00%	128.30	100.00%	2,969.04	100.00%	8,502.56	100.00%

随着关联方拆借资金的逐步收回与规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公司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8.08	1年以内	21.19%	非关联方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44	1-3年	12.93%	非关联方
GIVAUDAN UK Ltd	22.77	1年以内	8.31%	非关联方
张东升	20.00	1年以内	7.30%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公积金	14.77	1年以内	5.39%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1.05</b>		<b>55.11%</b>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44	1-3年	27.62%	非关联方
Eurofragance S.L.	11.72	3年以上	9.14%	非关联方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社局	9.54	0-2年	7.44%	非关联方
王鲍兴	6.98	1-2年	5.44%	非关联方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2	1-2年	4.2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9.10</b>		<b>53.86%</b>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万香国际	2,737.21	1年以内	92.19%	关联方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79.64	1年以内	2.68%	非关联方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44	0-2年	1.19%	非关联方
Eurofragance S.L.	23.54	0-3年	0.79%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公积金	13.90	1年以内	0.47%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889.73</b>		<b>97.32%</b>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万香国际	4,596.68	0-3年	54.06%	关联方
优雅仓储	3,131.13	1年以内	36.83%	关联方
许传芝	350.00	3年以上	4.12%	非关联方
陈春明	115.00	1年以内	1.35%	非关联方
王晓红	109.57	3年以上	1.29%	关联方
<b>合计</b>	<b>8,302.38</b>		<b>97.65%</b>	

###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35.60	146.78	6,885.65	344.28	5.00
1-2年	6.49	0.65	969.97	97.00	10.00
2-3年	22.27	11.13	184.48	92.24	50.00
3年以上	4.68	4.68	462.46	462.46	100.00
<b>合计</b>	<b>2,969.04</b>	<b>163.25</b>	<b>8,502.56</b>	<b>995.98</b>	—

B、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28.30万元、274.08万元，公司依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7.17万元、44.92万元。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822.29	31.10%	7,992.45	27.93%	8,643.48	28.02%	6,411.62	25.13%
库存商品	9,991.07	35.22%	9,780.45	34.18%	9,088.42	29.46%	7,854.18	30.79%
在途物资	2,541.41	8.96%	3,323.30	11.61%	3,096.48	10.04%	4,515.91	17.70%
在产品	3,921.38	13.82%	4,353.50	15.21%	6,716.96	21.77%	3,654.95	14.33%
发出商品	1,989.97	7.01%	2,210.98	7.73%	2,041.71	6.62%	1,867.52	7.32%
备品备件	931.05	3.28%	744.04	2.60%	883.62	2.86%	542.92	2.13%



包装物	91.33	0.32%	85.25	0.30%	79.77	0.26%	67.45	0.26%
委托加工物资		0.00%	45.49	0.16%	255.76	0.83%	566.03	2.22%
低值易耗品	81.74	0.29%	83.07	0.29%	43.16	0.14%	32.19	0.13%
合计	28,370.25	100.00%	28,618.54	100.00%	30,849.35	100.00%	25,51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12.77 万元、30,849.35 万元、28,618.54 万元和 28,37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4%、46.37%、42.29%和 42.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五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 95%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五类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① 存货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36.58 万元，增幅为 20.9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在产品规模、库存商品余额均同步上升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30.82 万元，降幅为 7.23%，主要系公司在产品余额降低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年初基本保持稳定。

#### A、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1.62 万元、8,643.48 万元、7,992.45 万元和 8,822.29 万元。

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按照期末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订单安排材料备货，通常需要预备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1.86 万元，增幅为 34.8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为了应对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的价格波动而进行了积极采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2.45 万元和 8,822.29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7.53%和增加 10.38%，相对保持稳定。

#### B、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9,991.07	9,780.45	9,088.42	7,854.18
主营业务成本	42,790.09	84,259.50	82,394.18	64,514.30
库存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35%	11.61%	11.03%	1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4.18 万元、9,088.42 万元、9,780.45 万元和 9,991.07 万元。

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2019 年度，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大客户通常于每年 11 月或 12 月与供应商商讨次年香料产品的采购计划，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需提前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临时订单、生产设备检修等情况，一般也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28,569.53	28,796.49	30,901.89	25,519.21
减：跌价准备	199.28	177.95	52.54	6.44
账面价值	28,370.25	28,618.54	30,849.35	25,512.77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4 万元、52.54 万元、177.95 万元和 199.28 万元。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4.31 万元、2,075.43 万元、3,442.14 万元和 3,17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3.12%、5.09%和 4.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宏邦化工、万香源建设、改造多条生产线，留抵的抵扣进项税较多。

## 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97.90	16.71%	10,397.90	23.83%
长期应收款	1,000.00	1.20%	1,000.00	1.31%	1,000.00	1.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8.65	14.13%	11,343.52	14.80%	-	-	-	-
固定资产	46,527.48	56.06%	31,551.34	41.18%	24,533.72	39.43%	21,900.39	50.19%
在建工程	9,017.70	10.87%	18,727.66	24.44%	12,910.33	20.75%	2,385.82	5.47%
无形资产	10,325.15	12.44%	9,291.95	12.13%	8,797.30	14.14%	5,789.03	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5	2.36%	2,498.50	3.26%	2,845.64	4.57%	2,731.86	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15	2.93%	2,211.54	2.89%	1,736.99	2.79%	432.43	0.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993.39</b>	<b>100.00%</b>	<b>76,624.50</b>	<b>100.00%</b>	<b>62,221.89</b>	<b>100.00%</b>	<b>43,637.4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对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成本法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8,558.62万元和1,839.28万元，期末账面余额合计10,397.90万元。

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权益列报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2020-6-30	2019-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8.62	8,587.57	8,462.61	3.69%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28	3,141.09	2,880.91	3.33%
<b>合计</b>	<b>10,397.90</b>	<b>11,728.65</b>	<b>11,343.52</b>	

目前，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且盈利状态，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2) 长期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1,000.00万元，系支付给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018年4月29日，子公司宏邦化工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形式为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物售价为6,000.00万元，担保金为1,000.00万元，起租日为2018年5月17日。

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 (3)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于“固定资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46,475.36	99.89%	31,355.78	99.38%	24,533.72	100.00%	21,900.26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52.12	0.11%	195.56	0.62%	-	-	0.13	0.00%
合 计	46,527.48	100.00%	31,551.34	100.00%	24,533.72	100.00%	21,90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1,900.39万元、24,533.72万元、31,551.34万元和46,527.48万元，随着子公司宏邦化工龙涎酮生产线和万香源乙基麦芽酚生产线陆续完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提高；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4%、19.05%、21.87%和31.17%，符合所处行业重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原 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795.08	15,666.36	17,095.54	12,545.46
运输设备	710.25	633.12	620.63	559.75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器设备	56,438.20	42,547.37	36,586.85	35,953.06
仪器仪表	729.14	706.43	665.83	607.04
办公设备	932.86	912.60	656.69	483.69
<b>合 计</b>	<b>77,605.53</b>	<b>60,465.87</b>	<b>55,625.53</b>	<b>50,149.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538.14	4,184.27	4,251.21	3,689.68
运输设备	539.07	519.01	452.76	394.96
机器设备	23,258.04	21,739.59	21,988.02	19,806.40
仪器仪表	523.87	497.96	511.41	511.94
办公设备	606.37	538.26	396.70	353.70
<b>合 计</b>	<b>29,465.48</b>	<b>27,479.08</b>	<b>27,600.10</b>	<b>24,756.68</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663.95	1,630.28	3,491.71	3,492.06
仪器仪表	0.74	0.74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b>合 计</b>	<b>1,664.68</b>	<b>1,631.01</b>	<b>3,491.71</b>	<b>3,492.06</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4,256.95	11,482.09	12,844.33	8,855.78
运输设备	171.18	114.11	167.87	164.79
机器设备	31,516.22	19,177.50	11,107.12	12,654.60
仪器仪表	204.53	207.74	154.42	95.10
办公设备	326.49	374.34	259.99	129.99
<b>合 计</b>	<b>46,475.36</b>	<b>31,355.78</b>	<b>24,533.72</b>	<b>21,900.26</b>
<b>总体成新率</b>	<b>59.89%</b>	<b>51.86%</b>	<b>44.11%</b>	<b>43.67%</b>

报告期各期末，因损坏、报废和闲置等因素，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492.06 万元、3,491.71 万元、1,631.01 万元和 1,664.68 万元。

## 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使用目的等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类别	折旧年限					
	本公司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房屋及建筑物	20	7-35	30	15-45	20	20-30
机器设备	10	5-15	10	10-15	5-10	10-15
仪器仪表	5	-	-	-	-	3-5
运输设备	4	7	5-10	5-10	5-7	5-8
办公设备	3-5	-	3	5-10	3-5	3-5

###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设备安装	5,954.21	66.03%	12,874.08	68.74%	11,114.31	86.09%	127.47	5.34%
基建工程	3,063.49	33.97%	5,853.58	31.26%	1,796.02	13.91%	2,258.35	94.66%
合计	9,017.70	100.00%	18,727.66	100.00%	12,910.33	100.00%	2,38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82 万元、12,910.33 万元、18,727.66 万元和 9,01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10.03%、12.98%和 6.04%。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24.51 万元，增长 441.13%，主要系子公司万香源甲、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以及厂区配套工程建设，设备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817.33 万元，增长 45.06%，主要系子公司宏邦化工龙涎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设备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9,709.96 万元，降幅 51.85%，主要系龙涎酮生产线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1	宏邦化工香芹酮设备安装工程	3,361.04	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2	乙基麦芽酚生产车间土建工程	1,064.31	2018年
3	乙基麦芽酚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3,308.43	2019年
4	甲基麦芽酚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1,573.02	2019年
5	宁夏万香源公用设备安装工程	2,214.97	2019年
6	宁夏万香源罐区设备安装工程	1,229.70	2019年
7	宁夏万香源总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1,117.51	2019年
8	宏邦化工龙涎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1	2020年
9	宏邦化工五车间建设项目	4,839.94	2020年
10	宏邦化工罐区技改工程	1,392.74	2020年
11	乙基麦芽酚设备技改工程	3,327.74	2020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9,017.7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宏邦化工三车间生产线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预计2020年7月起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逐步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708.95	94.03%	8,587.72	92.42%	8,026.74	91.24%	5,380.06	92.94%
软件	80.90	0.78%	100.06	1.08%	102.17	1.16%	136.87	2.36%
专利权	535.31	5.18%	604.17	6.50%	668.39	7.60%	272.10	4.70%
合计	10,325.15	100.00%	9,291.95	100.00%	8,797.30	100.00%	5,789.03	100.00%

注：专利权系公司 REARCH 注册认证费。

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宁夏石嘴山、江苏淮安取得多块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233.71	808.43	5,345.64	1,336.41	6,955.73	1,738.93	8,026.72	2,006.68
预提费用	330.91	49.64	145.80	21.87	-	-	-	-
递延收益	3,411.73	836.75	3,424.71	837.75	2,756.71	665.76	284.70	42.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3.79	153.44	888.34	184.98	1,653.17	379.28	2,243.31	509.87
坏账准备	438.23	69.95	517.78	84.88	326.66	49.93	1,141.29	171.64
存货跌价准备	182.42	42.05	160.78	32.61	52.54	11.74	6.44	0.97
<b>合计</b>	<b>8,350.79</b>	<b>1,960.25</b>	<b>10,483.04</b>	<b>2,498.50</b>	<b>11,744.81</b>	<b>2,845.64</b>	<b>11,702.45</b>	<b>2,731.86</b>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2018年后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逐年下降，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降低。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43.00	1,485.00	1,023.00	353.36
预缴土地出让金	1,091.16	726.54	713.99	79.07
<b>合计</b>	<b>2,434.15</b>	<b>2,211.54</b>	<b>1,736.99</b>	<b>432.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缴土地出让金，余额分别为432.43万元、1,736.99万元、2,211.54万元和2,434.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1%、1.35%、1.53%和1.63%。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较大，需采购较多设备或新增建厂用地，但用于公司合成香料生产的部分设备需定制化，因此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的影响。



##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5.35	5.34	4.70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86	2.95	2.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5.34、5.35 和 2.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2.95、2.86 和 1.5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变化不大，应收账款与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和成	2.92	4.66	5.12	4.85
青松股份	2.76	6.77	11.52	12.12
金禾实业	6.87	20.59	26.02	30.21
新化股份	6.33	11.42	11.44	10.29
华业香料	1.70	4.05	5.23	4.86
<b>平均值</b>	<b>4.12</b>	<b>9.50</b>	<b>11.87</b>	<b>12.47</b>
发行人	2.66	5.35	5.34	4.7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和成	0.99	2.31	2.70	2.21
青松股份	1.59	2.78	1.92	2.41
金禾实业	3.70	7.99	8.89	8.76
新化股份	3.27	5.24	7.23	8.02
华业香料	1.76	2.87	3.35	3.63
<b>平均值</b>	<b>2.26</b>	<b>4.24</b>	<b>4.82</b>	<b>5.01</b>
发行人	1.50	2.86	2.95	2.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游。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产品、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因此各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订信用政策，客户回款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客户信用损失。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需要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通常较高，以保证生产的持续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947.42	35.40%	29,729.67	38.80%	33,719.88	39.87%	34,089.13	45.77%
应付票据	4,265.79	5.60%	4,656.66	6.08%	7,683.46	9.09%	4,957.09	6.66%
应付账款	23,473.96	30.84%	24,283.40	31.69%	22,260.27	26.32%	19,052.37	25.58%
预收款项	-	-	817.49	1.07%	722.77	0.85%	438.28	0.59%
合同负债	3,781.45	4.9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01.82	4.21%	4,196.35	5.48%	2,795.57	3.31%	2,344.90	3.15%
应交税费	1,086.60	1.43%	685.46	0.89%	1,348.55	1.59%	1,478.29	1.98%
其他应付款	1,365.43	1.79%	1,211.60	1.58%	7,922.80	9.37%	6,398.91	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90	2.79%	6,081.01	7.94%	1,944.18	2.30%	4,000.00	5.37%
其他流动负债	121.53	0.16%	224.32	0.29%	289.91	0.34%	1,439.05	1.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369.90</b>	<b>87.20%</b>	<b>71,885.97</b>	<b>93.83%</b>	<b>78,687.40</b>	<b>93.05%</b>	<b>74,198.03</b>	<b>99.62%</b>
长期借款	6,000.00	7.88%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1,069.50	1.40%	3,122.84	3.69%	-	-
递延收益	3,411.73	4.48%	3,424.71	4.47%	2,756.71	3.26%	284.70	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69	0.44%	236.41	0.3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44.42</b>	<b>12.80%</b>	<b>4,730.61</b>	<b>6.17%</b>	<b>5,879.55</b>	<b>6.95%</b>	<b>284.70</b>	<b>0.38%</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76,114.32	100.00%	76,616.58	100.00%	84,566.95	100.00%	74,48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负债总额分别为 74,482.73 万元、84,566.95 万元、76,616.58 万元和 76,114.32 万元,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2%、93.05%、93.83%和 87.20%。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 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2018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84.22 万元, 增长比例为 13.54%,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以及新增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9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950.37 万元, 下降比例为 9.40%, 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了 2018 年股利和偿还短期借款与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02.26 万元, 下降比例为 0.66%, 基本持平。

##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2,491.98	21,479.28	24,929.15	25,679.02
抵押借款	436.98	6,482.40	6,913.75	6,782.96
信用借款	3,946.09	1,694.75	1,876.97	1,627.15
应计利息	72.37	73.24	-	-
合计	26,947.42	29,729.67	33,719.88	34,089.1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089.13 万元、33,719.88 万元、29,729.67 万元和 26,947.4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7%、39.87%、38.80%和 35.40%。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需要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进



行了增资，有息资金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2020年6月底，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782.25万元，下降9.36%，主要为偿还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sup>肆</sup> (RMB)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	万香科技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800.00	2019/11/5	2020/11/4	6.56%
2	万香科技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RMB	2,000.00	2019/11/18	2020/11/18	5.75%
3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5.77	2020/3/23	2021/3/22	5.13%
4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94.23	2020/3/23	2021/3/22	5.13%
5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94.97	2020/4/8	2021/4/7	5.13%
6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5.03	2020/4/8	2021/4/7	5.13%
7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77.48	2020/4/21	2021/4/20	5.13%
8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22.52	2020/4/21	2021/4/20	5.13%
9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20/4/27	2021/4/26	5.13%
10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86.85	2020/5/29	2021/5/28	5.13%
11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13.15	2020/5/29	2021/5/28	5.13%
12	万香科技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USD	636.73	2020/5/15	2020/8/12	2.42%
13	万香科技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USD	318.35	2020/6/11	2020/9/9	2.31%
14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268.72	2020/5/27	2020/7/17	2.77%
15	万香科技	农业银行淮州支行	USD	2,017.66	2020/5/12	2020/9/28	1.00%
16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406.15	2020/3/12	2020/7/22	3.19%
17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424.77	2020/4/16	2020/8/26	2.56%
18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396.45	2020/5/15	2020/9/16	2.48%
19	万香科技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RMB	1,500.00	2020/3/19	2020/9/15	4.79%
20	万香日化	交通银行行周浦支行	RMB	1,200.00	2020/6/30	2021/6/29	4.55%
21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汇支行	RMB	2,000.00	2019/9/16	2020/9/11	5.22%
22	万香日化	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RMB	1,450.00	2020/6/17	2021/5/19	5.24%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sup>注</sup> (RMB)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3	万香日化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RMB	700.00	2020/3/19	2021/3/19	3.75%
24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航头支行	USD	696.64	2020/4/17	2020/7/16	4.20%
25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航头支行	USD	709.58	2020/5/14	2020/8/12	4.20%
26	宏邦化工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400.00	2019/12/5	2020/12/4	6.56%
27	宏邦化工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RMB	950.00	2020/3/20	2021/3/20	4.35%
合计				<b>26,875.05</b>			

注：美元借款以汇率 1:7.0795 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57.09 万元、7,683.46 万元、4,656.66 万元和 4,265.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9.09%、6.08% 和 5.60%。因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存在波动。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方均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14,439.54	14,213.14	14,634.71	14,716.41
应付工程款	5,228.89	5,544.33	3,773.87	2,159.19
应付设备款	1,912.97	3,279.51	2,323.86	391.23
应付运费及港杂费	933.90	540.21	926.47	753.68
应付修理费	643.47	551.07	361.71	147.32
应付动力款	163.98	74.60	94.72	821.07
其他	151.21	80.55	144.92	63.47
合 计	<b>23,473.96</b>	<b>24,283.40</b>	<b>22,260.27</b>	<b>19,052.3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52.37 万元、22,260.27 万元、24,283.40 万元和 23,473.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26.32%、31.69%和 3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 60-120 日不等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导致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新建生产线设备投入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支付了设备款所致。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uction(India) PVT.Limited	3,310.75	1 年以内	14.10%	非关联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21.68	1 年以内	6.48%	非关联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1.84	1 年以内	3.54%	非关联方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0.96	1 年以内	2.73%	非关联方
Sucocitrnico Cutrale Ltda	640.40	1 年以内	2.7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945.63</b>		<b>29.58%</b>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	817.49	722.77	438.28
<b>合计</b>	<b>-</b>	<b>817.49</b>	<b>722.77</b>	<b>438.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8.28 万元、722.77 万元、81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85%、1.07%和 0.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 5、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列报于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781.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7%，较 2019 年末预收货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乙基麦芽酚销售订单增加较多，相应的预收货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青岛瑞可莱餐饮配料有限公司	601.77	15.91%	非关联方
青岛瑞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496.46	13.13%	非关联方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91.15	10.34%	非关联方
李增仁	251.24	6.64%	非关联方
青岛新联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40.71	6.37%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81.33</b>	<b>52.40%</b>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3,201.82	4,180.80	2,784.05	2,336.26
离职后福利	0.00	15.55	11.53	8.65
<b>合计</b>	<b>3,201.82</b>	<b>4,196.35</b>	<b>2,795.57</b>	<b>2,344.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44.90 万元、2,795.57 万元、4,196.35 万元和 3,201.8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计提的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各年末由于奖金水平的不同期末余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476.50	438.98	882.76	975.37
增值税	479.43	18.28	199.73	317.27
房产税	21.21	120.31	123.98	84.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6	41.77	31.33	29.54
土地使用税	23.20	25.81	51.61	51.61
印花税	7.52	20.07	18.82	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	8.32	19.17	6.12
教育费附加	8.33	6.05	13.90	4.26
水利建设基金	0.59	-	-	-
环境保护税	5.58	5.87	7.24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8	-	-	-
<b>合计</b>	<b>1,086.60</b>	<b>685.46</b>	<b>1,348.55</b>	<b>1,478.2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78.29万元、1,348.55万元、685.46万元和1,086.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1.59%、0.89%和1.43%。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40.60	72.69	432.39	357.29
应付股利	1,000.00	1,000.00	5,872.40	3,931.81
其他应付款	324.84	138.92	1,618.00	2,109.8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365.43	1,211.60	7,922.80	6,39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98.91 万元、7,922.80 万元、1,211.60 万元和 1,365.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9.37%、1.58% 和 1.79%。

####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15.12	100.38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40.60	72.69	283.19	251.1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	-	34.08	-
合计	40.60	72.69	432.39	357.29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和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357.29 万元、432.39 万元、72.69 万元和 40.6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减少 359.71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另一方面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转入短期借款科目列报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 32.09 万元，主要系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 (2)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万得联合	480.40	480.40	4,174.31	2,293.60
万邦联合	132.10	132.10	1,698.10	630.80
希尔化学	183.40	183.40	-	820.09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乾财富	41.90	41.90	-	187.32
如东毅达	84.10	84.10	-	-
中小企业发展	50.20	50.20	-	-
淮安越曦	15.50	15.50	-	-
淮安悦丽	12.40	12.40	-	-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5,872.40</b>	<b>3,931.81</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技术服务费	184.27	-	-	-
应付保证金、押金	37.96	37.96	36.15	32.72
应付境外佣金	26.55	25.28	64.74	589.56
应付代收款	6.93	4.04	10.84	4.73
资金往来款	-	-	1,458.76	1,467.62
其他	69.13	71.63	47.51	15.20
<b>合计</b>	<b>324.84</b>	<b>138.92</b>	<b>1,618.00</b>	<b>2,109.82</b>

2017年、2018年，随着公司陆续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10.19	2,053.34	1,944.18	-
应计利息	15.71	27.68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125.90	6,081.01	1,944.18	4,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1,944.18 万元、6,081.01 万元和 2,125.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2.30%、7.94% 和 2.79%。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长期贷款的新增及偿还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9.05 万元、289.91 万元、224.32 万元和 121.53 万元，均系期末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11、长期借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发放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 1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万香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6,000.00	2020/6/28	2021/10/22	3.66%

###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款	-	1,069.50	3,122.84	-
合计	-	1,069.50	3,122.84	-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22.84 万元和 1,069.50 万元，均系融资租赁款。

### 13、递延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随着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以及结转变动，公司递延收益余额相应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84.70 万元、2,756.71 万元、3,424.71 万元和 3,41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2,092.14	2,218.94	2,472.53	-
2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 财政专项拨款	46.25	48.75	50.00	-
3	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62.18	76.53	105.23	133.93
4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户 17年产业转型专项资助费	80.00	80.00	80.00	80.00
5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 补贴	11.54	14.10	19.23	24.36
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补助	4.72	7.43	12.87	18.30
7	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补助	2.29	4.57	9.14	13.71
8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10	1.63	4.37	6.06
9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 资金		-	3.33	8.33
10	香精香料技术研发中心专项 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	700.00	600.00	-	-
11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	185.00	195.00	-	-
12	桃醛、椰子醛合成新技术的 规模化应用研究	150.00	150.00	-	-
13	液氮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 通氯系统的技术研发补贴	26.25	27.75	-	-
14	发展资金补助	50.27	-	-	-
	<b>合计</b>	<b>3,411.73</b>	<b>3,424.71</b>	<b>2,756.71</b>	<b>284.70</b>

####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36.41万元和332.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和0.44%。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系各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0.85	0.84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0.45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0%	36.98%	49.16%	59.2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99%	53.10%	65.68%	7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487.60	20,421.04	16,697.58	14,292.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5	7.95	6.28	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5、0.94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5、0.54 和 0.5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资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投入建设香料生产线项目，保持较大的投资性支出，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对营运资金需求也逐年增大，使公司流动负债特别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0%、65.68%、53.10% 和 50.99%，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4%、49.16%、36.98% 和 35.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上升。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和成	1.88	1.86	2.34	3.83
青松股份	2.17	2.87	3.12	2.60



金禾实业	3.77	3.56	2.99	2.26
新化股份	1.84	1.93	1.17	1.16
华业香料	2.68	2.63	2.71	2.23
<b>平均值</b>	<b>2.47</b>	<b>2.57</b>	<b>2.47</b>	<b>2.42</b>
发行人	1.00	0.94	0.85	0.84
公司名称	<b>速动比率（倍）</b>			
	<b>2020-6-30</b>	<b>2019-12-31</b>	<b>2018-12-31</b>	<b>2017-12-31</b>
新和成	1.55	1.56	2.02	3.33
青松股份	1.36	1.82	1.46	1.20
金禾实业	3.46	3.23	2.74	2.09
新化股份	1.54	1.58	0.83	0.85
华业香料	1.95	2.01	1.84	1.55
<b>平均值</b>	<b>1.97</b>	<b>2.04</b>	<b>1.78</b>	<b>1.80</b>
发行人	0.57	0.54	0.45	0.50
公司名称	<b>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b>			
	<b>2020-6-30</b>	<b>2019-12-31</b>	<b>2018-12-31</b>	<b>2017-12-31</b>
新和成	38.57%	38.57%	40.70%	26.08%
青松股份	35.78%	35.78%	32.15%	24.22%
金禾实业	25.93%	25.93%	27.11%	31.17%
新化股份	37.44%	37.44%	35.26%	49.70%
华业香料	31.82%	31.82%	34.68%	36.20%
<b>平均值</b>	<b>33.91%</b>	<b>33.91%</b>	<b>33.98%</b>	<b>30.88%</b>
发行人	50.99%	53.10%	65.68%	70.2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

### 3、公司可预见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及相应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对应余额分别为 26,947.42 万元、2,125.9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公司需要偿还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匹配，预计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持续流入，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8,000 万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诉讼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等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21.23	124,381.96	110,888.10	83,36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52	2,899.64	2,222.89	78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0	1,930.41	3,430.43	70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92.36	129,212.01	116,541.42	84,85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9.49	83,936.73	89,326.23	62,4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4.26	13,177.15	10,582.49	8,28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45	3,458.80	3,125.24	2,35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94	10,091.27	6,163.54	5,0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6.15	110,663.95	109,197.50	78,074.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b>	<b>10,586.21</b>	<b>18,548.06</b>	<b>7,343.91</b>	<b>6,781.94</b>
净利润②	5,145.57	11,850.49	9,542.00	7,310.4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5.73%	156.52%	76.96%	92.77%
差异(=①-②)	5,440.65	6,697.57	-2,198.08	-528.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1.94 万元、7,343.91 万元、18,548.06 万元和 10,586.2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77%、76.96%、156.52%和 205.73%，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b>				
资产减值准备	203.24	542.18	-683.62	-3,975.60
固定资产折旧	2,067.50	3,970.77	3,159.79	3,191.39
无形资产摊销	189.62	351.71	266.01	21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25	347.14	-113.78	313.25
其他	182.59	-82.37	473.68	-45.98
<b>小计</b>	<b>3,181.20</b>	<b>5,129.45</b>	<b>3,102.07</b>	<b>-306.68</b>
<b>影响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经营活动项目:</b>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33	-1,007.15	-5,682.81	-1,46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46	-856.80	-2,143.77	-6,73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7.22	959.12	-259.42	4,162.38
<b>小计</b>	<b>1,326.35</b>	<b>-904.83</b>	<b>-8,086.00</b>	<b>-4,035.76</b>
<b>影响净利润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0.32	-1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1	166.97	153.70	8.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76	2,315.65	2,680.86	3,81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7	-9.68	-48.40	-
<b>小计</b>	<b>933.10</b>	<b>2,472.95</b>	<b>2,785.84</b>	<b>3,813.90</b>
<b>差异合计</b>	<b>5,440.65</b>	<b>6,697.57</b>	<b>-2,198.08</b>	<b>-528.5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528.54万元、-2,198.08万元、6,697.57万元和5,440.65万元。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当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在产品规模、库存商品余额均同步上升，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明显增加；（2）随着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2）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2）公司当期乙基麦芽酚产品市场拓展效果较好，预收货款较多，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3,621.23	124,381.96	110,888.10	83,366.33
营业收入	57,275.24	117,825.74	111,414.43	83,967.1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1.06	1.00	0.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0.99、1.00、1.06 和 1.11。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09.66	1,95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	9.68	48.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0	26.97	-	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1	3,191.08	7,149.83	17,508.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68</b>	<b>3,227.74</b>	<b>12,307.89</b>	<b>19,465.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8,503.12	15,090.24	15,816.36	2,407.59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23	2,142.57	13,549.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03.12</b>	<b>15,541.47</b>	<b>17,958.93</b>	<b>15,956.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2.44</b>	<b>-12,313.74</b>	<b>-5,651.04</b>	<b>3,508.39</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8.39 万元、-5,651.04 万元、-12,313.74 万元和-7,852.44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陆续实施了甲、乙基麦芽酚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龙涎酮（二期）项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导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00	14,719.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96.40	50,925.80	53,478.36	47,39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	150.00	4,003.33	3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3.61	62,875.80	72,200.79	47,78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16.45	52,789.44	52,055.12	48,26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1.93	8,201.79	11,781.55	1,89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9	1,672.30	9,788.30	6,13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4.37	62,663.54	73,624.97	56,285.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0.76</b>	<b>212.26</b>	<b>-1,424.18</b>	<b>-8,497.0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7.03 万元、-1,424.18 万元、212.26 万元和-2,260.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新增投资者的投资款项、银行借款以及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 十五、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风险趋势。

##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在宏邦化工建设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和龙涎酮生产线，在万香源建设乙基麦芽酚生产线。

###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16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17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18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均已分配完毕。

##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位于长江东路 216 号厂区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的生产活动。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在宏邦化工新建了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并投产使用。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599万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and 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	35,800.00	35,800.00	淮工信备[2020]4号	淮环发[2020]15号
2	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11,000.00	11,000.00	2020-640910-41-03-000452	石经开环函[2020]0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	
	<b>合计</b>	<b>64,800.00</b>	<b>64,800.00</b>		

注1：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为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的二期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邦化工实施。

注2：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香源实施。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与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制定的，与公司战略相适应，将对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与抗风险能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与市场的不同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强化客户黏性，保持与扩大公司在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





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和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促进新技术的研发和工艺水平的不断完善，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造性的提供进一步支撑作用。

## 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优化公司香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已经成为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十大国际著名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等日化跨国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但由于香料产品种类繁多，公司现有客户采购的品类远远多于目前公司可以提供的品种。同时，目前公司天然香料工艺、生产和产品还无法满足客户临时、多多的需求。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现有客户多样的需求，同时也为开拓新的市场，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项目和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品类，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适应激烈市场竞争。

合成薄荷脑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保健行业以及日化产品行业，全球薄荷脑的使用主要以天然薄荷脑为主。目前天然薄荷脑来自印度，随着种植产区的农民经济条件和自然气候的变化，以及投机商的炒作，天然薄荷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剧烈，下游客户希望能稳定价格和数量供应，而合成薄荷脑成本和生产较稳定，合成薄荷脑取代天然薄荷脑成为行业趋势。丙位内酯系列产品是食用奶味原料，广泛用于食品行业和饲料行业。水杨酸可广泛拥有外用药、新特药、农药、食品、环境保护等领域，其系列产品水杨酸复合树脂、水杨酸苄酯、水杨酸异辛酯（防



晒剂 OS) 也可广泛用于制药、无碳复写纸、汽柴油添加剂、精密铸造、香精香料、塑料抗老化、抗紫外线护肤品、免维护蓄电池等方面。

水杨酸在膏、酞、粉、散等外用药剂中的需求量较大，是重要的医药化工原料，特别是作为合成阿司匹林等药物的起始原料。近年来，利用水杨酸开发生产的新特药不断推出，更加拓宽了水杨酸的应用领域。此外，在农药、食品、环境保护领域对水杨酸的需求量也大幅度增加，应用于江河湖泊污水处理和杀菌治理，农场、牧场的消毒杀菌，以及日用品、食品的调和香料等。水杨酸复合树脂、水杨酸苄酯、水杨酸异辛酯（防晒剂 OS）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型功能材料。广泛用于制药、无碳复写纸、汽柴油添加剂、精密铸造、香精香料、塑料抗老化、抗紫外线护肤品、免维护蓄电池等，用量都在万吨以上，进一步加大了水杨酸系列产品的发展空间。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为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2、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高产品品质的需要

香精香料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全球约 75% 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香料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香料行业主流生产企业之一。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利用本次募投资金加大对合成薄荷脑系列、丙位内酯系列和天然香料系列产品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增加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优化财务结构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拉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67.16 万元、111,414.43 万元、117,825.74 万元和 57,275.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香料产品业务销售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的融资方式单



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采购、生产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的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可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万香源、万香日化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专注于香料业务，主要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大部分超过二十年的香精香料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市场拓展奠定了可靠人才储备基础。

###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随着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香料工业的区域产业转移，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中国经济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香精香料行



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3、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下游应用领域多为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严格认证中获得了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良好的品牌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长期的发展并逐步积累而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三、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宏邦化工，项目选址为江苏省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宏邦化工现有厂区，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向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信备 [2020] 4 号）。

### （二）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117.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82.9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2,117.02
1	工程费用	30,828.03
1.1	建筑工程费	5,047.32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2	设备购置费	22,582.40
1.3	安装工程费	3,198.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4.36
3	预备费	474.6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682.98
	项目总投资	35,800.00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合成薄荷脑主要设备	反应釜、精馏釜、进料泵、循环泵、转料泵	119
		过滤器、二级冷凝器、塔顶冷凝器、降膜蒸发器	52
		填料塔、精馏塔、冷却接受槽、高位槽	49
2	丙位内酯主要设备	反应釜、水洗釜、精馏釜、采出泵、进料泵、循环泵	30
		采出中间罐、原料进料罐、配套储罐	11
		塔顶冷凝器、二级冷凝器、高位槽、冷却接受槽	15
3	天然香料主要设备	冻析器罐、配料罐、原油储罐、冰油烘油罐、采出中间罐、原料进料罐、调配罐	74
		反应釜、循环泵、进料泵、填料塔、塔顶冷凝器	16

### （三）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5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3,610.00 万元。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酸析+隔油”、“臭氧氧化”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等。

工艺废气：含氢废气经“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有机废气与固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经引风集中收集后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废机油等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包装袋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冷却塔、空压机、真空泵、污水泵，噪声源强在 65~90dB（A）。为控制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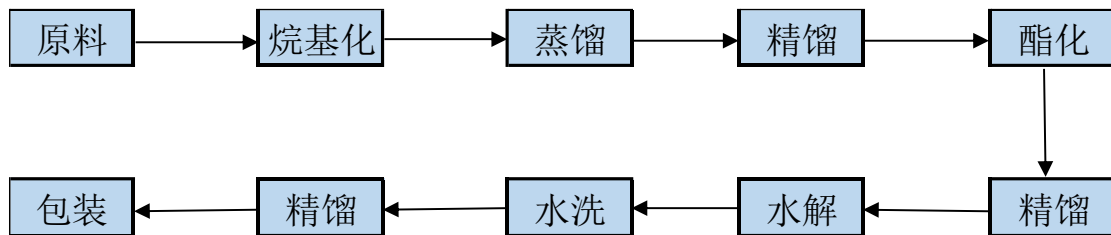


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操作岗位尽量远离有噪声的设备区域，必要时做隔音处理，噪声源的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 (A)；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使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五) 工艺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艺如下：

### 1、合成薄荷脑工艺流程图



### 2、丙位内酯工艺流程



### 3、天然香料工艺

本项目的天然香料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六)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

经市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采购方便，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2) 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蒸汽、电和水，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良好，蒸汽、电、水供应充分保障，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 (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800.00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06,263.4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4,669.95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6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52年

#### 四、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万香源，项目选址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工业园万香源现有厂区，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向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640910-41-03-000452）。

##### （二）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81.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8.1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一、	<b>建设投资</b>	<b>9,881.82</b>
1	工程费用	9,334.16
1.1	建筑工程费	2,261.35
1.2	设备购置费	6,349.00
1.3	安装工程费	723.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63
3	预备费	146.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18.18
	<b>项目总投资</b>	<b>11,000.00</b>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水杨酸主要设备	成盐釜、羧化釜、酸析釜、配酸釜、浓缩釜、成盐釜、调酸釜、合成釜、洗涤釜、蒸馏塔(釜)、调香釜回收釜等	69
		周转贮罐、储罐、原料罐、受液罐、产品罐等	82
		冷凝器、再沸器、萃取塔、甲醇塔等	67

### (三) 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 (四) 环保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3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石经开环函[2020]05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1,030.00万元。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预处理，高浓废水经“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等。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等；公辅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固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气：废气拟经“分子筛吸附+水封+阻火器”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中含氯废气拟采用“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有机废气与固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

公辅工程废气：固废仓库引风收集的废气与其余工艺有机废气一起送至“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拟采用“碱洗+除雾+分子裂解+碱洗”工艺处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不含氯）、废机油等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渣（含氯）、废盐、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包装袋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 4、噪声

为控制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操作岗位尽量远离有噪声的设备区域，必要时做隔音处理，噪声源的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使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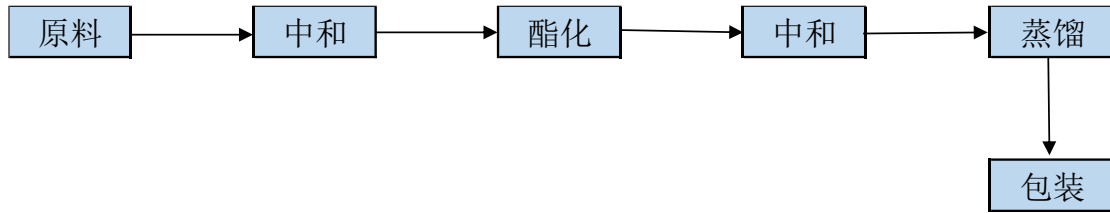
### （五）工艺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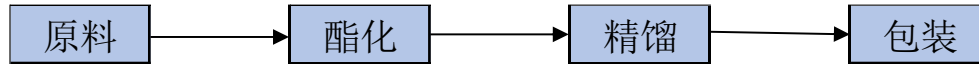
#### 1、水杨酸工艺：



#### 2、水杨酸苯酯工艺：



3、其他水杨酸酯系列产品工艺：



## （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燃料动力包括电力、水和蒸汽，园区能源供应能力充沛，可满足项目需求。

##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建设期为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00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32,28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5,224.94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80%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98 年

## 五、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运营所需，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稳定，提高市场竞争力。

###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执行。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 **（二）补充营运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公司可将补充的营运资金用于现金周转、原材料采购、信用销售等日常运营，也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支出，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此外，补充营运资金亦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结合公司现有规划，并持续研究行业趋势和宏观经济现状，进一步优化发展规划，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增加产品、提升产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潜力，确保公司实现业绩的增长和生产基地的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体系建设，从资源整合、目标设定、提升效率、人才配置、机制配套等方面进行优化，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重视员工培养，建设人才梯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锻造员工，将不同岗位的人打造成技术人才、管理骨干、销售精英、生产工匠，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打下人才基础。

#### **2、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22 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掌握了符合自身特点的新型合成技术、催化技术、分析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等生产技术和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8 项，并拥有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等多项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技术基础。

### 3、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品牌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全球知名香精香料公司以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跨国企业，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声誉不断提高，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客户基础。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客户关系维持良好，销售收入得到提高，公司战略正在积极推进实施中。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 1、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养，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开发人才、运营人才、管理人才；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



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 3、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实际需求，择时合理安排融资方案，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增发股票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 1、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报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完善了股票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设证券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工作，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越

联系电话：021-68116820

传真：021-58116511

电子信箱：ir@wxint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4309 号

邮编：223000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组织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信息披露。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2) 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3)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4)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5)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7) 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8) 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10)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发放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



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依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



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万得联合的实际控制，并保证万得联合及万邦联合、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前述主体以下统称“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万得联合、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万得联合、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 **2、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越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淮安悦丽、淮安越曦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淮安悦丽及淮安越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淮安悦丽、淮安越曦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裁季新林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万邦联合的实际控制，并保证万邦联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万邦联合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万邦联合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 **4、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万香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香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 **5、公司股东广乾财富、希尔化学、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南通毅达、赣州西域、苏州国发二期、深圳领航智能、苏州国发、苏虞海创、宁波汇颐、淮安高投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万香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万香科技、投资者损失。

##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万香科技的股份。就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并将在实施减持行为实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香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 **2、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希尔化学、如东毅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



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若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万香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 **3、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小企业发展、淮安毅达、南通毅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若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万香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



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2）公司回购股票

①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大会。

② 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③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 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 控股股东承诺在本企业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 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 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5)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



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本企业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万香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人承诺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万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5、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因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万香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香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万香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越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 **(七)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已对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万香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3、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



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4、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3,750.00 万元	2019/7/30	2020.7.30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7,050.00 万元	2019/8/1	2020.5.31
3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橙萜	731.08 万美元	2020/7/14	2021.4.30
4	LOUIS DREYFUS JUICES SUISSE S.A.	橙萜	148.00 万美元	2020/8/27	2020.12.31
5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月桂烯	1,410.24 万元	2020/8/27	2020.12.10
6	FIRMENICH SA	环烯酮	——	2019/11/15	2021.02.28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CPL Aromas Ltd	长期供货合同	BENZYL SALICYLATE 等	2020.01.01-2021.01.31
2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长期供货合同	ISO E SUPER	2020.01.01-2020.12.31
3	FIRMENICH SA	交易意向书	HEDIONE	2020.01.01-2020.12.31
4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MALTOL 等	2020.01.01-2020.12.31
5	SYMRISE	长期供货合同	ANETHOL SPECIAL 等	2020.01.01-2020.12.31
6	Eurofragance S.L.	长期供货合同	HEDINOE 等	2020.07.01-2020.12.31
7	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2020.03.01-2020.12.31
8	COLGATE-PALMOLIVR COMPANY	长期供货合同	Spearmint Oil/ Chinese Spearmint Oil CP60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9	MASBY Resources Pte. Ltd.	长期供货合同	Methyl Dihydrojasmonate 等	2020.01.01- 2020.06.30

发行人与 FIRMENICH SA 通过邮件形成确认了 2020 年度 SALICYLATE DE BENZYL 等产品的预计采购额度和采购单价，双方正在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通过邮件形成确认了 2020 年度 MDJ BHT FREE 产品的预计采购额度和采购单价。根据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邮件确认年度采购额度为双方的交易习惯，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确认不会就此签署合同，其承诺会根据邮件履行。

### (三) 借款/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类型	主债权履行期限/授信期限 <sup>*</sup>	主债权本金金额/授信金额
1	发行人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02.19- 2023.02.18	8,000.00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17.05.22- 2021.12.08	4,000.00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借款合同	2019.11.18- 2020.11.18	2,000.00
4	发行人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10.27- 2021.10.26	1,800.00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20.06.23- 2021.06.23	5,500.00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0.06.28- 2021.10.22	6,000.00
7	宏邦化工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8.12.13- 2020.12.12	1,400.00
8	宏邦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20.03.19- 2021.03.12	1,000.00
9	万香日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借款合同	2020.06.23- 2021.06.23	1,200.00
10	万香日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授信合同	2020.06.15- 2021.05.19	2,950.00
11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9.08.19- 2024.08.18	23,900.00

注：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仅签订借款合同，则上述披露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授信合同，则上述披露期限为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



#### （四）出口订单融资协议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淮安分行”）签订《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将发行人的出口订单应工行淮安分行的要求提供担保措施，在此条件下工行淮安分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出口汇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发行人融资。每笔融资业务由发行人逐笔申请，工行淮安分行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按照其规定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事项。对于订单融资，发行人同意将每一份申请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行淮安分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工行淮安分行指定账户中，用于偿还发行人在工行淮安分行的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等。

#### （五）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液体焚烧炉	1,580.00	2020.3.28
2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北研究院	建立“香料联合研究中心”	1,500.00	2018.6.19
3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宏邦化工罐区等四个单体工程	1,301.27	2018.04.18
4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及消防工程	3,320.00	2017.10.07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12月5日，因李春南在内的5名境内个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hunnan Investment Ltd.，通过股权变更间接持有返程投资企业振邦工业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李春



南、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季新林、陈捷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处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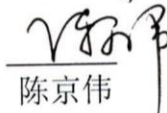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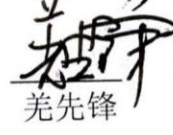
  
李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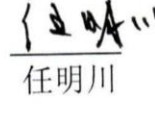
  
季新林

  
臧金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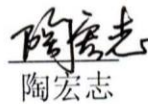
  
李越

  
陈京伟

  
羌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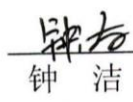
  
任明川

  
陈方

  
陶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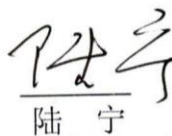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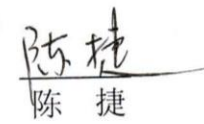
  
包雪松

  
钟洁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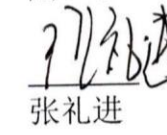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宁

  
陈捷

  
刘晓涛

  
龙晋辉

  
张礼进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春南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春南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蓉蓉

卢蓉蓉

保荐代表人： 李志勇

李志勇

贺延峰  
贺延峰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周慧琳

2020年12月17日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蕾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



卢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七、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蕾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蕾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证券办公室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4309 号

电 话：021-68116820

联系人：李越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电 话：010-85127999

联系人：李志勇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